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98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 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控制。我們的股本包含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投票表決的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五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六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中四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每人僅持有本公司一股B類普通股(統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該等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為威穎投資有限公司、Hermitage Green Harbor Limited、Brave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PAGAC Music Holding II LP。香港聯交所(定義見「緒言」一節)已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見「緒言」一節)第8A.39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除外)所持B類普通股數目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及投票權如下<sup>(1)</sup>：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名稱	A類普通股數目	B類普通股數目	佔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騰訊(定義見「緒言」一節) <sup>(2)</sup>	159,996,879	1,640,456,882	93.6%
EMI Group Limited	—	24,492,362	1.4%

###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3,147,809,000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1,482,859,752股A類普通股及1,664,949,248股B類普通股)計算。
- (2)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是指以下各項之和：(i)由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Min River」)(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ii)由Spotify AB(Spotify(定義見「緒言」一節)的聯屬人士)在冊持有的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佔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根據騰訊、Spotify及若干其他方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投資者協議(「Spotify投資者協議」)及騰訊投票承諾，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該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普通股(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Spotify已向騰訊授予一項唯一和排他性的權利以就由Spotify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出表決，而根據騰訊投票承諾，騰訊有義務按照非Spotify股東投出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比例，就受上述Spotify委託規限的證券的50%作出表決)；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合共18,581,530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A類普通股。對於上述受騰訊投票承諾規限的證券及上述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18,581,530股普通股，騰訊放棄其金錢所有權。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3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3號修訂。

截至2026年3月31日，騰訊（連同其通過Min River持有的權益）將被視為合計持有本公司93.6%的投票權；騰訊及Min River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up>1</sup>據本公司所知：

- (i) EMI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Universal Music Group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UMG」）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ii) 盡我們所知，各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本公司將發行1,664,949,248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112.3%。（並未考慮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期權或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B類普通股亦應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1)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B類普通股時；或(2)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普通股註冊持有人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此外，騰訊及Min River（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不同投票權承諾」）：

- (1) 騰訊及Min River均對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章程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B類普通股強制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相反規定，騰訊或Min River或（如適用）持有B類普通股的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中任何一方向並非騰訊或騰訊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所控制之實體的任何實體（「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轉讓」）任何B類普通股時，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於該等情況下將被轉讓的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則應在緊接該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或如適用，應促使相關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被轉讓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控制」包括通過投票權證券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i)在該實體的股東或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總投票權的50%或以上；或(ii)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
- (2) 為免生疑問，(i)轉讓應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該轉讓後生效；及(ii)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律責任，不得視為轉讓，除非及直至有關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並導致屬非騰訊控股聯屬實體的第三方成為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和合法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如果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在該情況下將被轉讓的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騰訊及Min River分別承諾向本公司發出（或如適用，促使相關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所有受此類強制執行所規限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

<sup>1</sup> 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3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3號修訂。

界定的涵義。任何導致持有B類普通股的騰訊控股聯屬實體不再是騰訊控股聯屬實體的交易或安排，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均應被視為有關該實體在緊隨其不再是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後所持B類普通股數目的「轉讓」。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騰訊及Min River)承認並同意，不同投票權承諾旨在使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現有及未來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除非及直至不同投票權承諾不再有效或騰訊及／或Min River(視情況而定)獲解除其各自在不同投票權承諾中規定的義務為止。只要任何規則、規例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引發生任何變化，致使香港聯交所無須就維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要求騰訊及／或Min River作出不同投票權承諾，則不同投票權承諾應自動立即失效，且騰訊及Min River均應自動立即獲解除其各自在不同投票權承諾中規定的義務。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使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多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騰訊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最高比例的投票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較高投票權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影響(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 語言

倘本年報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惟另有說明則除外。然而，倘本年報所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構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緒言.....	1
前瞻性資料.....	4
第一部分.....	5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5
第2項. 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5
第3項. 主要資料.....	5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3
第4A項. 未解決員工意見.....	125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126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3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153
第8項. 財務資料.....	156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157
第10項. 額外資料.....	158
第11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168
第12項. 除權益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169
第二部分.....	171
第13項. 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171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171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171
第16項. 保留.....	172
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172
第16B項. 道德守則.....	172
第16C項.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172
第16D項. 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173
第16E項. 發行人及聯屬買家購買權益證券.....	173
第16F項. 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173
第16G項. 企業管治.....	173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173
第16I項. 有關防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173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173
第16K項. 網絡安全.....	174
第三部分.....	175
第17項. 財務報表.....	175
第18項. 財務報表.....	175
第19項. 附件.....	175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183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20-F表格

(選一項)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登記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年度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過渡期報告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8751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文)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  
科技中三路科興科學園D3棟  
(郵編：518057)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胡敏女士，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  
科技中三路科興科學園D3棟  
(郵編：518057)  
電話：+86-755-86013388  
電郵：ir@tencentmusic.com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交易代碼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兩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	TME	紐約證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	169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該《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根據該《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表明截至年度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時，發行人各類股本或普通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3,147,809,000股普通股，包括1,482,859,752股每股面值為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664,949,248股每股面值為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知名且經驗豐富的發行人(如《證券法》第405條所界定)。是  否

倘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或過渡期報告，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無需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報告。是  否

附註一選中上文方框不會免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須提交報告的任何註冊人於該等條文項下的責任。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1)在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有關報告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提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須提交的所有報告；及(2)

在過去90天內有否受該備案規定所規限。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在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有關文件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根據S-T規例第405條(本章第§ 232.405條)要求提交的所有交互式數據文件。是  否

大型加速申報人  加速申報人  非加速申報人  新興成長公司

倘為一家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新興成長型公司，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選擇不採用經延長的過渡期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編纂發出的任何最新版本。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7262節第(b)條)第404(b)條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倘為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的證券，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錯誤的更正。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任何相關錯誤更正是否重述根據第§ 240.10D-1(b)條規定，對註冊人的任何行政人員於相關恢復期間收到的基於激勵的薪酬進行恢復分析。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採用何種會計準則編製載入本申報的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倘核選標記「其他」回應前述問題，則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已選擇遵循第幾個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倘若為年度報告，請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於法院確認計劃項下分派證券後，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規定提交所有文件及報告。是  否

## 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僅為本年度報告目的：

-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AI」指人工智能；
- 「AIGC」指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 「組織章程細則」指我們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北京宮瑟」指北京宮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北京酷我」指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北京商琴」指北京商琴文化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北京羽鐘」指北京羽鐘娛樂文化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北京徵箏」指北京徵箏音樂文化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網信辦」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僅當本年度報告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納的具體法律法規時）；
- 「中國音樂集團」指中國音樂集團；
- 「本集團」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 「廣西褐弦」指廣西褐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廣西青瑟」指廣西青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廣州酷狗」指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oT」指物聯網，互聯設備的集合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及設備自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 「音著協」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一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 「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Min River」指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於任何特定期間，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指(i)該期間相關服務的月均收入除以(ii)該期間相關服務的付費用戶數；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廣電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 「普通股」指我們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普通股；
- 「付費率」指於特定期間，按付費用戶數於該期間佔月活躍用戶數的比例計算；
- 「付費用戶數」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指(i)於任何特定季度，指截至該季度每月的最後一天，會員訂閱仍處於有效狀態的用戶數的平均值；及(ii)於任何特定年度，指於該年度四個季度付費用戶總數的平均值；於特定期間內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不計入該期間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數，因為該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反映特定發行，於不同期間或會出現波動；
-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PCAOB」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 「著作權」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指音樂及非音樂作品的著作權；
- 「前海黛箏」指深圳前海黛箏音樂文化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國家工商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深圳懶人」指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2021年3月收購該公司；
- 「深圳愛聽卓樂」指深圳市愛聽卓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Spotify」指Spotify Technology S.A.，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騰訊」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騰訊聯屬實體」指騰訊直接或間接(i)行使或控制其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ii)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組成的非自然人實體；
-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

- 「可變利益實體」指通過特定合約安排，我們有權對其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控制，並有權確認及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中國實體，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我們擁有以盡可能低的價格購買其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這使得我們就會計上而言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彼等的經營業績合併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惟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條件；
- 「我們」、「本公司」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或其前身，視乎文義所指)及其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指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本年度報告中使用的月活躍用戶數數據：

- 於特定月份的「月活躍用戶數」或「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指就每款產品而言，按當月至少使用一次該產品的獨立移動端與特定IoT設備(視情況而定)數目計算；
- 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月活躍用戶數」指於該期間月活躍用戶數總和的月均數；同樣，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指於該期間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總和的月均數；
- 本年度報告定義的於特定月份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指我們的音樂產品(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於當月的移動端及特定IoT月活躍用戶數之總和，在計算時，不排除同一設備對不同服務的重複訪問；
- 通過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得出的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時將每個可區分的用戶賬號或設備視為一個單獨的月活躍用戶數，即使部分用戶可能利用多個用戶賬號或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且多個用戶可能利用同一個用戶賬號或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

本20-F表格年度報告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讀者，本20-F表格年度報告亦載有若干外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除另行說明外，人民幣兌美元的所有換算按人民幣6.993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5年12月31日中午買入匯率。我們並無聲明本年度報告所述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按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中國監管機構通過對人民幣兌換外匯及對外貿易的規制，實現對外匯儲備的調控。

我們已於2018年12月14日完成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為「TME」。於2022年9月，我們以介紹方式完成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於2022年9月21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為「1698」，股份簡稱為「TME-SW」。

## 前瞻性資料

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簡稱「《證券交易法》」)第21E條中的「安全港」規定作出，以及根據1995年《證券私人訴訟改革法》所定義。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些風險和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可通過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打算」、「計劃」、「認為」、「或會」等詞語或短語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和趨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陳述：

- 增長策略；
- 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留存及吸引用戶規模以及擴充音樂和音頻娛樂內容產品的能力；
- 留存和發展我們付費用戶以及推動他們在我們服務上消費的能力；
- 收入、與內容相關成本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留存關鍵人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 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競爭格局；
- 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政治、人口及商業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當結合「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所披露的風險因素閱讀該等陳述。本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包括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在一個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而我們的管理層無法預測所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者任何因素或因素組合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我們通過該等警示性聲明使我們所有前瞻性陳述有所保留。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不承擔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閣下應當完整地閱讀本年度報告及我們在本年度報告中引用的文件，並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 第一部分

###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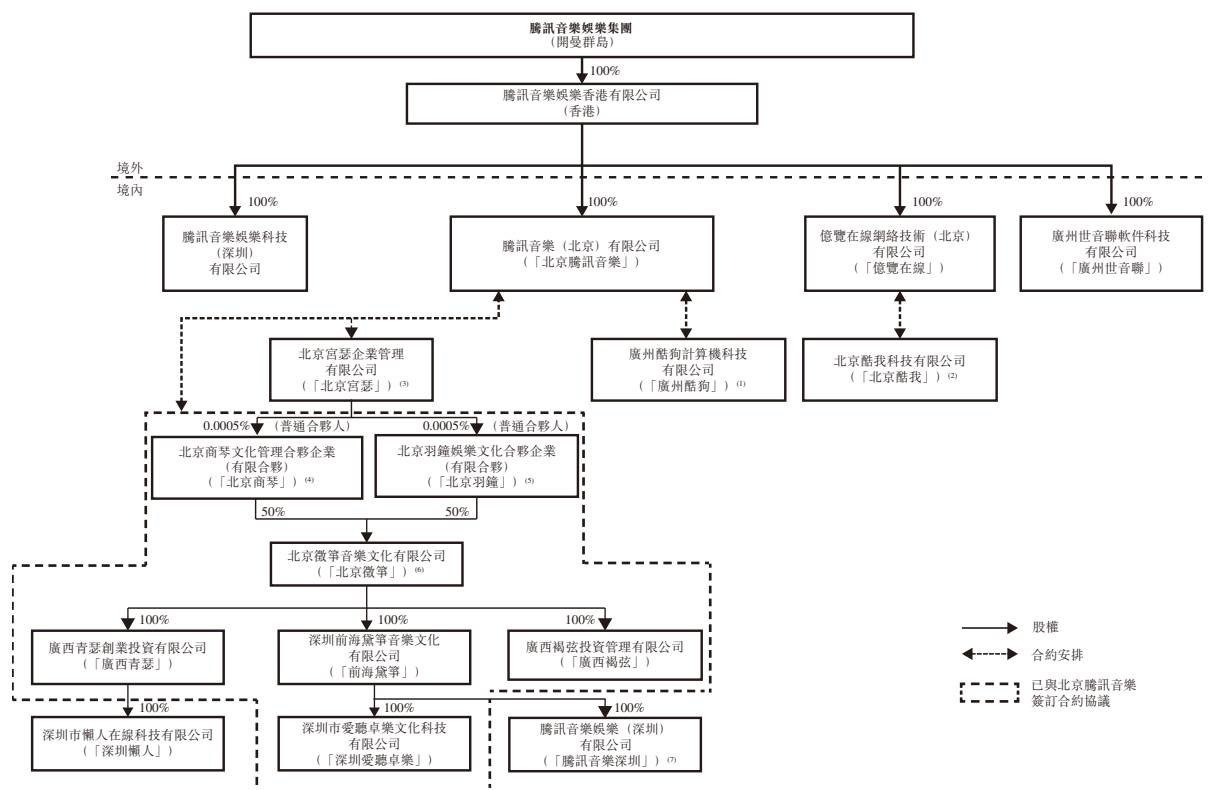
不適用。

### 第3項.主要資料

#### 合約安排及公司架構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其本身並無從事業務，而是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可變利益實體持有關鍵經營許可證，向客戶提供特定的關鍵服務，並與某些主要供應商簽訂合約。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施加了限制或禁止規定，因此本集團以該方式開展業務。因此，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的某些合約安排來運營我們很大一部分業務。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指導最大程度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ii)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用於為投資者提供在中國公司進行外商投資的機會，而中國法律限制外商直接投資該等中國運營公司。該等合約安排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授權委託書、配偶同意函(視情況而定)。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出於會計目的我們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到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在本年度報告中，「我們」、「本公司」或「TME」是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下圖闡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 (1) 廣州酷狗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 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99.6096%)，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 前海黛箏(0.3319%)；及(iii)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0586%)，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廣州酷狗運營酷狗音樂及酷狗直播。
- (2) 北京酷我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1.64%)，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及(ii) 前海黛箏(38.36%)。北京酷我運營酷我音樂及酷我直播。
- (3) 北京宮瑟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為楊奇虎先生(20%)、顧德峻先生(20%)、陳星女士(20%)、羅月廷女士(20%)及梁韻恆先生(20%)。
- (4) 北京商琴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5) 北京羽鐘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6) 北京徵箏的股東是北京商琴(50%)及北京羽鐘(50%)。
- (7) 騰訊音樂深圳運營QQ音樂及全民K歌。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收入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淨收入的96.5%、95.7%及9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佔同期合併資產總額的21.1%及20.6%。需要注意的是，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購買的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權益證券，而不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發行的權益證券。更具體地說，根據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所有權權益，因為投資者僅與中國的經營實體有合約關係。該等投資者或控股公司本身均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直接投資或通過該等所有權或投資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不得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在由某些名義股東或合夥人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任何股權。任何該等名義股東或合夥人可能會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等而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以未經我們同意的其他方式處置，則我們可能無法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夥人持有的資產中受益，這可能對我們及可變利益實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時可能面臨更高的挑戰、風險及成本，因為與該等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有關的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適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也沒有經歷過法庭的檢驗。若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該等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解釋在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會受到重大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顯著改變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對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這些行動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我們對在中國開展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資產及運營的合約控制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閱「3.D.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進行詳細討論。

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植中國並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面臨各種法律及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監管機構擁有重大權力，可以對像我們這樣的中國公司開展業務、接受外國投資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力施加影響。例如，我們面臨著與離岸發行的監管批准、反壟斷監管行動、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相關的風險，以及PCAOB是否能夠繼續令人滿意地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不確定性。中國監管機構亦可在政府認為情況適合時對本集團的運營施加影響，以進一步實現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中國監管機構近期頒佈了多項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監管機構未來進一步發佈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而該等法規或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構一旦採取任何有關行動，均可能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失去價值。

## 資金轉移及其他資產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以通過貸款而非注資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匯出資金。可變利益實體主要使用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已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1,243百萬元(178百萬美元)，並計入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長期投資。該等資金已被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用於開展其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930百萬元(705百萬美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內容自製、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部門保留若干人員，以支撐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賬人民幣16,610百萬元、人民幣18,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2百萬元(2,896百萬美元)作為服務費(「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資金管理目的，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轉移的公司間資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200百萬美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於可變利益實體欠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如可變利益實體有足夠的資金，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要求外，我們可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不受限制地結算該等金額。2024年5月11日，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現金股息政策，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以選擇每年宣佈並分派現金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及歷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8.A.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儘管我們維持現金股息政策，但於任何特定年度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未來營運和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而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能將我們的利潤再投資於其中國的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計入預扣稅的未分派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247百萬元(2,466百萬美元)及未確認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247百萬美元)。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8.A.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為供說明，下表反映在中國境內可能需要支付的假設稅項，假設：(i)我們有應納稅盈利，及(ii)我們決定於未來派付股息：

	稅務情景 法定稅率及標準稅率
假設的稅前盈利 .....	100%
按法定稅率25%就盈利繳納稅項 .....	-25%
可供分派的盈利淨額 .....	75%
按標準稅率10%繳納預扣稅* .....	-7.5%
向母公司／股東作出的淨分派 .....	67.5%

附註：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FIE)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與中國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惟須於分派時進行資格審查。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假設將適用全額預扣稅的最高稅務情景。

上表乃假設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利潤將根據中性稅收合約安排作為費用分派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倘日後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盈利超過支付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費用，或倘公司間實體之間現有及擬定費用結構被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非實質性及禁用，我們亦有以中性稅收為基準的其他稅收計劃戰略。

倘所有稅收計劃戰略未能成功實現，則萬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可以將不可扣除的轉撥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獲取可變利益實體中滯留現金的金額。這會導致對盈利的雙重徵稅：一種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層級（對於不可抵扣費用），另一種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層級（對於轉撥的預期盈利）。有關轉撥及相關稅負會使我們的稅後收入減少至稅前收入的約50.6%。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這種情況將會發生的可能性很小。

## 簡明合併表

下表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實體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經營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及其併表 附屬公司	外商 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 企業除外)	抵銷調整	合併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26,770	15,846	1,889	(16,753) <sup>a</sup>	27,752
營業成本	—	(23,023)	(8,487)	(874)	14,427 <sup>a</sup>	(17,957)
毛利	—	3,747	7,359	1,015	(2,326)	9,795
經營利潤/(虧損)	40	(131)	5,265	903	(18)	6,059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6)	(115)	5,341	906	(21)	6,045
來自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的收入/(虧損)	5,267	—	(318)	4,476	(9,425)	—
年內利潤/(虧損)	5,220	(302)	4,480	5,267	(9,445)	5,2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及其併表 附屬公司	外商 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 企業除外)	抵銷調整	合併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27,180	19,903	1,991	(20,673) <sup>a</sup>	28,401
營業成本	—	(25,573)	(9,625)	(821)	19,643 <sup>a</sup>	(16,376)
毛利	—	1,607	10,278	1,170	(1,030)	12,025
經營利潤/(虧損)	165	(584)	7,674	1,474	(19)	8,71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8	(578)	7,781	1,470	(19)	8,712
來自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的收入/(虧損)	7,036	—	(738)	6,018	(12,316)	—
年內利潤/(虧損)	7,113	(723)	6,018	7,036	(12,335)	7,1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及其併表 附屬公司	外商 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 企業除外)	抵銷調整	合併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30,804	23,951	2,617	(24,470) <sup>a</sup>	32,902
營業成本	—	(30,088)	(11,247)	(1,476)	24,444 <sup>a</sup>	(18,367)
毛利	—	716	12,704	1,141	(26)	14,535
經營(虧損)/利潤	(83)	(402)	9,909	3,997	(57)	13,364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81)	(503)	9,908	4,012	41	13,277
來自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的收入/(虧損)	11,474	—	(701)	7,911	(18,684)	—
年內利潤/(虧損)	11,311	(698)	7,911	11,473	(18,644)	11,353

下表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實體截至所示日期的簡明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併金額
	母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及其併表 附屬公司	外商 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 企業除外)	抵銷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1,534	—	—	28,103	(79,637) <sup>b</sup>	—
可變利益實體資產淨值 .....	—	—	10,436	—	(10,436) <sup>b</sup>	—
無形資產及商譽 .....	14,166	5,306	1,752	472	—	21,69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504	598	3,567	—	4,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4,498	—	14,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113	312	—	—	425
定期存款 .....	—	30	10,389	—	—	10,419
其他 .....	—	1,250	2,726	217	—	4,193
	<b>65,700</b>	<b>7,203</b>	<b>26,213</b>	<b>46,857</b>	<b>(90,073)</b>	<b>55,900</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款項 .....	4,028	7,076	4,980	2,053	(18,137) <sup>c</sup>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63	762	2,499	269	—	3,793
定期存款 .....	4,672	50	5,520	3,757	—	13,999
受限制現金 .....	—	10	1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2	697	4,825	7,160	—	13,164
其他 .....	—	3,242	315	20	—	3,577
	<b>9,445</b>	<b>11,837</b>	<b>18,140</b>	<b>13,259</b>	<b>(18,137)</b>	<b>34,544</b>
<b>資產總額 .....</b>	<b>75,145</b>	<b>19,040</b>	<b>44,353</b>	<b>60,116</b>	<b>(108,210)</b>	<b>90,44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3,572	—	—	—	—	3,572
其他 .....	—	344	252	—	—	596
	<b>3,572</b>	<b>344</b>	<b>252</b>	<b>—</b>	<b>—</b>	<b>4,168</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2,154	—	—	—	—	2,154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款項 .....	1,362	1,270	9,343	6,056	(18,031) <sup>c</sup>	—
遞延收入 .....	—	3,025	50	31	(10)	3,096
其他 .....	194	2,728	6,181	2,197	—	11,300
	<b>3,710</b>	<b>7,023</b>	<b>15,574</b>	<b>8,284</b>	<b>(18,041)</b>	<b>16,550</b>
<b>負債總額 .....</b>	<b>7,282</b>	<b>7,367</b>	<b>15,826</b>	<b>8,284</b>	<b>(18,041)</b>	<b>20,718</b>
<b>權益總額 .....</b>	<b>67,863</b>	<b>11,673</b>	<b>28,527</b>	<b>51,832</b>	<b>(90,169)</b>	<b>69,726</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可 變 利 益 實 體 及 其 併 表 附 屬 公 司	外 商 獨 資 企 業	附 屬 公 司 (外 商 獨 資 企 業 除 外)	抵 銷 調 整	合 併 金 額	
(人民幣百萬元)						
<b>資 產</b>						
<b>非 流 動 資 產</b>						
於 附 屬 公 司 的 投 資 .....	66,057	—	—	30,691	(96,748) <sup>b</sup>	—
可 變 利 益 實 體 資 產 淨 值 .....	—	—	9,728	—	(9,728) <sup>b</sup>	—
無 形 資 產 及 商 譽 .....	14,166	7,041	1,732	481	—	23,420
使 用 權 益 法 入 賬 的 投 資 .....	—	490	82	1,087	—	1,659
以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且 其 變 動 計 入 其 他 綜 合 收 益 的 金 融 資 產 .....	—	—	—	26,231	—	26,231
預 付 款 項、按 金 及 其 他 資 產 .....	—	68	275	22	—	365
定 期 存 款 .....	—	1,610	12,200	—	—	13,810
其 他 .....	23	1,470	2,903	183	—	4,579
	<b>80,246</b>	<b>10,679</b>	<b>26,920</b>	<b>58,695</b>	<b>(106,476)</b>	<b>70,064</b>
<b>流 動 資 產</b>						
應 收 附 屬 公 司 及 可 變 利 益 實 體						
款 項 .....	4,601	4,265	4,472	169	(13,507) <sup>c</sup>	—
預 付 款 項、按 金 及 其 他 資 產 .....	17	793	2,985	388	—	4,183
定 期 存 款 .....	—	332	3,979	11,452	—	15,763
受 限 制 現 金 .....	—	14	1	—	—	15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	498	1,606	4,707	1,659	—	8,470
其 他 .....	—	3,478	281	268	—	4,027
	<b>5,116</b>	<b>10,488</b>	<b>16,425</b>	<b>13,936</b>	<b>(13,507)</b>	<b>32,458</b>
<b>資 產 總 額 .....</b>	<b>85,362</b>	<b>21,167</b>	<b>43,345</b>	<b>72,631</b>	<b>(119,983)</b>	<b>102,522</b>
<b>負 債</b>						
<b>非 流 動 負 債</b>						
應 付 票 據 .....	3,497	—	—	—	—	3,497
其 他 .....	—	1,048	244	94	—	1,386
	<b>3,497</b>	<b>1,048</b>	<b>244</b>	<b>94</b>	<b>—</b>	<b>4,883</b>
<b>流 動 負 債</b>						
應 付 附 屬 公 司 及 可 變 利 益 實 體						
款 項 .....	1,366	1,336	5,805	4,966	(13,473) <sup>c</sup>	—
遞 延 收 入 .....	—	3,455	53	36	(5)	3,539
其 他 .....	214	3,378	6,061	1,407	(10)	11,050
	<b>1,580</b>	<b>8,169</b>	<b>11,919</b>	<b>6,409</b>	<b>(13,488)</b>	<b>14,589</b>
<b>負 債 總 額 .....</b>	<b>5,077</b>	<b>9,217</b>	<b>12,163</b>	<b>6,503</b>	<b>(13,488)</b>	<b>19,472</b>
<b>權 益 總 額 .....</b>	<b>80,285</b>	<b>11,950</b>	<b>31,182</b>	<b>66,128</b>	<b>(106,495)</b>	<b>83,050</b>

下表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實體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及其併表 附屬公司	外商 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 企業除外)	抵銷調整	合併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7	518	6,258	344	7,337
包括：公司間服務費	—	(16,610)	16,610	—	— <sup>d</sup>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07	(430)	(2,742)	312	690
包括：公司間墊款	(812)	(47)	(22)	171	710 <sup>e</sup>
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 償還貸款	—	—	20	—	(20) <sup>e</sup>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393)	(40)	(223)	808	(690)
包括：公司間墊款	—	69	(171)	812	(710) <sup>e</sup>
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 償還貸款	—	(20)	—	—	20 <sup>e</su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69)	48	3,293	1,464	3,9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	490	7,933	241	9,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	—	—	77	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b>	<b>538</b>	<b>11,226</b>	<b>1,782</b>	<b>13,567</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及其併表 附屬公司	外商 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 企業除外)	抵銷調整	合併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0	406	9,116	553	10,275
包括：公司間服務費	—	(18,820)	18,820	—	— <sup>d</sup>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856	(323)	(5,633)	7,523	(12,241)
包括：公司間墊款	3,776	(20)	(3,579)	—	(177) <sup>e</sup>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594)	77	(9,926)	(2,628)	12,241
包括：公司間墊款	—	149	20	(129)	(40) <sup>e</su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62	160	(6,443)	5,448	(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38	11,226	1,782	1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	(1)	—	(28)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2</b>	<b>697</b>	<b>4,783</b>	<b>7,202</b>	<b>13,164</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及其併表 附屬公司	外商 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 企業除外)	抵銷調整	合併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4	3,107	6,530	120	—	10,231
包括：公司間服務費.....	—	(20,252)	20,252	—	— <sup>d</sup>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873	(3,578)	(4,012)	(10,178)	5,668	(10,227)
包括：公司間墊款.....	(2,893)	(114)	(1,605)	(2,131)	6,743 <sup>e</sup>	—
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 實體提供的貸款.....	—	—	(1,495)	—	1,495 <sup>e</sup>	—
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 企業償還貸款.....	—	—	11	—	(11) <sup>e</sup>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324)	1,380	(2,594)	4,557	(5,668)	(4,649)
包括：公司間墊款.....	2,130	(84)	114	4,583	(6,743) <sup>e</sup>	—
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 實體提供的貸款.....	—	1,495	—	—	(1,495) <sup>e</sup>	—
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 企業償還貸款.....	—	(11)	—	—	11 <sup>e</sup>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	909	(76)	(5,501)	—	(4,6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697	4,783	7,202	—	13,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7)	—	—	(42)	—	(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8</b>	<b>1,606</b>	<b>4,707</b>	<b>1,659</b>	<b>—</b>	<b>8,470</b>

關於抵銷調整：

- a) 代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务費(已在併表層面上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服務費有關的公司間收入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312百萬元、人民幣19,0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60百萬元(3,240百萬美元)。
- b) 代表可變利益實體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投資抵銷。
- c) 代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抵銷。
- d)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產生的現金流量代表的公司間服務費(已在併表層面上抵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服務費(已在併表層面上抵銷)人民幣16,610百萬元、人民幣18,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2百萬元(2,896百萬美元)。
- e) 代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墊款及貸款的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公司間墊款(已在併表層面上抵銷)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12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貸款(已在併表層面上抵銷)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212百萬美元)。

#### 外匯限制以及實體之間、跨境及向美國投資者轉撥現金的能力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以及償還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將其任何淨資產轉移到境外，都須受若干限制。尤其是，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減去任何追回的累計虧損及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金作出的撥款。我們的每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都須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以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提供資金，直至該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的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向我們派付股息。

此外，倘達成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撥付，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境外用於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性支出，則需經政府主管部門或其授權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會不時採取措施以限制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如果外匯控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要求，則我們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給我們的離岸中介機構中間公司或最終母公司，以及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或政策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鑒於現行限制或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履行其各自以外幣計值的支付責任，包括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外。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因其自身產生債務，規管此類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若干法定儲備金作出撥款，除非公司作出有償付能力清算，否則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有關投資美國存託股份的中國和美國聯邦所得稅對價，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10.E.稅項」。

###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加強了對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監督。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3年3月10日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已於2023年10月25日成立國家數據局，由國家發改委管理。國家數據局負責(其中包括)協調推進數據基礎制度建設，統籌數據資源整合共享和開發利用，統籌推進數字中國、數字經濟、數字社會規劃和建設。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自2021年9月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國其他監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稱《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規定，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經營者必須接受網絡數據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是指網絡數據的收集、保留、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及其他活動。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概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若干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或稱《合規審計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進行檢查和評估的監督活動。此外，《合規審計辦法》亦規定，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者凡處理1,000萬以上個人的個人信息，每兩年至少須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2025年9月11日，網信辦公佈《國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在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時，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報告。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修正案，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促進人工智能應用和健康發展。此外，該修訂本也加強對各種網絡安全相關違規行為的處罰。

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發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嚴格遵守網信辦、有關部門關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不得強迫未成年人或其監護人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處理，不得因未成年人或其監護人不同意處理未成年人非必要的個

人信息或撤回其同意而拒絕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年自行或委託專門機構對其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過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稽核，並及時向網信辦等部門報告。2025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報送未成年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情況的公告》，規定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於每年1月底前報送上一年度未成年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情況。

有關歐盟、英國及美國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方面監管動態(若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發展業務，則可能受到影響)的資料，請參閱「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義務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作出不利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大多會發生變化且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維持全面而嚴謹的數據保護計劃並已實施全面而嚴格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

### **中國監管部門就我們證券上市要求的備案**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向其報送有關資料。此外，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存在若干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明確表示，於《試行辦法》施行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上市企業(「存量上市企業」)。存量上市企業無須即時完成備案程序，但進行再融資或者涉及其他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形的，應當按要求的辦理備案手續。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亦確認，對於尋求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並完成符合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的境外上市備案。

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未來發售或須遵守《試行辦法》項下備案要求的任何其他融資活動及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向其備案，我們的募集或運用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3.D.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 **直播法規**

中國監管部門持續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2020年11月12日，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文)，該通知對若干直播業務的若干方面作出規定，涉及實名制註冊、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繼78號文發佈後，中國監管部門加大力度審查直播業務，相繼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等多項法規。

具體而言，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打賞及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網站平台禁止以網絡主播收到來自用戶的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網絡主播排名、引流或推薦，亦不允許以用戶向網絡主播的打賞額度為標準對用戶進行排名。根據《網絡直播意見》，這些網站平台上的現有相關榜單應於2022年6月7日前全部取消。

上述直播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繼續發展，其對我們業務及長期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監管部門加強對直播業務及更廣泛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產業的監管，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日後或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定期更新我們的增長策略，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法規。亦請參閱「—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

### 《反壟斷法》的執行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已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行力度（包括在併購及不正當競爭情景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對《反壟斷法》進行一系列修訂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加強了對網絡平台的規管，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及亦全面加強了對壟斷行為的行政處罰，對於未能通知反壟斷機構有關經營者擬實施集中的情況，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四部《反壟斷法》配套規章，即《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隨後，《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已於2025年12月9日修訂並頒佈，《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已於2025年12月18日修訂並頒佈，兩項規定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該等規章細化了《反壟斷法》的具體規定、優化了監管執法程序及強化了有關主體的法律責任等。具體而言，《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明確了經營者集中審查機制中「控制權」及「實施集中」的判斷因素，並細化了關於中止審查的實施細則。根據《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其具體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由國務院於2008年發佈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其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調整了經營者於上一會計年度集中申報標準，(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2024年4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亦稱《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引入了合規激勵機制，允許反壟斷執法機構在對壟斷行為作出處理時，可以酌情考慮經營者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及實施情況。

2024年6月6日，國務院頒佈了《公平競爭審查條例》，通過建立公平競爭審查、隨機抽查、投訴處理、監督及其他相關程序的全面監督機制，加強對公平競爭審查的監督。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亦於2025年2月19日頒佈《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行政處罰裁量權基準(試行)》，於同日生效。該基準規定，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最高罰款數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按照該基準若干條文計算後超過五百萬元的，罰款數額確定為五百萬元。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最高罰款數額不超過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2月28日進一步頒佈《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辦法》，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該實施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公平競爭審查的適用審查標準及具體情況，並規定了程序要求，包括適用的審查和處理時限。2025年6月27日，國務院頒佈了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擴大對數字市場、數據使用及平台行為的監管。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以欺詐或技術規避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即使有關數據不構成商業秘密)，限制利用數據、算法或平台規則等干擾競爭對手的線上服務。不正當競爭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數字識別碼、誤導性搜尋行為、虛假交易及虛假評論。其亦透過加強對網絡不正當競爭及阻礙調查的處罰及責任，加強了執法力度，增加了數據驅動型平台營運商的合規風險。

## 中國《公司法》

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營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或修訂後的《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和解散、公司的組織架構和資本制度，並加強了股東與管理人員的責任及企業的社會責任。具體而言，修訂後的《公司法》規定：(i)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必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認繳的出資額，並加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本維持義務；(ii)股東轉讓股權，只須書面通知其他股東，說明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其他股東可以在第三方買家收購之前購買該股權；(iii)公司可設立由未列明人數的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會計事項；及(iv)控股兩個以上公司的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企圖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各涉案公司須對各自所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規定，如果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兩年未接受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此外，如果PCAOB確定其連續兩年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可能會禁止在美國市場(包括紐交所)交易我們的證券。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開展全面審查或調查。2022年5月26日，美國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我們認定為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PCAOB無法就我們提交的2021年20-F表格進行完全審查或調查。PCAOB過去無法進行審查，亦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該等審查中獲益。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能夠對2022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PCAOB相應地撤銷了其先前的2021年認定。因此，除非PCAOB作出新的認定，否則我們認為我們的證券不會受到《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禁止交易的風險。然而，PCAOB是否將會持續開展全面審查及調查以令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滿意，這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預計PCAOB日後將繼續要求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PCAOB須每年就其對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能力進行認定。成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的可能性和退市風險可能持續對我們證券的交易價

格產生不利影響。如果PCAOB將來認定其不再具有全面審查及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權限，而我們繼續使用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將在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倘我們連續兩年均獲此認定，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市場進行交易。有關與頒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 3.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PCAOB認定其無法連續兩年完全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證券交易可能會被禁止，且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可能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退市」。

### 3.A. 保留

### 3.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 3.C. 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 3.D. 風險因素

以下為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摘要，按相關標題組織。尤其是，由於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閣下應特別注意「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分節。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提供契合用戶需求的內容，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1頁。
- 我們的內容產品依賴於第三方許可，倘若我們與該等內容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2頁。
- 我們可能並未就我們平台上小部分内容相關的若干版權取得完整許可。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2頁。
- 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3頁。
- 關於我們侵權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即使並非事實，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3頁。
- 我們的授權協議複雜，對我們施加諸多義務，並可能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運營。任何違約行為或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4頁。
- 我們的若干音樂及長音頻內容授權協議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4頁。
- 若我們未能取得準確及全面的資料來識別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版權所有權，我們自版權擁有者取得必要或商業可行許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從我們平台刪除內容，並且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版權侵權索賠及難以控制與內容相關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5頁。

- 倘音樂著作權人從音著協撤回他們的全部或部分音樂作品，而音著協未獲得相關著作權人的許可授權，我們可能必須與該等著作權人簽訂直接授權協議，這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與部分著作權人達成協議，或不得不支付高於我們目前所支付的費率。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5頁。
- 與我們的變現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5頁。
-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義務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作出不利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大多會發生變化且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5頁。
- 中國或全球經濟面臨的挑戰(包括任何長期疲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8頁。
- 未來的戰略性交易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3頁。

#### **與我們和騰訊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不再能夠從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合作中獲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5頁。
- 騰訊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用戶規模、營銷工作及品牌實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5頁。
- 騰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並將繼續有效控制股東在本公司採取行動的結果。騰訊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不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5頁。
- 我們可能與騰訊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騰訊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6頁。

#### **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與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包括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有關協議不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其解釋在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6頁。
-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8頁。
-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8頁。
-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該法對本集團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有何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0頁。

-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1頁。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法律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及政策、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2頁。
-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或會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3頁。
- 我們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而這些在很大程度上由國有運營商運營和維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3頁。
- 倘若PCAOB認定其無法連續兩年完全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證券交易可能會被禁止，且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可能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退市。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62頁。

### 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64頁。
-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64頁。
- 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向若干股東賦予重大影響力，以及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65頁。
- 出售或可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對其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65頁。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提供契合用戶需求的內容，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吸引及留存用戶、推動用戶參與以及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有吸引力的內容(包括歌曲、播放列表、視頻、長音頻、歌詞、直播演出及K歌相關內容)。如果用戶偏好發生改變，曾經受我們用戶歡迎的內容可能會失去吸引力。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測用戶偏好變化和行業動態，並以及時、適當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此等變化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迎合用戶的品味和偏好，或未能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參與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內容獲取提供創意，並努力尋找高質量的內容，包括流行的主流內容及長尾內容。尋找有吸引力的內容可能具有挑戰性、昂貴且耗時較長。我們已經並有意繼續在內容獲取和製作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挖掘有吸引力的內容，或無法收回我們在內容獲取和製作上的投資。我們內容質量的任何下降、未能預測用戶偏好、無法獲取有吸引力的內容或用戶對我們現有內容產品的任何負面反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產品依賴於第三方許可，倘若我們與該等內容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的音樂及長音頻產品由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包括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及授權協議的中國和國際上領先的出版商及版權方)授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以有利的、商業上合理的版稅費率及條款續簽目前的授權，甚至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續簽授權。

該等許可的版稅費率和其他條款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改變，例如我們的議價能力、行業或法律或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如果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不願意或無法再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授權內容，則我們內容產品的廣度或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者我們的內容獲取成本可能會增加。同樣，提高版稅費率或變更我們許可的其他條款，可能會對我們內容產品的廣度和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擁有平台上所提供內容的所有許可，由於我們需向諸多版權擁有者獲得許可，其中部分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尚且未知，且存在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關於何時需要及是否需要取得特定許可的法律不確定問題。此外還存在以下風險，即版權擁有者(尤其是有抱負的藝人)及其經紀公司或者立法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或試圖要求我們與新確定的版權擁有者組織(其中部分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可能難以或無法確定)簽訂附加授權協議並向其支付版稅。

即使我們能與內容合作夥伴簽訂授權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會繼續無限期續簽，甚至可能無法續簽該等協議。無法續簽或終止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授權協議，以不太有利的條款續簽授權協議，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的關係出現惡化或我們的內容提供商與任何競爭對手簽訂授權協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未就我們平台上小部分內容相關的若干版權取得完整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獲得在互聯網上提供音樂或長音頻內容，或讓用戶從我們平台下載或在線播放音樂或長音頻，或提供其他在線音樂或長音頻服務相關的權利，我們須從相關版權擁有者處獲得一項或多項版權的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詞曲著作權和錄音版權等。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著作權」。

我們可能並未就我們平台上小部分內容所涉及的版權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取得完整許可。因此，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其相關內容的版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其版權。部分內容由用戶或表演者自發上傳，而我們無法就有關內容獲得完整版權許可，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積極努力地尋找相關版權擁有者，但我們無法準確識別該等版權擁有者。請參閱「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

此外，對於我們從若干內容合作夥伴(包括音著協)授權引進的音樂作品詞曲，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內容合作夥伴有權許可我們協議涵蓋的所有音樂內容的版權。我們與音著協分別於2025年4月及11月簽訂兩項協議，其中11月的協議是4月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及澄清。根據該等協議，對於音著協未獲明確授權轉授予我們的任何音樂作品詞曲，倘在我們先前與音著協簽訂的框架協議到期後發生侵權行為，音著協承諾解決此類糾紛，並就第三方權利人針對我們平台使用其內容而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向相關版權擁有者進行賠償。儘管音著協已作出此承諾，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獲得音著協授權的內容而面臨第三方的潛在的版權侵權索賠。

**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

我們允許用戶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而這會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版權有關的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如果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即表示其同意我們的標準協議，據此，用戶同意不傳播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

過去，我們允許用戶匿名上傳內容，並且多年來積累了大量內容，包括用戶最初上傳至我們平台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用戶生成內容，而用戶可能並未從最終權利持有人處獲得適當及完整的版權許可。鑒於有關內容數量龐大、用戶上傳該等內容的方式及距首次上傳間隔的時間，對我們而言準確識別和核實上傳或提供此類內容的個人用戶或表演者的身份、此類內容的版權狀況以及本應向哪些相關版權擁有者取得版權許可通常並不切實可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上傳作品或其他服務或內容鏈接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部分情況下，包括在線服務提供商知悉或理應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以及在線服務提供商從此類侵權活動中獲利的情況，均可能需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例如，倘在線服務提供商在收到合法權利持有人的適當通知後，未能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連接等必要措施，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作為在線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措施以減少使用、開發或提供無適當許可或必要同意的任何內容的可能性。相關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確認並同意不會上傳或表演可能會侵犯他人版權的內容；(ii)制定程序阻止黑名單用戶上傳或發佈內容；(iii)在識別和核實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後，盡最佳的合理努力取得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許可，並就版權方和其他版權擁有者許可的作品採取合約保護措施；及(iv)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以符合就用戶生成內容適用避風港豁免的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措施(特別是「通知即刪除」程序)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全面、適當實施，且我們並無積極參與侵權活動，我們未能取得用戶生成內容的完整版權許可本身並不違反現行中國版權法律。然而，該等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及使用第三方版權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可能並不奏效。具體而言，對於向我們提出索賠的第三方而言，用戶的此類確認及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此外，原告可能無法找到生成侵犯原告版權內容的用戶，因此可能轉而選擇起訴我們。再者，在我們平台上傳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充足的資源就任何該等索償向我們予以全面彌償，甚至根本無法彌償。另外，該等措施可能無效或被法院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視為不充分。倘我們不符合避風港豁免資格，我們可能須與用戶共同承擔侵權責任，且我們可能須變更政策或採取新措施，以符合及保留避風港豁免資格，而這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並降低我們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

**關於我們侵權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即使並非事實，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第三方(包括藝人、版權擁有者和其他在線音樂、長音頻和其他平台)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聲稱我們已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們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於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針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也在增加。

我們已採用強大的篩選程序過濾或禁止訪問潛在的侵權內容。我們亦採取相關程序促使版權擁有者能夠向我們提供關於指控侵權的通知和證據，且通常願意與版權擁有者簽訂授權協議，就於我們平台上傳播的作品向版權擁有者提供報酬。亦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內容審核」。然而，鑒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數量，我們不可能確認並快速刪除可能存在的所有被指控的侵權內容。倘第三方認為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若干內容違反他們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他們可能會針對我們採取行動。此外，根據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簽訂的若干授權協議的規定，即使我們使用定位控制及技術來防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及內容在中國以外的地方被訪問，但這些控制和技術仍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可能會從此類訪問受限的地理位置被訪問，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過錯及/或疏忽，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曾因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而捲入訴訟。我們在中國可能會捲入類似訴訟及糾紛，或受到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指控，而由於我們可能繼續進行國際化擴張，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亦會面臨類似情形。倘我們不得不對任何侵權或盜用索賠進行抗辯，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有理據、是否得到庭外和解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以進行索賠抗辯。此外，糾紛的不利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或要求我們支付高額賠償金、停止提供我們過往提供的內容、為獲得必要內容或技術的使用權而簽訂可能不太有利的授權協議、使我們受到刑事處罰及／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向其他平台傳播我們的若干獲授權內容。我們與此類第三方平台的協議通常要求其遵守授權條款及適用的版權法律法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傳播獲授權內容所在的第三方平台會遵守我們的授權安排條款或所有適用的版權法律法規。倘此類平台違約或侵權，我們或須對版權擁有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因此面臨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類似的音樂、長音頻、互聯網、技術及媒體公司時常面臨基於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指控的訴訟。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知識產權組合，這或會令我們成為訴訟的眾矢之的，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對起訴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各方提出反訴。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而這或會令我們面臨更多的知識產權索賠。我們難以預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維權行動或由此引發的任何侵權或盜用索賠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損害。

**我們的授權協議複雜，對我們施加諸多義務，並可能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運營。任何違約行為或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較為複雜，令我們面臨諸多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根據複雜的版稅結構來計算及付款，其中涉及多項變量，包括產生的收入和用戶規模大小，這需要追蹤我們平台內容的使用情況，而計算所需的元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 支付最低保證金款項；
- 採納及實行有效的反盜版及地域屏蔽措施；及
- 遵守若干安全及技術規定。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規定授權方有權審核我們對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遵守情況。如果我們嚴重違反該等義務或任何授權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義務，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而我們於這些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音樂及長音頻內容授權協議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音樂及長音頻內容授權協議規定我們需向版權擁有人支付最低保證金，其可能與我們的用戶數量或在我們平台上使用或發佈的內容數量有關。因此，我們能否通過增加向用戶銷售的音樂及長音頻服務來提升我們的收入，從而維持穩健的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了我們能否維持盈利和經營槓桿。我們載有最低保證金的授權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但我們的付費用戶可隨時取消訂閱。在我們持續向版權擁有人支付最低保證金的情況下，倘在我們的授權協議期限內，我們的付費用戶增長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我們的銷售或收入增速不

及預期或甚至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收入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該等最低保證金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固定付款可能會限制我們就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作出規劃或響應的靈活性。

我們依賴對各內容合作夥伴控制的許可內容市場份額的估算，以及我們自身的用戶增長及收入預測，來預測我們於授權協議期間產生的實際內容獲取成本能否填補該等最低保證金。倘我們的實際收入及／或市場份額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導致內容獲取成本未超過該等最低保證金，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準確及全面的資料來識別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版權所有權，我們自版權擁有者取得必要或商業可行許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從我們平台刪除內容，並且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版權侵權索賠及難以控制與內容相關成本。**

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有時無法獲得有關我們音樂及長音頻內容的著作權和錄音版權的全面準確的版權擁有者資料，或我們難以獲得相關資料，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資料。例如，該等權利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可能不提供該等資料，尤其是與用戶生成內容或新晉藝人提供的內容有關的資料。若我們無法確認我們平台所提供音樂或長音頻內容的全面準確的版權擁有者資料，例如識別擁有、管理、許可音樂或長音頻作品或轉授音樂或長音頻作品許可的作曲人、出版商或集體版權機構，或若我們無法確定具體錄製內容所對應的音樂或長音頻作品，我們可能難以(i)識別可向其支付版權費或獲得許可的相關版權擁有者；或(ii)確定我們獲得的許可範圍是否涵蓋特定的音樂或長音頻作品。這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與該等權利持有人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若我們並未向版權擁有者獲得必要及商業上可行的許可，無論是否因無法識別或核實相關版權擁有者或任何其他理由，我們都可能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版權，從而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害賠償申索、監管罰款及處罰或削減我們平台可提供予用戶的內容，這將對我們留存及擴大用戶規模、吸引購買我們付費音樂及長音頻服務的付費用戶，以及產生內容庫相關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未能作出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使我們陷入費用高昂且耗時較長的版權糾紛。

**倘音樂著作權人從音著協撤回他們的全部或部分音樂作品，而音著協未獲得相關著作權人的許可授權，我們可能必須與該等著作權人簽訂直接授權協議，這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與部分著作權人達成協議，或不得不支付高於我們目前所支付的費率。**

我們與音著協分別於2025年4月及11月簽訂兩項協議，其中11月的協議是4月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及澄清。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自音著協獲得了關於我們音樂內容庫中相當大的一部分的音樂作品詞曲的許可。我們無法保證在中國的作曲人及作詞人不會從音著協撤回其全部或部分音樂作品。倘音著協未獲得相關著作權人的許可授權，包括著作權人不由音著協代理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有利的授權協議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內容版權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就從音著協撤回全部或部分音樂作品的任何音樂著作權人的內容達成協議，或倘我們不得不以高於音著協設定的音樂作品使用費率與該等音樂著作權人簽訂直接授權協議，我們提供音樂內容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變現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通過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培養用戶為內容付費的意願，來實現我們的內容及用戶規模變現。我們目前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在戰略層面上，我們計劃繼續優化現有變現戰略，並探索新的變現機會。然而，倘該等努力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甚至無法維持我們的

收入增長。例如，我們直播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銷售虛擬禮物。我們直播服務提供免費獲得音樂表演直播或其他類型的音樂內容，且用戶可以選擇購買虛擬禮物送給主播及其他用戶。我們或有無法完全理解或滿足用戶對直播和其他服務的需求及偏好的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變現結果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加強對直播業務的審查及監管亦可能對我們的變現機會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超級會員訂閱可在各種設備和場景中提供全面的聆聽體驗，並具有增強的音效選項、直接訪問數字專輯和優先預定線下表演等額外權益。儘管我們繼續努力創新我們的變現策略，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探索新的變現模式或提高付費用戶轉化率。

為了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數及培養用戶為內容付費的意願，我們將需要應對諸多挑戰，包括：

- 持續為在線音樂服務提供高質量及用戶友好的體驗；
- 持續引入有吸引力的內容；
- 持續推出用戶願意為之付費的、有吸引力的新產品、新服務及新內容；
- 持續創新並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管理與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相關的風險；
- 應對可能影響我們變現措施的監管環境；
- 持續維護及加強版權保護環境；及
- 維護及建立我們與內容提供商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的關係。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挑戰，尤其是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及卓越的用戶體驗以滿足用戶的偏好及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數及培養用戶為內容付費的意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強大的品牌，任何無法維護、保護及增強我們品牌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留存或擴大用戶規模及廣告客戶的能力。**

我們依靠我們強大的品牌(主要為QQ音樂、酷狗、酷我、全民K歌及懶人聽書)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維護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優質的內容及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持續成功。維護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市場保持領先地位，這可能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倘我們不能成功維護我們強大的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商業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受損，包括未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的服務加載時間變慢、我們內容產品的質量或廣度下降、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被指控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共政策。此外，倘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無法維持高標準，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行業趨勢或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市場正在迅速發展，並持續受到技術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新發展及創新所帶來的技術及用戶行為變化。例如，由於我們在各種移動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車載系統，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服務與廣泛使用的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iOS及鴻蒙操作系統)無縫配合，這些系統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變化削弱了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者的服務

以優惠待遇，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正在我們的產品中引入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音樂內容分發和推廣以及創作和製作，而這要求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及科技快速發展。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過時，並削弱產品吸引力，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技術創新亦可能需要產品開發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改良方面的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融資以支付該等開支。請參閱「—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內容收購、用戶獲取及技術投資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有效並及時地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規模可能變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廣泛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對互聯網行業實施廣泛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股比及與之相關的許可要求。若干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廣電總局及網信辦)對互聯網行業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管。除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外，互聯網行業的運營商亦需要遵循中國監管部門的政策及指導方針。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導方針覆蓋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版權、互聯網文化、網絡出版行業及網絡視聽產品服務的諸多方面，包括該等行業的准入、允許的商業活動範圍、各種商業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該等行業的外資准入。運營商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的電信增值服務時，需要獲得多種監管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到處罰及中斷運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導方針，或任何監管部門收緊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導方針，或倘出台新的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導方針，以施加額外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力，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簡稱「騰訊音樂深圳」)，使用www.qq.com的子域名運營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QQ音樂及在線K歌業務全民K歌，而www.qq.com由我們母公司騰訊控制的實體所擁有，該實體持有有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簡稱ICP許可證)。騰訊音樂深圳亦於2025年7月25日就域名www.tencentmusic.com及www.qqmusic.com獲得ICP許可證。騰訊音樂深圳ICP許可證上註冊的域名與QQ音樂及全民K歌使用的域名是分開的，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騰訊音樂深圳並未因未以自身名義取得該等許可證而受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由於騰訊音樂深圳經營QQ音樂及全民K歌，或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目前騰訊音樂深圳將該兩個平台作為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www.qq.com的子域名運營，該公司持有www.qq.com域名的有效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並由我們母公司騰訊控制。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騰訊音樂深圳並無因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倘騰訊音樂深圳須以自身名義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來運營我們的QQ音樂及全民K歌平台，騰訊音樂深圳可能不符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因為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騰訊音樂深圳目前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用於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然而，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項下註冊的域名並非QQ音樂及全民K歌所用域名，QQ音樂及全民K歌所用域名作為www.qq.com的子域名由騰訊音樂深圳運營，而www.qq.com由我們母公司騰訊控制的實體所擁有，該實體以自身名義持有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騰訊音樂深圳並無因未能以自身名義取得有關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

2020年9月，運營懶人聽書的實體深圳懶人被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列為廣東省網絡視聽產業試點機構，已取得廣電總局出具的復函。深圳懶人已完成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簡稱「網絡視聽系統」)備案，以通過懶人聽書提供視聽節目服務。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深圳懶人並無因缺少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遭受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

此外，騰訊音樂深圳、廣州酷狗、北京酷我及深圳懶人可能被要求就彼等通過互聯網發佈音樂或音頻作品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該等實體擬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格時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概無因其未能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然而，概不保證該等申請最終會及時獲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批准。

倘發現騰訊音樂深圳、廣州酷狗、北京酷我及深圳懶人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法律及監管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無法以相同的方式繼續運營，甚至根本無法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許可及轉授許可安排)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版權局官方網站上發佈的一篇文章，2017年9月，國家版權局約談了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多家音樂行業參與者，鼓勵相關行業參與者「避免採購獨家版權」，且要求其不得參加涉及「音樂版權集體管理」的活動。此外，國家版權局於2022年1月6日約談多家音樂行業參與者，強調相關行業參與者除特殊情況外不得簽署獨家版權協議，並應完善內部版權管理制度。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騰訊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的交易向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我們須實施整改方案，包括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30日內解除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為遵守該決定書，除決定書明確規定的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騰訊及我們已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我們一向遵守監管規定，並持續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競爭合規工作。我們正在尋求與上游版權方的非獨家合作，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版稅費率及條款獲得過去獨家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許可，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許可。此外，終止獨家版權許可安排可能會降低競爭壁壘，從而使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受益。中國的任何此類不利監管變動或執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過往或目前訂立的許可安排被監管部門認定存在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及監管處罰及/或必須重新審視並修改該等安排，這可能會造成大量成本，並且我們提供內容的能力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均為獨特、不斷變化及相對未經證實。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直播行業以及長音頻行業的持續發展與增長，而這些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內容質量、用戶體驗、技術創新、互聯網及基於互聯網的服務的發展、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環境是影響我們業務及前景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同時面臨巨大挑戰。此外，我們能否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互聯網行業的不斷變化，包括日新月異的技術、持續轉變的客戶需求、層出不窮的新產品和服務及不斷湧現的新行業標準和慣例。開發及整合新的內容、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較長，且該等努力未必會實現我們所預期的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上述任何方面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會延續過往的快速增長勢頭。倘作為娛樂形式的在線音樂、直播或長音頻由於社會趨勢及用戶偏好的改變而失去人氣，或倘中國此類行業的增長速度不及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在線音樂服務提供商及音頻娛樂提供商爭取用戶及其時間和消費支出。我們面臨的一般性競爭亦來自其他在線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多種形式的在線內容產品，包括長短視頻、K歌服務、直播、電台服務、文學作品及遊戲。具體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新興內容形式產品日益加劇的競爭，這些內容形式近年來迅速受到歡迎，例如直播及用戶生成短視頻。

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例如內容多樣性及質量、產品功能、社交互動功能、用戶體驗質量、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激勵及保留住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的能力。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響應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獲得更具吸引力及多元化的內容，並採取更有效的行動進行產品開發、宣推及銷售。此外，他們可能會與內容提供商建立更有利的關係，並為其用戶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內容。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或能夠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內容產品，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進而導致用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保留住有才華及受歡迎的直播主播、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以保持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吸引力及用戶參與度。**

我們用戶群的參與度及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社交娛樂內容的質量與我們的直播主播、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的受歡迎程度及表現密切相關。

就直播服務而言，我們依賴直播主播吸引用戶流量並提高用戶參與度，並與該等直播主播及／或其經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直播主播不會違反有關合作協議（例如在與我們競爭的在線平台上進行直播），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有關協議到期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可能無法續約。倘發生上述任一情況，我們的直播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除最受歡迎的直播主播外，我們還須繼續吸引及保留住有才華及受歡迎的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產品，並確保我們用戶社區能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識別及獲取潛在的受歡迎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對該等受歡迎的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維持相同水平的吸引力。

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與直播主播、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或者他們對於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則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用戶數量可能會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經紀公司合作，管理及招聘我們的直播主播，我們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紀公司合作，管理、組織及招聘我們平台上的直播主播。由於我們是一個歡迎所有直播主播入駐的開放平台，故與經紀公司合作會極大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以更有條理及結構更完善的方式發掘、支持及管理直播主播，並將業餘直播主播轉變為全職直播主播。

我們與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分享主播直播期間的虛擬禮物銷售收入中的一部分。如果我們無法平衡我們、直播主播及經紀公司之間的利益，以及無法提供對直播主播及經紀公司有吸引力的收入分成機制，我們未必能夠留住他們的服務。如果其他平台向經紀公司提供更好的收入分成激勵，則該等經紀公司可能會選擇向在該等其他平台上直播的直播主播投入更多資源或鼓勵他們的直播主播花費更多的時間在該等其他平台上表演，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播主播及用戶的不當行為以及他們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或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方式，不論是通過直播、評論或其他分享或交流形式。我們面臨我們的平台被直播主播或用戶不當使用或濫用的風險。我們採用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監控直播及我們用戶之間其他形式的社交互動，並會關閉非法或不當的直播。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此類直播和內容或阻止所有此類內容的發佈。

此外，我們對我們直播主播及用戶實時行為的控制有限。倘有關行為與我們平台有關，我們保護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可能因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通過我們平台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關於我們的任何負面媒體報導，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會進行管控，認定我們須對不符合有關互聯網信息傳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停止若干功能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我們平台上表演的直播主播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平台上的直播主播不得傳播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直播主播或用戶生成的所有內容均屬合法及不會侵權，且我們亦無法保證直播主播對音樂作品的網絡表演及／或其他使用已獲得相應知識產權所有者的授權。

由於現有法律法規對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具體方面的適用情況可能持續不斷發展，因此，我們難以預測如果我們的直播主播或用戶侵犯了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是否會承擔連帶侵權責任。此外，如果新的法規或法院判決認定我們負有連帶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更改我們的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部門持續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2020年11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文)，該通知對若干直播業務的若干方面作出規定，涉及實名制註冊、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2021年2月，網信辦連同其他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3號文)。根據3號文的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網絡主播依法依規開展網絡直播活動，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穩定、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傳播淫穢色情信息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從事平台內或跨平台違法違規交易；不得組織、煽動用戶實施網絡暴力；不得組織賭博或變相賭博等線上線下違法活動。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於用戶向表演者支付的虛擬禮物。因此，中國政府在未來對虛擬禮物的銷售、交換或流通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降低該等售賣。該等減少可能對我們直播主播的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用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對直播功能進行了積極的調整，執行了更嚴格的合規程序，引入了各種服務改進及風險管理策略。因此，該等調整導致我們直播服務的用戶參與度下降及我們的社交娛樂產品的收入下降。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4年修訂)》於2024年4月26日生效，其規定的內容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未滿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

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2021年12月，中國其他平台的若干直播電商網紅因逃稅被國家稅務總局處以罰款，這表明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直播業務的稅收管理力度。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其規定的內容包括：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直播發佈者個人身份、直播賬號、取酬賬戶、收入類型及營利情況等信息。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打賞及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於直播服務相關方面作出了調整，在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規定，但概不保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運營施加額外規定，或在其他方面認定我們運營的任何方面不完全符合該等監管要求。由於《網絡直播意見》的有限實施記錄，且我們能夠迅速調整業務，因此我們無法準確衡量《網絡直播意見》帶來的財務影響，但是中國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保密和其他合約安排及專利、版權、軟件著作權、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或阻止競爭對手、前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經且未來可能就若干創新提交專利申請。然而，這些創新可能無法專利化。此外，鑒於與專利申請有關的成本、精力和風險，我們可能選擇不為某些創新尋求專利保護。再者，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授專利、所獲得的保護範圍可能不充分或已授權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亦無法保證，目前或未來的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失效或者變得無效、遭規避、質疑或放棄。

未來可能有必要向有關監管部門、行政及司法機構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定我們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我們在此類訴訟和法律程序中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效，並且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且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及承包商簽訂協議，將有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開發被我們視為自身所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訂或執行此類協議。此外，訂約方可能會違反此類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迫向違約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對他們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此類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進行抗辯。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可能被監管部門認定為不良內容，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措施。**

作為一家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我們須遵守有關在互聯網上發佈音樂、音樂視頻、長音頻及其他形式內容的中國法規。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機構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恐怖、驚悚、令人不適、欺詐或誹謗的內容。具體而言，監管機構一直在加強對在線及移動直播以及視頻服務所提供的內容的監管，特別是被視為「低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吊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中止相關平台運營以及聲譽受損。此外，這些法律法規解釋權歸中國監管機構所有，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界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有可能導致我們須對提供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屬不良的內容承擔責任。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可能須就在其在線平台上展示或鏈接至其在線平台且須遵守若干限制的內容承擔責任。我們允許用戶上傳用戶生成內容，例如音樂、視頻、音頻、評論、意見及其他形式的內容。我們亦使精選專業內容生產者能夠通過我們的官方音樂賬戶向用戶分享內容，並使他們可高度控制通過我們的音樂賬戶提供的內容。雖然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以審核平台上的用戶生成內容，但由於有關內容數量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非法或不當或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不良的內容。此外，我們的規則和程序可能無法緊跟中國監管機構對於內容發佈規定的變化。無法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可能引致法律及行政責任、政府制裁、罰款、失去牌照及／或許可或聲譽受損。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平台上展示任何不良內容，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在平台上散播有關內容。過去，我們不時被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刪除或限制被視為不當或敏感的若干內容。儘管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因為我們的內容受到重大處罰，但倘未來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平台上有任何不良內容，並對我們進行處罰或對我們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內容審核」。

**我們面臨與不斷發展的人工智能法規、潛在的侵權索賠以及不斷增加的監管合規成本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正在將人工智能集成至我們產品的多個部分。例如，我們整合了DeepSeek大語言模型(LLMs)的先進能力，為用戶及創作者賦能歌曲創作，打造更個性化及更具包容性的體驗。此外，我們與騰訊元寶合作，在QQ音樂及酷狗音樂引入了全能AI助手，支持多種智能功能，包括AI搜歌、分析用戶收藏的音樂庫、生成個性化歌單、推薦歌曲以及提供音樂相關知識協助。我們亦推出一站式AI音樂視頻創作平台稜鏡，支持多種視覺風格，旨在加強音樂庫MV的涵蓋範圍及藝人推廣。此外，我們的專有大語言模型支持產生與用戶所選歌詞的情緒和藝術背景一致的AI背景影像。此功能目前提供多種視覺風格模板，並持續擴大支持風格的範圍。

然而，與大多數新興技術一樣，人工智能亦有其自己的一系列風險和挑戰，這些風險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應用及我們的業務。人工智能算法可能存在缺陷，使用的數據可能不完整或有偏頗。我們或其他方的不當或有爭議的數據實踐可能會限制對我們人工智能增強產品及內容的接受度。若干人工智能應用可能引發倫理問題。倘我們有關人工智能的產品因其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引發爭議，我們將面臨聲譽受損或法律後果的風險。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及應用的不確定性也帶來了潛在的風險。人工智能技術仍有可能無法如預期般進展或產生預期效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有關人工智能的產品的接受度和普及度。

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產品的所有權和知識產權保護存在不確定性。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工具亦可能導致潛在的版權和人格權侵權以及其他法律挑戰。倘若我們無法獲得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所需的許可或授權—無論是因為我們無法識別權利持有人還是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可能會侵犯他人的權利，這可能導致金錢索賠、罰款、處罰或減少用戶內容。關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監管和法律框架正在迅速發展，可能無法完全解決其研究、開發和使用的各個方面。中國政府加快為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如算法及深度合成)制定法律。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簡稱《深度合成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深度合成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其中，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建立並維護算法機制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於2023年7月10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七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簡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了合規標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製作的內容承擔責任，保障信息安全，尊重他人合法權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和個人信息權益。此外，影響公

眾輿論或可能動員社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進行算法註冊或更新。未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和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加強對培訓數據及其處理活動的安全管理，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及應對網絡數據安全風險。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案，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促進人工智能應用和健康發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否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倘若我們無法完成所有必要的申報及／或評估，或倘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產生任何爭議，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決的或未來的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與我們音樂、社交娛樂及長音頻平台上發生的內容獲取、傳播或其他活動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反壟斷／競爭或監管合規等主張，我們已經且將來可能不時受到競爭對手、個人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以及監管調查或程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訴訟或監管措施的結果，其可能不會成功，也可能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訴訟及／或監管調查可能引致進一步的監管審查，產生損害我們聲譽的負面宣傳並擾亂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規模、與內容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除了相關成本外，對訴訟及監管程序的管理及抗辯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我們亦可能需要大筆現金支付損害賠償或結束訴訟或監管程序，或被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對現有商業模式進行重大變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60項針對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涉嫌在我們平台上侵犯版權的未決訴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26.8百萬美元）。雖然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不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法律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集體訴訟中可能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整體市場及特定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場價格發生波動期間過後，通常會針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經且在將來均可能於潛在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抗辯時勝訴，或在上訴時推翻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可能決定按不利的條款就訴訟達成和解。我們可能無法估計與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該等訟案的任何不利後果（包括任何原告對該等訟案的判決提出上訴）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行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保所有或部分抗辯成本，或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義務。訴訟程序可能佔用我們很大一部分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彌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在某種程度上，相較於短期財務業績，我們優先考慮創新及用戶的長期參與度，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與投資者期望相符的經營業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股票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不斷成長並更加複雜化，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快速開發和推出新型及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該業務戰略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結果或令我們的用戶或合作夥伴難以接受的決策。我們可能會選擇一些措施，比如大量投資於內容創作及創新（倘我們認為這將提升用戶體驗及有利於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那麼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短期收益。例如，我們正尋求與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構建長期合作關係，包括與騰訊生態內其他公司在泛娛樂領域的合作關係，並將持續對內部製作，或與內容合作夥伴合作製作迎合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受歡迎、引領潮流的內容進行大量投資。此外，鑒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可能持續開拓新市場及地域。該等決策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增長及參與度、我們與我們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平台的隱私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招致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令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及責任。**

我們僅在實現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服務所需的最低限度內，且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許可下，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大量數據，包括涉及用戶的個人及交易數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有關數據，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一定能成功。未經授權獲取數據和訪問系統、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正在不斷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阻止或預防該等技術或另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獲取有關數據或訪問我們的系統。

我們的服務與所有互聯網服務一樣容易遭到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網絡蠕蟲、網絡入侵、網絡釣魚攻擊、通過拒絕服務使服務器過載以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及第三方計算機系統導致的類似攻擊及中斷的影響，任何此類攻擊和中斷均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致使關鍵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以及計算機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本行業中已屢見不鮮，在過去我們的系統就曾遭遇過，且我們未來可能會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黑客入侵或企圖入侵我們的用戶賬戶，並將我們的用戶流量重新引向其他互聯網平台。我們用於促進與其他互聯網平台交互的任何功能均可能增加黑客對我們用戶賬戶的訪問範圍。此外，我們使用第三方系統和數字服務會帶來額外的風險。這些外部平台可能沒有與我們同等水平的安全和數據保護標準，這增加了數據洩露和未經授權訪問敏感信息的可能性。這些第三方系統中的任何安全漏洞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服務的完整性，導致潛在的資料丟失或暴露。此外，我們的服務與第三方平台的互聯性質可能會增加網絡攻擊的風險。當我們的系統接入外部服務時，攻擊者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的途徑便會增加。這種接入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為複雜的攻擊，使攻擊者不僅能夠利用我們自身系統的漏洞，還能夠利用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系統的漏洞。

儘管難以確定任何具體中斷或攻擊可能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產品與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令用戶滿意，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留存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儘管我們的平台上已經具備用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用戶數據、防止數據丟失、禁用不受歡迎的賬戶及活動以及阻止或檢測安全漏洞的系統與流程，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保障絕對的安全。我們可能因防範網絡攻擊承擔高成本，倘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系統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我們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來緩解安全漏洞，並處理與任何此類漏洞有關的問題，包括通知用戶或監管機構。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義務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作出不利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大多會發生變化且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包括對收集、使用、存儲、轉移個人信息以及個人信息其他處理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未經授權銷毀、使用、修改、獲取、披露、發佈或轉移的規定。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加強了對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監督。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3年3月10日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已於2023年10月25日成立國家數據局，由國家發改委管理。國家數據局負責(其中包括)協調推進數據基礎制度建設，統籌數據資源整合共享和開發利用，統籌推進數字中國、數字經濟、數字社會規劃和建設。

2017年6月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立了中國第一個針對「網絡運營者」的國家級數據保護機制，涵蓋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監管部門將確定「重要數據」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該等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作為對該等法律的補充，多項法規、指引及其他條例已陸續實施或即將實施。例如，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通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監督特定行業的監管部門應當制定具體指導意見，明確相關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履行職責，從而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將評估結果報送相關監管部門。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最終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監管部門頒佈與實施該等法規有關的具體規則或指引，我們亦未被任何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尚不明確。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認定為中國法律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益和隱私保護的各種規則，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及中國內地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的活動。

此外，網信辦與其他若干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聯合公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廢止並取代了自2020年6月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將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擴大至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擬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細闡明評估國家安全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請參閱「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任何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此外，倘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認定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稱《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規定，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經營者必須接受網絡數據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是指網絡數據的收集、保留、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及其他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就如何界定哪些行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而我們是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

2023年2月6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簡稱「《移動互聯網應用通知》」)。《移動互聯網應用通知》要求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的服務能力，重申要維護用戶合法權益，並營造健康的服務生態。具體而言，《移動互聯網應用通知》強調規範安裝卸載行為、優化服務體驗、加強個人信息保護、響應用戶訴求以及落實APP開發運營者主體責任。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其在實施中的詮釋及落實，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及長期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概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若干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或稱《合規審計辦法》，該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進行檢查和評估的監督活動。此外，《合規審計辦法》亦規定，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者凡處理1,000萬以上個人的個人信息，則每兩年至少要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我們認為，據我們所知，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外，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告、規定及檢查要求。然而，由於中國的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化及嚴格的強制執行行動，均可能令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顯著增加，限制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或採用，或要求對我們的運營作出若干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上述新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被責令改正及終止任何被監管部門認定為非法的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該等法律、法規、公告及規定不斷演變的詮釋，或任何未來的監管變化，都可能會對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制作及處理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施加額外限制或義務。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會受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額外法規、法律及政策的約束。為應對該等額外的法規、法律及政策，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會在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政策中採用更嚴格的社會及道德標準。倘我們需要改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模式或慣例以適應該等公告及規定以及未來的法規、法律及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

此外，倘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歐洲，則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多種法律法規，包括歐洲聯盟（「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英國（「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其對個人數據的收集、控制、使用、共享、披露及其他處理施加嚴格義務，包括在嚴格的時限內向相關數據保護部門以及受影響人士報告任何有關個人數據的洩露。如未能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將招致巨額罰款和其他責任，包括最高20百萬歐元（或17.5百萬英鎊，根據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相當於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另外，作為數據處理者（即代表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提供商違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須遵循上述告知義務。雖然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目前施加的義務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基本相同，但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不會自動加入《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未來更改（有待英國政府專門加入），從而存在平行制度差異及不確定性的風險。歐洲經濟區的法律動向亦導致在從歐洲經濟區和英國向第三國處理及轉移個人數據時產生複雜問題及不確定性。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變更或更改我們的實踐。

此外，若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美國，我們可能會受到諸多聯邦、州及地方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共享、使用、保留、披露、保護、轉讓及其他處置。例如，在聯邦一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禁止商業中或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做法（這延伸到隱私和數據安全做法）。在州一級，經2020年《加州隱私權法》修訂的2018年《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案》（統稱「CCPA」）對個人信息進行廣泛的定義，並為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提供了擴大的隱私權及保護措施，包括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拒絕共享或出售其個人信息的規定。諸多其他州也已頒佈或正在考慮頒佈與CCPA類似的全面性的州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此外，美國所有50個州的法律都要求企業在若干情況下向因數據洩露而導致個人信息被洩露的消費者發出通知。美國國會也在討論頒佈一項新的全面性的聯邦數據隱私法律。若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美國，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才能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

此外，儘管我們致力於發佈和凸顯準確、全面性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和其他義務的隱私政策，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隱私政策和關於我們做法的其他聲明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與隱私和數據安全相關的索賠、訴訟、責任或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但我們有時可能未能做到或被指控未能做到這一點。如果我們關於個人信息的使用、收集、披露和其他處理的公開聲明，無論是通過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網站上提供的信息、新聞聲明還是其他方式發表的，被指控為欺騙性、不公平或誤導我們的實際做法，我們可能會受到潛在的政府或法律調查或訴訟。

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個人數據安全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及其他要求，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經營的強制命令、訴訟或負面報導，且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就有關指控及申索進行回應和抗辯。此外，關於我們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充分保護個人數據，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申索或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令用戶或合作夥伴喪失對我們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信心，並可能導致我們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失去用戶、廣告主、內容提供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收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在業務、法律、金融、聲譽及競爭方面將面臨更大及其他的風險。**

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持續擴大產品範圍並探索全新的創新方式以吸引用戶並與其進行互動，例如現場表演、演唱會及票務服務。我們的業務擴張涉及諸多風險與挑戰，包括資本需求增加、競爭者增多、聲譽風險、使用新興和先進技術、法律及監管限制及建立新的戰略關係。為實施擴張戰略，我們亦可能須進一步改變現有商業模式和成本結構及更改我們的基礎設施，且可能面臨新的法規、法律及聲譽風險，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要求我們具備當前可能並不具備的其他專業知識。例如，我們促進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商業化，並積極為用戶提供互動式人工智能功能。雖然人工智能提供了創新能力，但其亦帶來與技術故障、意外的運營挑戰以及需要持續更新及改進以保持競爭力及效率相關的風險。圍繞人工智能技術和數字內容分發的法規環境迅速變化，可能施加新的合規要求或限制。版權、數據保護法以及管理人工智能的法規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對我們的平台和運營實踐進行重大調整。由於用戶可能使用人工智能創作音樂並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分發，可能存在圍繞人工智能生成或人工智能增強內容的所有權和版權的複雜性。人工智能生成或人工智能增強作品的知識產權模糊可能導致實現內容價值方面的法律糾紛和挑戰。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不斷演變的人工智能法規、潛在的侵權索賠及監管合規不斷增加的成本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提供藝人周邊商品，包括由諸多藝人設計、背書或受其啟發的各種產品，例如品牌服裝、海報和藝術印刷品以及配飾。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有害，或未能符合消費者安全標準，我們的藝人周邊商品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藝人周邊商品的價值和吸引力與相關藝人的公眾形象和知名度密切相關，任何涉及該等藝人的負面宣傳，如涉及法律問題、醜聞行為或具有爭議性的言論，都可能顯著降低商品的吸引力。

無法保證我們在實現新戰略目標的過程中將能獲得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和開支。倘我們無法通過新業務成功賺取和獲得收入，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擴張有關的諸多風險與挑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面臨的挑戰(包括任何長期疲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全球若干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以及該等政策近期或長期內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包括正在進行的俄烏戰爭及反覆發生的以色列—哈馬斯衝突)、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以及美國最近對伊朗及委內瑞拉的軍事行動，以及可能對墨西哥和格陵蘭採取的軍事行動存在不確定性。俄烏戰爭在歐洲及世界範圍內造成並將繼續加劇嚴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歐盟國家、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隨後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將繼續影響目標國家及市場的經濟狀況。

近年，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及貿易糾紛一直備受關注。儘管該等緊張局勢並未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貿易糾紛持續可能會擾亂全球經濟狀況，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另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該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涉及半導體、量子技術及人工智能的中國實體進行若干投資施加限制或申報要求。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不受該等限制所規範，但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或法律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納入相關規範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為投資監管提供指導。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包括以下指令：(i)確定是否為《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所涵蓋的公司遵守適當的財務審計標準；及(ii)審查「外國敵對公司」在美國交易所進行交易時使用的可變利益實體和附屬公司結構，以及對該等公司涉嫌欺詐行為的指控，以保護美國投資者。最近，2025年5月，美國共和黨高層官員要求美國證交會考慮是否應該就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因未能保護美國投資者而將該等公司撤銷上市資格。

由於全球金融低迷，我們亦面對與更廣泛金融市場有關的風險。倘銀行或金融機構因破產、欺詐或無力償債等問題而關閉或倒閉，我們將面臨存款流失的風險。有關倒閉會破壞金融體系的穩定，並損害更廣泛的經濟。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將應對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以及長期而言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如何影響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

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預期或相關認知所影響。儘管中國經濟的增長保持相對穩定，但考慮到諸多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的增長就長遠看來可能會難以預估。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高技術人才。倘我們無法吸引、留存及激勵足夠數量的該等人士，則我們增長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留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的僱員。市場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較大，在互聯網內容及娛樂行業尤為如此，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成本以吸引及留存此類人才。此外，我們用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來吸引有才能的僱員，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下跌，則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及留存資質合格的僱員。

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服務。一旦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可能會遭受重大干擾及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人士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形成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喪失重要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寶貴資源。儘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遵守該等協議，或我們將能有效執行該等協議。

**為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獲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或變更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

自2007年起，針對網絡遊戲的行業發展，中國內地開始實施規範虛擬貨幣的發行及使用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聯合發佈的《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簡稱「《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被廣泛定義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匯率兌換來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絡遊戲服務，表現為網絡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具。

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了「發行企業」及「交易服務企業」的定義，並規定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以上兩項業務。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隨機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儘管「虛擬貨幣」一詞廣泛用於直播行業，但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非網絡遊戲運營商，因此我們向用戶發行的虛擬貨幣並不屬於《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中虛擬貨幣的定義範圍，並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的服務並不構成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因為提供的數字代幣或積分為不可轉讓、不可交易的，在平台外並無任何貨幣價值，並且僅用於存取或增強應用程序內功能，無法實現用戶之間或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形式的兌換、贖回或價值轉移。然而，鑒於虛擬貨幣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平台將不會因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用戶）的活動而承擔責任。由於文化和旅遊部自2019年5月起不再監管虛擬貨幣，導致對於哪個部門將會來監管該行業及如何監管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加深。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了《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對網絡遊戲出版及運營單位的成立、管理及監督，以及對遊戲過度使用和高消費的限制、未成年人保護等內容作出了相應規定。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國家出版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遊戲出版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有有關《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何時頒佈的時間表。目前對於《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的頒佈時間、最終細節以及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對於最終由哪些機構負責網絡遊戲的管治，亦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未來不會採取更嚴格的行動，以將上述網絡遊戲相關法規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非網絡遊戲業，或未來不會持有與我們相反的觀點，或未來不會認為我們業務運營中任何涉及虛擬貨幣的其他方面屬虛擬貨幣交易，或因其他原因而令有關交易須受中國關於網絡遊戲的監管制度規管。倘中國監管部門將我們平台上的任何轉讓或交易活動視為虛擬貨幣交易，或倘我們平台被視為從事與第三方濫用有關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則我們可能被視為從事虛擬貨幣發行及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交易平台服務。而根據中國法律，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以上兩項業務。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虛擬貨幣發行活動或被視為「交易服務」的相關活動，並可能面臨若干處罰，包括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一旦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有新的有關虛擬貨幣的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出台，並對我們施加額外的監管審批、執照、許可及要求，則我們或會需要獲得審批或執照，或者改變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內容收購、用戶獲取及技術投資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運營我們的在線平台需要在獲取內容、用戶及技術方面進行大量、持續投資。獲取音樂、長音頻及其他類型的數字內容的許可可能成本高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證券發售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未來仍需大量資本，以支付許可內容及我們的技術創新等費用，這需要我們獲得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與下述有關的因素：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及
- 我們與控股股東騰訊之間的關係。

儘管我們努力使我們的資本來源多元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本，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的廣告主入駐我們的平台，或廣告主在我們平台上投放廣告的意願變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收入取決於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及廣告主持續投放線上廣告、將其作為廣告支出一部分的意願。此外，廣告主可能會選擇較我們平台更成熟的中國互聯網門戶網站或搜索引擎。倘線上廣告市場並無持續增長，或倘我們無法獲得及維持在該市場的充足市場份額，我們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把提升用戶體驗及滿意度作為重點長期優先目標，可能會限制我們大幅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倘我們優先考慮用戶體驗的理念對我們與廣告主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或沒有產生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或留存直接廣告主或廣告代理的能力可能因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作為一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線上廣告的中國法規。例如，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簡稱「工信部通知」)。根據工信部通知，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此外，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工信部開展了一系列監管活動，對開屏廣告施加若干限制，以提升在線平台的用戶體驗，包括限制使用引導用戶流量的開屏廣告，並允許用戶跳過開屏廣告。該等限制整體上影響了中國在線平台開屏廣告的廣告效果，進而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下降。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簡稱「《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廣告辦法》強調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的責任等。在實踐中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繼續發展，而長遠而言，其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擴大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以從我們龐大的用戶群獲利。無法保證該等新的廣告舉措會被用戶廣泛接受。倘我們的用戶發現任何新的廣告方式或形式極大降低了彼等的用戶體驗，則其可能不會選擇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存直接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倘我們未能留存及增強我們與這些廣告主或第三方廣告代理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損失廣告主，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或吸引新的直接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或我們目前的任何廣告方式或宣推活動的有效性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指標在計量方面面臨固有的挑戰，這些指標實際或認知的不準確性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定期審閱月活躍用戶數、付費用戶數、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及其他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表現並制定戰略決策。這些指標乃利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而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儘管這些數據基於我們認為對適用計量期內用戶規模的合理估計，但在計量中國龐大的人群如何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仍存在固有挑戰。例如，擁有多個賬戶及設備的個人在我們平台註冊會造成用戶人數的誇大。我們亦面臨與人為操縱數據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平台上的數據流計算。這些指標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均可能導致業務決策較不明智及運營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規模因我們所追蹤的月活躍用戶數及其他用戶參與度指標而被誇大，我們可能無法作出所需的正確戰略選擇來擴大用戶規模並實現增長策略。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的用戶通過多種在線支付方式為我們的會員服務、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我們提供的虛擬禮物及任何其他音樂及長音頻相關服務或商品付費。我們依賴第三方來處理有關付款。這些支付方式的收款和處理須遵守若干條例及法規，並須支付交易費和其他費用。倘出現支付處理費增加，支付網絡出現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處理方的付款及／或涉及支付處理的條例或法規出現變動)的情況，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包括便捷的支付選擇)的能力可能被削弱，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用戶規模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用戶能夠獲取我們的服務，這或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第三方干擾的影響。**

我們的用戶通過互聯網訪問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客戶端桌面應用程序或其他用戶界面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妨礙他們獲取我們的服務。出於競爭策略或出於其他原因(如安全或保密顧慮或監管或合規原因)，其他公司、專業組織及監管機構可能會阻止用戶訪問互聯網或我們的在線平台。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用戶可能無法獲取我們的服務，且我們服務的用戶參與度及變現獲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車載應用程序商店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序。部分該等第三方目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而其他則於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其可能不再允許或支持通過應用程序商店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訪問成本或更改訪問條款從而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難以訪問。此外，由於向用戶提供接入我們服務通道的移動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及銷售，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設備將可靠運行，該等設備與我們服務之間的任何錯誤連接均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因此，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媒體報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負面宣傳會損害我們的運營。此類負面宣傳可能與各類事項有關，包括：

- 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被指稱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用戶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
- 涉及我們及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的版權侵權；
- 用戶保密信息的安全漏洞；及
- 因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監管調查或處罰。

除傳統媒介外，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類似設備的使用與日俱增，包括實時通訊應用程序(如**微信**)、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通信形式，向個人提供接觸廣泛用戶群體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人士的機會。實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是即時發佈的，因此我們並無糾正或改正的機會。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它都會迅速廣泛傳播。任何人都可以隨時在這些平台上發佈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信息。無法完全消除或緩解有關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錯誤信息的風險，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來的戰略性交易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能不時與多家第三方達成戰略性交易及收購(包括合營企業或權益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例如，2025年6月10日，根據喜馬拉雅及協議中列明的若干其他訂約方與我們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併購協議及計劃(「併購協議」)，我們宣佈擬議收購Ximalaya Inc.(喜馬拉雅控股)(「喜馬拉雅」)。

該等交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及其他可能阻礙或妨礙交易完成的事件，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如果任何該等戰略上的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合作關係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了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外，該等交易也可能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登記及許可，並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時間延誤、附加條件或交易獲否決。此外，過去及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的新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財務效益。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運營及合規風險，並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的權益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可能面臨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包括潛在訴訟風險。此外，確定和完成收購的成本或極高。再則，我們的權益投資對象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產生巨大損失，如經濟衰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關閉，其中部分將由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分攤。出現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審核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且廣告的形式和呈現方式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責令刊登糾正誤導信息的公告。遵守有關廣告形式及其呈現方式的適用法律法規也可能對我們的廣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大多數廣告由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雖然我們已實施自動監測與人工審核相結合的方式，以確保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廣告所包含的所有內容均按照廣告法律法規的規定屬真實準確，尤其是考慮到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可能持續發展。此外，廣告主可能會通過非法技術避開我們的內容審核程序，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刊登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廣告。我們的系統及程序無法充分、及時發現該等規避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監管處罰或行政制裁。

**出現程序錯誤可能會對用戶體驗和市場對我們內容的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或平台內容可能存在程序錯誤，並對用戶體驗和市場對我們內容的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不時收到關於程序錯誤的用戶反饋。雖然我們通常可以及時解決有關錯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並有效解決所有該等程序錯誤。程序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用戶拒絕訂閱我們的服務，或導致廣告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而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使用公允價值法核算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薪酬成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開支。根據我們於2024年採納的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期權、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由該等計劃的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類型的獎勵。我們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28,775,377股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33,085,726份限制性股票單位及購買合共21,682,148股A類普通股的期權已授出且尚未獲行使，惟須達成該等計劃項下的若干績效標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96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舞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和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證交會採納《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簡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要求大多數上市公司於其年度報告中納入一份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包含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倘一家公司符合美國證交會的標準，則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須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匯報。

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是，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有效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未來不會於《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的審計程序中發現重大不足。此外，由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串通或管理層不當凌駕控制的可能性)，可能無法及時防止或發現由於失誤或舞弊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無法營造及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則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舞弊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可能使我們被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該法案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及預期持續產生相當大的成本及花費大量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這可能會極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讓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倘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各國政府及公共倡導團體近年來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問題，這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問題有關的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專注於ESG實踐，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由於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無論何種行業，投資者與監管部門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取得資本。任何對ESG的關注、問題或與ESG有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動，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有損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實務。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監管部門對ESG問題不斷發展的期望及標準，或被認定為未適當回應對ESG問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作出該等行動)，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全球的事務、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類型事件可能會對受影響地區(或根據嚴重程度,在中國或全球範圍內)的用戶活動及我們在當地的運營(如有)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們採取了具體的預防措施,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COVID-19給我們的僱員、用戶、藝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帶來的風險,包括暫時要求我們的僱員遠程工作、取消或延遲贊助的線下活動,因此,在此期間,我們的效率及生產力受到影響,並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同時減緩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短期波動。2022年底,中國開始修改COVID-19政策,並於2022年12月取消了大部分旅行及其他公共衛生限制。如果再次發生類似COVID-19的全球健康危機,則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損害,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和騰訊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不再能夠從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合作中獲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騰訊是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的業務極大地受益於騰訊的品牌知名度及其於中國市場的強大地位。此外,我們受益於通過騰訊廣泛的社交網絡分銷我們的內容,這為騰訊的大量用戶提供了獲取我們內容的渠道。我們亦在眾多其他領域與騰訊展開合作,例如用戶流量獲取、廣告、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從我們與騰訊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作中獲益。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與騰訊的合作關係,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來提供服務,例如分銷渠道、宣推服務及信息技術和支付服務,並且我們可能失去獲取核心戰略資產的渠道,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騰訊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規模、營銷工作及品牌實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大地受益於,並預期將持續極大地受益於騰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用戶規模及其內容生態,這些提高了我們的聲譽及可信度。倘騰訊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騰訊的關聯開展的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騰訊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與騰訊市場地位、財務狀況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的任何負面發展,都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不利影響。

**騰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並將繼續有效控制股東在本公司採取行動的結果。騰訊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騰訊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10.8%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的98.5%,合共佔我們總投票權的93.6%(使用騰訊於2023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3號修訂中呈報的實益擁有權的資料計算得出)。騰訊的投票權使其有權力控制若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行動,包括批准兼併及其他企業合併、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變更、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及以非公開配售方式發行大量普通股。

騰訊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導致對閣下作為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屬不利之交易發生及可能阻止對閣下屬有益之交易。例如,騰訊的投票控制權可能阻止涉及我們控制權變更之交易,包括閣下作為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獲得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高於當時市價的溢價之交易。此外,並未禁止騰訊將我們的控股權益售予第三方,其可能未經閣下批准及未安排購買閣下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我們的控股權益售予第三方。倘騰訊被收購、以其他方式變更控制權或面臨企業重組,收購者、繼任者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有權行使騰訊的投票控制權及合約權利,且行使方式可能與騰訊目前的方式大不相同。

我們可能與騰訊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騰訊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我們與騰訊在若干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與騰訊的協議。**我們訂有一份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主業務合作協議。儘管我們在主業務合作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騰訊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享有合約權利，但騰訊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阻止我們在騰訊發生合約違約的情況下向其提出法律索賠。
- **商業機遇分配。**未來可能出現我們與騰訊均感興趣的商業機遇，且該等商業機遇或可補充各自的業務。騰訊持有大量商業利益，其中若干利益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形成競爭關係。騰訊可能決定自行利用該等機遇，這將阻止我們利用該等機遇。
- **僱員招募及留任。**我們可能在僱員招募方面與騰訊競爭，尤其是計算機程序員、工程師、銷售及其他有互聯網行業經驗或對互聯網行業感興趣的僱員。
- **出售本公司股份。**騰訊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 **與騰訊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騰訊的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服務的能力。
- **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騰訊的僱員。當該等人士面臨對騰訊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似乎會產生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報告所呈列期間，我們對於騰訊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騰訊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原本自行作出的決策。騰訊關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決策可能對騰訊及其股東有利，未必符合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此外，騰訊可能作出的決策或遭受的不利趨勢可能中斷或終止我們與騰訊的合作或令我們無法觸達騰訊用戶規模。雖然本公司現為獨立上市公司，並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准所有擬議關聯方交易，但我們未必能夠解決所有潛在利益衝突，即使能夠解決，該等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股股東交易對我們有利。

#### 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包括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有關協議不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其解釋在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外商投資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及互聯網文化服務行業受到廣泛規管及諸多限制。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除少數例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等規定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據此，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不再需要採取中外合資形式，且刪除了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然而，由於未發佈詳細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

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變化並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改我們現有的合約安排。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從事網絡出版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公司。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當前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資格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網絡出版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其他相關業務。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開展有關業務活動。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指導最大程度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ii)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C.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倘監管部門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遵守其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限制，或倘監管部門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缺少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或失職行為時將在較大程度上擁有酌情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此類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而進行的運營活動，或對其施加限制條件或更加苛刻的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和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合併報表、從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訂立更多規定，給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更多挑戰。倘任何該等情況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或者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收益及／或我們無法主張對在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的合約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外資在中國若干類別業務中持有股權，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持續依賴於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我們的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我們的任何聯屬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等而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以未經我們同意的其他方式處置，則我們可能無法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從我們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受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之間的合約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是否將履行該等合約協議。彼等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協議方面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或我們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倘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則可能增加彼等試圖作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行為的風險。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不得不依靠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補救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在中國法律下充分或有效。我們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與我們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該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尚不充分。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裁決結果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指導最大程度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以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範圍尚不明確。倘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否取得該批准尚不確定，且倘我們未能就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此外，《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但有關意見並未明確「非法證券活動」的定義。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向其報送有關材料。具體而言，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判斷境內企業在海外發行及上市是否屬於間接發行及上市，應以實質重於形式為基準。此外，根據《試行辦

法》，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明確表示，於《試行辦法》施行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上市企業(「存量上市企業」)。存量上市企業無須即時完成備案程序，但進行再融資或者涉及其他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應當按要​​求辦理備案手續。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亦確認，對於尋求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並完成符合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的境外上市備案。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未來發行或須遵守《試行辦法》項下備案要求的任何其他融資活動或其他情形及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向其備案，我們募集或運用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可指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檔案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該等境內企業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此外，中國境內企業計劃直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中國境內企業計劃直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按照國家相關保密規定處理相關文件、資料，並就公司執行《檔案規定》的條例的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此外，中國境內企業經履行相應程序後，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雙方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規及《檔案規定》，簽訂保密協議。《檔案規定》亦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此外，中國網信辦及其他若干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針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如何解釋和執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其可能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我們仍具有不確定性。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後認為，我們日後進行任何境外證券發售或維持我們境外證券的上市地位必須經過事先批准，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建議我們不繼續進行有關發售或維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倘我們在未按照規定取得該等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發售或維持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或倘我們無法遵守可能適用於我們在上文所提述意見發佈之前已完成的發售的任何新批准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該等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權限，推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證券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此外，倘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日後擬進行的任何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或維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或向其辦理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或其他行政程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規定的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或根本無法取得或辦理。無法取得相關批准或辦理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該法對本集團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有何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既存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結合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在統一外商投資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方面作出的立法努力。然而，該法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加入了一條兜底條款。根據其定義，外商投資還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闡述。國務院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法》解釋」)亦未對「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澄清。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當事人以投資協議涉及《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投資領域或限制投資領域並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為理由而主張該投資協議無效的，法院應支持該主張。該定義留有空間，可供中國主管立法機構日後頒佈法規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此類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以及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2號》(《指引2號》)作為《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之一，規定報送中國證監會的文件應當明確，其中包括：(i)是否存在境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規定明確不得採用合約安排控制發行人的業務、牌照、資質等的情形；及(ii)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境內運營主體是否涉及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領域。於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明確表示，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

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並完成符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的境外上市備案。該等規則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由於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無法確定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是否會被視為違反現行外商投資規定。此外，倘國務院未來頒佈的法規要求各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可能面臨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此類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則本集團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已經依賴且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以運營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可能會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等而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絕大部分收入。

倘我們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對公司形式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我們可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對董事會進行變更，進而在任何適用信義義務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對合夥形式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我們可行使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層和高管進行變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履行其各自的合約義務，以指導最大程度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未必能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這些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的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仍未解決，我們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實施，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請參閱「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控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與我們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該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尚不充分。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指導最大程度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法律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及政策、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進行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的中國稅收開支扣除額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務負債，而不會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條例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經調整未付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或合夥人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合夥人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通過不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等方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或合夥人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用以解決該等股東或合夥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或合夥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令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帶來的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喪失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牌照、許可證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從中受益。**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要作用的若干資產、牌照及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條款特別規定，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應確保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可變利益實體的重要資產。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以未經我們同意的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則我們可能無法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受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重要資產或者其法定或實益業務權益。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合夥人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因而會妨礙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限制我們的發展。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法律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及政策、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79年，中國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來規管一般經濟事務。過去三十年來，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護力度。特別是，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若干其他法律體系不同，根據大陸法系，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而予以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此外，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須遵守各類中國法律法規。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及

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亦受到影響。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遭到第三方利用，他人可通過無依據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企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從我們身上獲利。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會耗時較長，從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監管部門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監督，且如在適用情況下，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影響，以進一步實現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監管部門近期頒佈了多項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產生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監管部門未來進一步發佈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而該等法規或政策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監管部門近期亦發佈新法規及指導意見，對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售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外商對像我們一樣的中國公司作出的投資，加強監督及控制。監管部門一旦採取任何有關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及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一文不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被監管部門視為非法的任何行為或服務，並遭受重大處罰，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中國有關提供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的法律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法規，以規管提供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與提供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有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法規。再者，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市場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更，而該等變更或會約束或限制我們等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或會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須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立，或經其委任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及備案的法定代表簽署簽立。

為確保印章及印鑒使用的安全性，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如需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須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並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對申請進行審核和批准。此外，為了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會將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僅限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會對該等獲授權僱員進行監控，但有關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失職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未經我們批准訂立合約，或尋求獲得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並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問題，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而這些在很大程度上由國有運營商運營和維護。**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在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中國的互聯網流量於過往數年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平台定期服務於大量用戶。隨著業務的拓展，我們可能需要對技術和基礎設施進行升級，以應對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能夠支持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若我們未能相應增強提供線上內容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長互聯網流量，且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普及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訪問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此外，中國監管部門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積極參與對行業發展的規範。中國監管部門亦通過資源配置、調控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整體增長趨勢亦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狀況、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變動的波及。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監管部門已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對資本投資的監管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監管部門在過去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調整利率，以防止經濟或特定行業過熱或無序發展。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經濟可能的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對網站上顯示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監管機構已採納有關通過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的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機構禁止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和其他許可證被吊銷及相關網站被關停。網站運營商也可能因其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其網站的信息而承擔責任。倘我們的網站被發現違反任何此類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我們的運營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可能會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以及我們需要支付的任何稅款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除外部融資外，我們主要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須每年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管理該債務的文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其任何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任何此類外商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扣除該等資產淨額後)，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外商企業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了更低的預扣稅稅率。

針對2016年第四季度資本持續外流、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其後數月實施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國企業進行海外收購、股息派付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匯出外匯實施更加嚴格的審核程序。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1月26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明確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簡稱「中國人民銀行306號文」)，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向與其有股權關係的境外企業提供的境外人民幣放款不得超過境內企業最近一期經審計所有者權益的30%(隨後於2021年1月5日調整至50%)。中國人民銀行306號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境外放款的能力。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控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時，均須受中國法規的約束。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之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分行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備案，或滿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所規定的相關要求。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均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提供的境外貸款而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動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附屬公司完成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則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金額實際上並無法定限制。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言，(i)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採用傳統的外匯管理機制(或現行外債機制)，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及(ii)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採用9號文外債機制，則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350%。

此外，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我們在試點地區(即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南省)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逐筆登記其外債，但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200%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債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完成上述登記後，即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等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促進跨境融資的試點政策被全國範圍內推廣。在14個省份內，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生產新穎產品和核心技術的專精特新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可以獨立借入相當於1,000萬美元的外債。其他省份內的合資格企業可在相當於500萬美元的額度內借入外債。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簡稱「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發佈起一年的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總體實施情況評估後確定。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將採納何種機制另行發佈、公佈任何進一步規則、規定、公告或通知。目前尚不清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模式，以及我們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受到何種法定限制。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靈活選擇現行外債機制和9號文外債機制。然而，倘強制實施更嚴格的外債機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很大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未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這一特定概念是否仍然適用，但中國尚未正式頒佈法律法規廢除現行外債機制。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作出修訂，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並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因此，我們須將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內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為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設立新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滿足其中規定的若干要求的情況下，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監管部門改變其數十年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而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波動顯著且不可預測。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了對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定期五年審核，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作為第五種貨幣，連同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加入特別提款權籃子。2016年第四季度，在美元飆升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背景下，人民幣大幅貶值。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監管部門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體系，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者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人民幣大幅重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我們自融資活動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作運營之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就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股息付款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會加劇我們的匯兌虧損。

**外匯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監管部門對人民幣兌換實施外匯管控，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支付本公司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或在有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才能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從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支出。由於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變化，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日後可能進一步受到限制。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併購規定》及中國若干其他法規針對部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事項規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關於併購的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了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倘在一項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則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買方通過企業合併取得對標的企業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標的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且雙方在中國市場及／或全球市場的營業額超過特定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國務院於2008年頒佈並於2018年9月及2024年1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有關標準包括：(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反壟斷執法機構在釐定「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時考慮多種因素，及視乎若干標準，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能會就向其申報的交易開展反壟斷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獲通過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可以要求有關經營者作出申報。

特別是，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不斷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執法力度。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組建成立作為新的監管機構，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2024年4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亦稱《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引入了合規激勵機制，允許反壟斷執法機構在對壟斷行為作出處理時，可以酌情考慮經營者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及實施情況。2024年6月6日，國務院發佈了《公平競爭審查條例》，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通過建立全面的監督機制（包括公平競爭審查、隨機抽查、投訴的處理、督查及其他相關過程）加強了對公平競爭審查的監督工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亦於

2025年2月19日頒佈《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行政處罰裁量權基準(試行)》，於同日生效。該基準規定，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最高罰款數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按照該基準若干條文計算後超過五百萬元的，罰款數額確定為五百萬元。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最高罰款數額不超過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2月28日進一步頒佈《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辦法》，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該實施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公平競爭審查的適用審查標準及具體情況，並規定了程序要求，包括適用的審查和處理時限。2025年6月27日，國務院頒佈了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擴大對數字市場、數據使用及平台行為的監管。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以欺詐或技術規避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即使有關數據不構成商業秘密)，限制利用數據、算法或平台規則等干擾競爭對手的線上服務。不正當競爭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數字識別碼、誤導性搜尋行為、虛假交易及虛假評論。其亦透過加強對網絡不正當競爭及阻礙調查的處罰及責任，加強了執法力度，增加了數據驅動型平台營運商的合規風險。

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平台反壟斷指南》」)，旨在優化網絡平台反壟斷管理。《平台反壟斷指南》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下規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合規指南。然而，考慮到《平台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滿足相關要求以及對我們的政策及實踐作出必要調整方面面臨挑戰，而此舉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平台反壟斷指南》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

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騰訊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的交易向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我們須實施整改方案，包括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30日內解除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亦須停止向上游版權方支付高額版權預付金的安排，且無正當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權方給予優惠許可條件。除決定書明確規定的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騰訊及我們已解除與相關上游版權方的所有現有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且我們將尋求與上游版權方的非獨家合作。我們一貫遵守監管要求並持續致力完善我們的競爭合規工作。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我們參與的任何其他過去及未來收購或投資，並未觸發反壟斷審查的申報要求。若我們因未能開展經營者集中申報及提交審查請求或其他原因而被認定為已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或我們的母公司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導致遭禁止集中的交易部分可能被責令復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的決定》，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責令經營者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資產及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四部《反壟斷法》配套規章，即《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隨後，《禁止壟斷協議規定》於2025年12月9日經修訂並頒佈，而《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於2025年12月18日經修訂並頒佈，該兩項規定均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該等規章細化了《反壟斷法》的具體規定、優化了監管執法程序及強化了有關主體的法律責任等。具體而言，《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明確了經營者集中審查機制中「控制權」及「實施集中」的判斷因素，並細化了關於中止審查的實施細則。根據《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者集中。由於上述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自2011年3月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由商務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以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構建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事宜，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若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通知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獲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身份，亦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屬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將在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要求的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准。如果該

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和實施持續不斷發展，有關監管部門將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目前尚未明晰。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可能會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法規規定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該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使計劃下的中國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且已經獲我們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應通過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家境內公司或由境內公司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應負責辦理登記手續且定期向所在地外匯局呈報。此外，應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及購買或出售對應股票及權益事項。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且已經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上述各方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單位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股份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我們未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潛在義務而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向指定監管部門繳納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相關監管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必需的法定僱員福利，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則僱主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過往，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及時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可

變利益實體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但無法保證該類第三方機構能繳納或能及時全額繳納該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應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因未能為本集團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和受到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須承擔境內及其他法域的稅務責任，且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通知(即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據我們所知，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層成員目前均位於中國境內，故稅收居民身份規定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屬企業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另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變現的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屬個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可由我們預扣)。該等稅率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裨益尚不明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務認定具有不確定性，需依賴判斷。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會不時受到國內及國外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務稽核，而稅務法律、法規、解釋、行政慣例及原則變更的前瞻或追溯適用，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稅務負債。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減少閣下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於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的方式轉讓應稅財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避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均提出了挑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稅財產(被稱為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或直接擁有應稅財產的中國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不考慮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按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10%的稅率扣繳。倘受讓方未能預扣稅項且轉讓方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方及受讓方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受到處罰。

我們在若干過往的及未來交易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例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規定，若本公司屬該等交易中的轉讓方，則須承擔備案或納稅義務；若本公司為該等交易中的受讓方，則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完成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PCAOB認定其無法連續兩年完全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證券交易可能會被禁止，且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可能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退市。**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本年度報告所載審計報告，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PCAOB註冊的事務所，PCAOB按照美國法律的要求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美國法律及專業標準。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境內，未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PCAOB過往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完全審查及調查。由於PCAOB過往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所以相較於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因此，投資者無法從該等PCAOB審查中獲益。

近年來，美國監管部門已持續關注對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進行監管面臨的挑戰。最近，作為美國對獲取目前受各國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的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於2020年12月，美國頒佈了《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PCAOB確定其連續兩年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可能會禁止在美國市場(包括紐交所)交易我們的證券。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2021年認定)，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開展全面審查或調查。2022年5月26日，美國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我們認定為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PCAOB無法就我們提交的2021年20-F表格進行完全審查或調查。PCAOB過去無法進行審查，亦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該等審查中獲益。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能夠對2022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PCAOB相應地撤銷了其先前的2021年認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證券不大可能面臨《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下禁止交易的風險，除非PCAOB作出新的決定。最近，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為投資監管提供指導。該政策包括確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所涵蓋的公司是否遵守適當的財務審計標準等指示。

然而，PCAOB是否將會持續開展全面審查及調查以令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滿意，這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並取決於我們和審計師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預計PCAOB日後將繼續要求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PCAOB須每年就其對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能力進行認定。成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的可能性和退市風險可能持續對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PCAOB將來認定其不再具有全面審查及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權限，而我們繼續使用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將在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倘我們連續兩年均獲此認定，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市場進行交易。有關禁止將大大損害閣下有意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此外，有關交易禁止將大幅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籌集不到資金，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交會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了行政訴訟，宣稱該等事務所因未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有關在美國公開進行交易的若干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交會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2014年1月22日，主管行政法官初步裁定，各事務所均未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審計底稿及其他文件，違反了美國證交會的執業規則。該初步裁定譴責並禁止各事務所於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

2015年2月6日，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同意接受譴責並向美國證交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端，避免被暫停在美國證交會執業以及審計美國上市公司的能力。和解書要求各事務所遵循詳細的程序，並設法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中國事務所審計文件的訪問權限。根據和解書條款，針對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在和解書生效四年後被視為不可再訴的駁回起訴。四年期間於2019年2月6日期滿。雖然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會就美國監管部門要求提供審計工作底稿進一步質疑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遵守美國法律，或質疑的結果是否會導致美國證交會作出退市等處罰，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採取新的或額外的補救措施，我們按照美國證交會要求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判定我們沒有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可能最終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從紐交所退市，或者終止我們的普通股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註冊，或兩者同時終止，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的交易。

#### **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發生變動，包括從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退市，閣下可能會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多項旨在保護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的上市標準與要求，惟受若干適用的獲許可例外情況規限。倘我們選擇更改證券上市地點，包括從任意一家交易所退市，閣下可能會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所提供的股東保護措施。具體而言，對於本公司認為股份在某一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並不可取或可行的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如上市地點彼時的監管環境及繼續於特定交易所上市所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是否會對本公司促進其利益、實現其願景或實施若干商業計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由於多種因素，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如下因素：

- 我們的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盈利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表現及其股票交易價格；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成立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產品及服務；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我們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我們的內容產品、商業模式、服務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報導；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宏觀經濟或政治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的發佈；
- 關鍵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
- 我們發行在外權益證券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出售額外權益證券；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重大變動。

此外，整體股票市場(尤其是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市價)經歷了波動，而有關波動往往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近年來，部分證券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後的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整體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業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也可能對投資者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整體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波動或缺乏積極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主要僱員(彼等多數已獲授予期權或其他股權激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評級，我們A類普通股

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向若干股東賦予重大影響力，以及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的交易。**

我們已採用雙重投票權架構，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每名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每名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五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當(i)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或(ii)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時，每股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B類普通股的情況並無限制。

截至2026年3月31日，騰訊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10.8%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的98.5%，合共佔我們總投票權的93.6%。由於該雙重股權架構，騰訊將擁有對提呈股東表決事項結果的完全控制權，並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兼併、清盤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的公司行動。該等控制權集中會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此外，騰訊可能於未來增加其投票權及／或股份所有權的集中度，這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流動性下降。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以期在其後日期買入相同數量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從而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上市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做空曾導致市場拋售股份。

我們將來可能會受到賣空者的不利指控。任何該等指控均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經歷一段時間的不穩定及負面宣傳。若我們遭到任何不利指控，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抗辯。儘管我們會堅決抵制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聯邦或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的限制。此類情形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並可能令管理層無心於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股東權益，而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出售或可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對其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被認為可能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股權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在市場上出售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以及這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

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此外，如我們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法》登記，這將導致該等股份於登記生效後立即成為《證券法》規定的無限制自由交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登記股份或被認為可能作出有關出售將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降。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為業務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閣下不得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分派(如有)作為投資回報的主要來源。**

2024年5月11日，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現金股息政策，據此，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以選擇每年宣佈並分派現金股息。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保留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倘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收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回報可能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保證可維持在該等股份持有人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時的價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實現其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其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反收購條款，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參與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規定。該等規定通過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沒有機會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於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按照旨在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罷免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快速發行。如果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其通過美國或香港法院保護其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承擔的信義義務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裁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信義義務並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美國或香港完善。根據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多數股東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具有若干信義義務；各

股東須真誠行事，而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動可予宣告無效。相比之下，開曼群島與少數股東利益相關的法律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及若干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對少數股東利益的保護。此外，倘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對該公司提起派生訴訟，及該公司可提起法律程序及進行抗辯，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股東權利更加有限。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通常無權查閱公司記錄(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抵押及擔保登記冊除外)，也無權獲得該等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副本。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允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更難以獲得所需信息，以確定股東動議所需的任何事實或就代理投票權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代理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董事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財產、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增設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導致延緩、阻止或防止控制權變更，股東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要約以高於當時現行市價的溢價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當中包含有別於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i)董事設立優先股的權力；(ii)董事取消股東大會的權力；(iii)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且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內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不得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及(iv)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並非如此釐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及由Min River委任的董事的過半數。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較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身權益。

####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一般都難以進行。在中國提供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法律及其他限制。例如，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中國監管機構正在尋求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部門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例如，2022年8月26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與PCAOB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協議，邁出了PCAOB可全面檢查和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第一步。隨後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於2022年可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全面檢查和調查。儘管已作出該等努力，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的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允許境外監管機構及境外主管機構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或涉及該等流程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要求。此等做法將通過跨境監管合作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機構依據雙邊和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在配合境外監管機構檢查、調查或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同意。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從而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人較為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就因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針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豁免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任何索賠。

倘我們或存託人基於此項豁免反對陪審團審理，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裁定此項豁免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與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有關的合約爭議前豁免陪審團審理的可強制執行性。然而，我們認為合約爭議前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一般可予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或由對存託協議項下的事項具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於裁定是否強制執行合約爭議前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豁免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份之前，建議投資者就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倘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事項針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聯邦證券法下的索賠，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導致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訴訟，導致提出索賠的成本增加、信息的獲取受限及該持有人與我們之間其他資源的不平衡，或該持有人於對其有利之司法機構提出索賠的能力受限。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則僅由適用的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人較為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適用法律的允許，訴訟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通過陪審團審理繼續進行。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條件、規定或條款構成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實質性條款。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以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閣下只能根據存託協議條款，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如果我們尋求閣下的指示，則在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設法按照該等指示就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存託人尋求閣下的指示，存託人仍可(但非必須)按照閣下作出的指示進行投票。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直接行使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預先通知，使閣下無法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進行投票。倘按照我們的指示提呈任何事項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存託人將就相關表決向閣下發出通知，並向閣下提供投票材料。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託人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根據我們現有的存託協議，若存託人在投票材料中規定的某一截止日期前並未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則存託人應視為閣下已指示存託人將全權委託予本公司指定人士。這意味著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投票的方式，且如果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未按閣下要求的方式投票，閣下在法律上可能並無補救措施。

**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代理諮詢公司已宣佈政策，建議對擁有不同投票權的多層股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投反對票，這可能影響指數提供商對納入標準普爾500等指數的資格標準。此外，多間代理諮詢公司宣佈反對採用多類別架構。因此，我們普通股的雙層架構可能令A類普通股及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無法納入該等指數，並可能導致代理諮詢公司發表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負面評論，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我們更改資本架構。被禁止納入指數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市場的活躍度降低。代理諮詢公司作出的批評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或資本架構的行動或評論亦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我們A類普通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所獲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美國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居民。因此，如果我們的股東認為其在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能很難或無法在美國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即使相關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產的判決。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企業管治事宜採取原籍國的若干常規，該等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常規給予股東的保護可能較股東在我們充分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享有的保護更少。**

作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跟從其原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一直並計劃遵守開曼群島企業管治常規，以代替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規定，即上市公司須具備：(i)大多數獨立董事；(ii)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及(iii)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由於我們對「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的依賴，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可能較美國國內發行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下得到的保護更少。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然而，美國證券法規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以及我們目前享有的豁免。**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求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超過10%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條例》中規管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的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宜相關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提交至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的資料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資料全面與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在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2025年6月4日，美國證交會發佈一份概念性文件，就美國證券法項下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定義的潛在修訂徵求公眾意見。該概念性文件探討了現行標準(例如美國所有權門檻、投票控制權、董事會組成及營業地點)是否適當反映現時全球市場的實際情況。美國證交會正在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更新，以確保《證券交易法》規定的披露及報告要求得到一致應用，並解決外國私人發行人及美國境內發行人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倘美國證交會修訂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定義，而我們不再符合該定義，我們將受到與美國境內發行人相同的報告及披露要求的約束。這項變更將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負擔，包括需要使用美國境內表格提交定期報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遵守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以及履行更廣泛的行政人員薪酬和實益擁有權披露義務。失去外國私人發行人地位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行政管理更為複雜，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及市場認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受控制公司」，因此我們依賴豁免遵守若干企業管治規定，有關規定向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護。**

由於騰訊實益擁有我們50%以上的總投票權，故我們為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受控制公司」。只要我們仍為該釋義下的受控制公司，我們獲准選擇依賴豁免遵守若干企業管治規則，包括：

- 豁免遵守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的規則；
- 豁免遵守行政總裁薪酬須由獨立董事單獨釐定或推薦的規則；及
- 豁免遵守董事提名須由獨立董事單獨選舉或推薦的規則。

因此，閣下將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企業管治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障。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投資者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一般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將成為任何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i)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被動收入組成；或(ii)資產平均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釐定)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就前述計算而言，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公司股份價值至少25%，即被視為按比例分佔另一公司的資產，並直接按比例分佔另一公司的收入。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主動開展交易或業務產生的若干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除外)及若干收益。就此而言，現金一般是一種被動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價值乃參考企業市值與負債之總和超逾其資產價值的部分釐定)一般視作主動資產，前提是該等資產歸因於產生主動收入的活動。

根據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以及我們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我們合理認為我們並非2025年納稅年度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然而,我們尚未取得資產的估值,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對我們收入及資產進行分類的意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實際上並非2025年納稅年度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外,在任何納稅年度我們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僅可於該年度末作出實際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以及完整年度的資產平均價值。儘管我們持有大量現金及財務投資金額之情況將繼續存在,但我們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主要取決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平均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大部分可經參考已經或可能繼續受到波動的市值釐定。因此,儘管我們並非2025年納稅年度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倘我們的市值下跌或出現波動,我們於當前或未來納稅年度可能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外,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之處理方式尚未完全明確,倘若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被視為我們所有,則我們可能屬於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該等原因,我們可能面臨將於當前或任何未來納稅年度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該風險取決於市場狀況,可能屬重大)。

倘於美國投資者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我們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美國投資者一般會受到不利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包括增加對處置收益及「溢利分派」的納稅義務,以及額外的報告要求。即使我們於其後納稅年度不再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種情況一般會持續,除非作出若干選擇。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10.E.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遭遇其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獲《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但毋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予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豁免《證券法》下的登記,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於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所持股份的攤薄。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種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令成本增加。**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紐交所隨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出詳細要求,包括《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遵守該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使若干企業活動消耗更多時間且成本高昂。我們亦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來履行上市公司的申報義務及其他合規事項。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該等成本的產生時間。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於可見的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層、運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造成壓力。在過去,美國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會在該公司證券市價

不穩定時期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則可能需管理層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上轉移大量精力及其他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而我們會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產生大量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勝訴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這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同時遵守香港及紐交所的上市及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與紐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參與）都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若干對美國資本市場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儘管該事件可能不會普遍影響於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或不會同等程度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於上市後的交易表現。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被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反向轉換），則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此外，概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轉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完成。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多種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以及收取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轉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香港印花稅是否仍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或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我們於2022年9月以介紹方式於香港二次上市，我們在香港設立了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於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提取，以及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我們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買賣香港證券(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之人士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印花稅的總稅率設定為被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0%，其中買方及賣方分別繳納0.10%。

據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將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的公司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存入該等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或自該等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實際上並未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提取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有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其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則閣下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 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4.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歷程

##### *QQ音樂、酷狗、酷我、全民K歌及懶人聽書的推出*

- *QQ音樂*：2003年，QQ(騰訊運營的社交網絡)推出在線音樂服務。2005年，QQ音樂開始運營。
- *酷狗*：2004年，推出酷狗音樂。2006年2月，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酷狗」)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開始運營酷狗音樂。2012年9月，廣州酷狗開始通過繁星直播提供直播服務，2016年12月繁星直播更名為酷狗直播。
- *酷我*：2005年12月，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酷我音樂開始運營。北京酷我及其當時的股東隨後與億覽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億覽在線」)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億覽在線取得對北京酷我的實際控制權。2013年3月，北京酷我推出酷我直播以提供直播服務。
- *全民K歌*：2014年9月，全民K歌開始提供在線K歌服務。
- *懶人聽書*：2020年4月，我們推出長音頻應用程序酷我暢聽。2021年4月，我們合併酷我暢聽與懶人聽書(我們於2021年3月收購的深圳懶人運營的中國知名音頻平台)並重塑懶人聽書品牌形象(於有關期間原品牌名為懶人暢聽)。

##### *中國音樂集團收購廣州酷狗及北京酷我*

2012年6月，中國音樂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通過一系列交易，中國音樂集團取得了對廣州酷狗及北京酷我的實際控制權，並成為彼等的主要受益人，據此，其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在線音樂娛樂服務。

##### *騰訊在線音樂業務與中國音樂集團的合併*

在2016年7月之前，騰訊持有中國音樂集團約15.8%的股權。2016年7月，騰訊通過一系列交易取得對中國音樂集團的控制權，據此，騰訊將其在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在線音樂業務(主要包括QQ音樂及全民K歌)注入中國音樂集團，以作為若干數目的中國音樂集團已發行股份的對價。上述交易完成後，騰訊擁有中國音樂集團約61.6%的

股權，中國音樂集團成為騰訊的併表附屬公司。2016年12月，中國音樂集團更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海洋音樂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香港」)；及海洋互動(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更名為「騰訊音樂(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騰訊音樂」)。

### 首次公開發售

2018年12月，我們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和若干售股股東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合共164,000,000股A類普通股。2018年12月12日，美國存託股份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為「TME」。我們已按照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內容獲取、戰略投資以及其他運營及投資用途。

### 發行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0年9月，我們完成了本金總額為8億美元的優先無抵押票據的公開發售，其中包括票息率為1.375%、2025年到期的3億美元票據，及票息率為2.000%、2030年到期的5億美元票據。該等票據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5年到期的票據已全部償還。

### 與UMG的交易

於2020年3月，我們加入了一個由騰訊牽頭的財團，向Universal Music Group(簡稱「UMG」)的母公司Vivendi S.A.收購UMG 10%的股權。我們於該財團作出10%的股權投資。於2020年12月，該財團行使其認購期權，以相同的企業價值向Vivendi S.A.追加收購UMG 10%的股權。上述交易及相關收購已於2021年1月完成。2025年3月，該財團通過實物分派形式將其持有的UMG股份轉讓予其成員。於分派後，我們直接持有UMG的2%股權。

### 收購深圳懶人

於2021年1月，我們與中國知名音頻平台懶人聽書的運營公司深圳懶人訂立最終協議，主要以現金支付的方式，以人民幣27億元的總對價收購深圳懶人100%的股權，另外向深圳懶人的管理團隊授予若干收購後獎勵。深圳懶人成立於2012年，通過其綜合音頻平台懶人聽書為用戶提供有聲書、相聲評書、播客及其他電台節目。其具備多元的變現模式，包括單點付費、內容訂閱付費以及廣告等。懶人聽書已發展為具有高用戶活躍度和高參與度的繁榮社區，為中國音頻用戶提供優質內容與服務。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對深圳懶人的收購。2021年4月，我們合併酷我暢聽與懶人聽書，並重塑懶人聽書品牌形象(於有關期間原品牌名為懶人暢聽)。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9月，我們以介紹方式完成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於2022年9月21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為「1698」，股份簡稱為「TME-SW」。由於概無發行及出售任何額外的A類普通股，故我們並無以介紹方式獲得任何二次上市所得款項。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類普通股可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

### 擬議收購喜馬拉雅

於2025年6月，我們宣佈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併購協議收購Ximalaya Inc.(喜馬拉雅控股)(「喜馬拉雅」)。喜馬拉雅是中國領先的在線音頻平台之一。於交割後，喜馬拉雅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取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其他慣常條件。於交割時，喜馬拉雅現有股權(包括僱員持股計劃)權益將予以註銷，在不計息

及受限於若干條件及調整的前提下，以換取總計如下述組合的對價：(1)1,260,000,000美元的現金；(2)佔截至交割前特定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多5.1986%的A類普通股；及(3)受限於併購協議的規定，將分批向創始股東發行的最多為有關總股數0.37%的額外A類普通股。喜馬拉雅也將進行與交易有關的若干業務的重組。

## 公司資料

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技中三路科興科學園D3棟（郵編518057）。我們在該地址的電話號碼為+86-755-8601-3388。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我們須定期匯報並滿足《證券交易法》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其他資料規定。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特別是，我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美國證交會亦建立www.sec.gov網站，其中載有報告、代理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使用其EDGAR系統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人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均可在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上獲得。

## 4.B. 業務概覽

### 關於我們

全世界的人們對於音樂有共同熱愛。無論我們是什麼身份，也無論我們來自何處，我們都有自己喜歡的歌曲、唱片或歌手。音樂在個人層面將我們聯繫起來，以具有參與感、社交性和愉悅的體驗將人們聚集在一起。我們正在開創人們享受在線音樂的方式，多年來已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平台，提供各種以音樂為核心的服務，包括社交娛樂服務、演唱會及藝人周邊商品。

我們的使命是用科技創造音樂無限可能。通過科技賦能產品創新，我們依然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有趣味的音樂體驗，亦在整個音樂創作、製作及發行的過程中向音樂家及合作夥伴提供更大的支持。



## 用科技創造音樂無限可能

我們為用戶打造集「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於一體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為進一步豐富用戶體驗，我們在平台上拓展了長音頻服務，並將業務延伸至線下場景，涵蓋現場演出、藝人周邊商品及多元音樂消費形式。依託以內容和高質量IP為核心構建的生態體系，我們為用戶提供兼具視覺化、沉浸式、互動式、社交性和趣味性的線上線下融合體驗。

我們對用戶有多重視，就對內容創作者有多尊重。正因如此，我們倡導版權保護，並基於廣泛的受眾群體以及寶貴的資源和技術，不遺餘力地支持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多年來，我們持續助推中國音樂娛樂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發展規模、技術、保護版權的決心及對原創作品的宣推等方面的能力，也使我們成為音樂人和內容擁有者的優選合作夥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

### 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擁有一個一站式的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用戶可以流暢地享受到多元的音樂及音頻內容，在「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不同體驗中自由切換。我們憑藉內容與平台「一體兩翼」的戰略，不斷豐富平台上的內容產品，同時賦能內容創作和發行，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憑藉活躍的社區、技術以及視覺化和互動式的功能，努力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活躍度和留存率。

- **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用戶能夠以個性化的方式發現、享受和分享音樂。我們提供多樣的發現音樂功能，包括智能推薦、音樂排行榜、歌單、官方音樂賬號和數字化產品。我們還提供豐富的長音頻內容，包括有聲書、播客和脫口秀，以及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包括音樂視頻、現場演出和短視頻。此外，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音樂相關服務，使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數字專輯、實體專輯及其他藝人周邊商品。
- **社交娛樂服務**，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演唱、觀看和社交。我們主要通過**全民K歌**提供在線K歌服務，用戶能夠演唱我們海量的K歌內容庫裡的曲目，並以音頻或視頻的形式與朋友分享他們的表演。此外，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上的「直播」頁面以及**酷狗直播**和**酷我直播**提供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服務，為表演者和用戶搭建一個互動性的在線平台，以展示他們的才華並幫助他們與多元化的觀眾群體互動。我們所提供的社交娛樂服務亦包括會員服務及廣告服務。

## 我們的平台—獨特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

我們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和全民K歌四個主要應用程序提供在線音樂和社交娛樂服務，以滿足中國廣大用戶群體多元化的音樂娛樂需求。為完善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旗艦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專注於長音頻的應用程序懶人聽書。該等應用程序專注於不同的內容類別及面向多元用戶群體，相輔相成，高度互補。多年來，我們致力於開發該等應用程序，為中國廣大的用戶群體提供內容管理與推薦服務，滿足他們具有差異化的品味和喜好。

我們就內容分享、用戶參與、技術開發和支持以及變現等方面通盤運營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均為我們所提供的獨特及高互動性在線音樂娛樂體驗的組成部分。特別是從內容庫角度來看，由於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共享我們統一且廣泛的內容庫，這些平台相輔相成。

除我們的主要應用程序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服務和計劃，旨在通過多元音樂形式及媒介吸引用戶和內容創作者參與。該等努力為我們構建更廣泛的音樂娛樂生態做出貢獻，使得我們與同業競爭者有所區別。例如，我們提供騰訊音樂人平台(我們為有抱負的音樂人提供這項在線服務，他們經過我們的扶持，將他們的才能、熱情及原創作品展示給盡可能多的受眾)及TME Live。有關騰訊音樂人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內容—我們的內容戰略—扶持有抱負的音樂人」。我們亦通過結合人工智能工具(例如AI音樂伴侶、AI生成歌詞卡功能，以及AI驅動無縫多模式歌曲過渡功能)提供更個人化、更有趣的體驗，強化用戶的音樂探索之旅。這些服務和舉措也支持我們不斷拓展內容創作者合作，包括成熟藝人及新興藝術家，通過提高製作效率並拓展發展機會賦能其成長。通過創新的方式及多樣化場景讓用戶能夠收聽、演唱、觀看和分享音樂，這些服務對我們的核心音樂應用形成了有力補充，共同構成了我們集音樂和音頻娛樂於一體的生態，為所有用戶提供一站式體驗。

### 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提供在線音樂服務，每個平台都擁有龐大且活躍的用戶規模。我們開發這些移動應用程序，致力於為中國各類用戶提供音樂服務，滿足他們具有差異化的品味和喜好。我們通過QQ音樂提供海量內容庫和多類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專注為中國大都市的年輕音樂愛好者推薦時下流行的歌手和熱門主流音樂內容。酷狗音樂提供豐富的娛樂功能，專注於大眾用戶市場，用戶滲透率高，覆蓋全國更多區域。酷我音樂專注於車載音樂服務，旨在抓住不斷增長的智能汽車市場的機會。雖然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內容管理與推薦的側重彼此互補，但是就我們廣泛豐富的內容庫而言，這些平台相輔相成。我們也經營JOOX，這是一款廣受歡迎的音樂應用，在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和東南亞其他市場均可供使用。JOOX為用戶提供引人入勝的社交音樂體驗，包括K歌、直播視頻群組聊天室和熱門短視頻，能夠促進積極的社區互動並提高用戶參與度。其提供泰語、馬來語、粵語及其他語言的歌曲，致力於為不同國家的年輕用戶提供新鮮、時尚且豐富的音樂內容。憑藉其龐大的音樂庫及易於使用的功能，JOOX已成為海外音樂愛好者的首選應用程序。我們還運營波點音樂、酷狗概念版等輕量級自品牌，以滿足泛聽用戶需求。

用戶可在不登錄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包括流媒體)。若要購買會員訂閱並享受其他功能(比如創建個人歌單)，用戶需通過微信或QQ賬號或手機號碼登錄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我們已建立多層級會員體系，包括廣告會員、標準會員及超級會員。得益於與廠牌和藝人的深度合作以及高價值新權益的推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級會員用戶數量突破了2,000萬。有關更多音樂訂閱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創收方式—在線音樂服務—音樂訂閱」。

我們通過音樂發現和個性化功能，讓用戶的音樂之旅變得簡單而有趣。該等舉措，結合我們提供優質內容及體驗的能力，已持續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其為在線音樂服務付費的意願。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付費用戶數目已達1.274億。

- **開拓聆聽體驗的邊界。**
  - **先進的音樂播放器。**我們提供多種功能來提升用戶體驗，如音質優化、隨機播放、日/夜間模式和音樂緩存。我們還開發出多種音效設置，可適應不同歌曲、使用場景、情感和輸出設備。我們基於雲服務使用戶能夠在不同設備上同步歌單。我們亦提供大量專有音效供用戶選擇，滿足他們的多元化音樂品味和喜好。例如，我們向超級會員提供卓越音質及多種音效選項。我們持續升級我們自主

開發的音質系列，包括QQ音樂臻品系列音質及酷狗蝻蛇系列音質，提供更清晰及更具沉浸式的音樂體驗。此外，我們推出了多種音效，例如蝻蛇外放增強音效，可智能優化外放音樂的播放層次感和清晰度。

- **人工智能驅動體驗。**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繼續加強用戶的聽歌體驗。我們的AI大模型音效可以分析音樂特徵，將歌曲與最合適的聲音設定相匹配，以創造最佳的音樂播放效果。此外，我們的AI伴唱功能讓用戶只需單擊即可分離人聲和純音樂，讓用戶可以與最喜歡的藝人一起歌唱，或享受僅有純音樂的卡拉OK的模式。此外，我們的AI試聽及AI表演功能讓用戶只需單擊即可為歌曲選擇不同音色及樂器編排，從而自定義聽歌體驗，實現由AI生成的多元化音樂演繹形式，同時讓用戶能在歌曲播放過程中打造個性化的音效效果。
- **個人主頁。**用戶擁有自己的個性化主頁，可管理自己的歌單以及訪問最近下載及／或在線播放的音樂內容。主頁還提供關注歌手、購買會員訂閱、活動數據追蹤、更改應用主題等多種功能。
- **音樂發現。**
  - **搜索。**用戶可通過我們強大的搜索引擎發現音樂內容。他們可按歌單、音樂排行榜、歌手和風格搜索音樂內容。我們屢獲殊榮的聽歌識曲功能能讓用戶無需知道關鍵詞即可找到無意間聽到的音樂片段源自哪首曲目。在QQ音樂，我們亦推出了自主研發的MuseV虛擬人視頻模型賦能的人工智能助手，支持文本轉語音聊天及模糊搜尋，幫助用戶發現想要的歌曲及探索音樂趣聞。此外，我們將DeepSeek集成至我們的人工智能助手、評論區、推薦頁面及其他用戶觸點，使用戶能夠輕鬆獲取音樂資訊，接收不同風格的歌曲評論，並享受更個性化的音樂體驗。
  - **智能推薦。**利用算法智能檢測用戶不斷變化的音樂品味，我們得以在用戶搜索時向其推薦音樂，也可以基於其收聽的內容，通過每日歌曲、新歌、音樂電台和用戶喜歡的歌曲向其推薦音樂。利用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技術，我們提高了推薦播放佔比。憑藉我們不斷擴大的內容庫，我們正深化對音樂及用戶偏好的理解。通過開發專門的推薦中台及細化標籤系統，我們持續強化音樂推薦能力並完善用戶的音樂發現體驗。例如，我們的自研多模態大模型可深入分析及識別音效功能、促進更精準的優質內容的推薦、幫助用戶更輕易找到他們喜歡的歌曲並提高用戶整體參與度。
  - **音樂排行榜。**作為促進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努力建立兼具包容性及專業性的音樂排行榜，可精準評估及反映中國音樂行業。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創建了騰訊音樂榜，該榜單由數據驅動的騰訊音樂由你榜及基於專家評審的騰訊音樂浪潮榜提供支持。它們共同構成了一個強大的音樂評級基礎體系，與我們的使命一致。
  - **精選歌單。**我們提供涵蓋不同風格、主題、語種和心情的精選歌單。同時，我們迎合年輕音樂用戶的喜好，增加了都市音樂、電子舞曲、動畫、動漫和遊戲及國風等風格。我們廣泛的歌單包括由我們的音樂編輯團隊創建的精選歌單、自動生成歌單和用戶自建歌單。我們還鼓勵用戶創建自己的歌單進行分享，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我們在線音樂社區中的參與度。我們的互動式歌單可由多個用戶共同創建和編輯，讓用戶突破時空的限制，將聆聽與社交進行動態融合。
  - **官方音樂賬號。**用戶可訂閱其喜歡的官方音樂賬號，這些賬號由知名及新興藝人、專欄作家及音樂行業的其他關鍵意見領袖運營。官方音樂賬號的擁有者可以通過其賬號上傳和分享歌曲、視頻、文學作品、照片等其他以音樂為核心的內容。

- **社交體驗。**

- **促進朋友間的互動。**我們的平台提供卓越和獨特的社交音樂體驗。用戶可通過**微信**或**QQ**等主要社交平台分享其歌曲或歌單。另外，我們升級了**QQ**音樂的跟聽功能，鼓勵朋友間的互動。用戶聆聽歌曲的同時，可以通過發表評論和交流意見來與聆聽同一首歌的其他用戶進行互動。其亦可製作自己的歌詞海報，並分享給朋友。
- **促進用戶與藝人之間的互動與聯繫。**於2025年第二季度，我們與DearU合作在**QQ**音樂上推出了**bubble**。這是一個互動社區，讓用戶可與藝人直接互動交流，以促進更深入、親密的連結。透過**bubble**，不僅包括來自多個K-pop經紀公司(如SM、JYP及CUBE)的藝人，還包括來自國內唱片公司的音樂人(如胡夏、NexTIDE及R.E.D)，我們持續推動用戶與藝人之間的互動，並加深彼此的聯繫。我們亦實施了產品改進，例如引入AI驅動的應用程序內翻譯及語音轉文字功能，有效提升了用戶體驗及用戶留存率。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與HYBE合作，在**QQ**音樂上線**Weverse DM**，進一步豐富了平台的藝人陣容，為用戶提供了更多與藝人的互動機會。此外，我們還引入了與藝人重要里程碑相關的新互動徽章，以增強社區參與度。
- **幫助用戶與志趣相投的人建立聯繫。**我們著重於幫助用戶與富有共同音樂激情的人建立聯繫。從享受某一個喜歡的歌手的最新單曲和專輯到直接與知名音樂人互動，我們不僅促進用戶與朋友和家人之間的聯繫，亦促進更廣泛的音樂社群彼此之間的聯繫。例如，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舉辦了由韓國知名音樂組合NCT WISH及Super Junior參與的猜歌活動，排名靠前的參與者有機會獲得簽名海報及限量版徽章等獎勵。此外，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紀念活動，慶祝周杰倫出道25週年，重點呈現他職業生涯的主要里程碑，並鼓勵用戶與朋友分享精選內容，共同重溫他的音樂。這些創新舉措幫助用戶與其熱愛音樂的朋友保持聯繫，並互相分享自己的音樂發現。最後，這些連結為我們提供了有價值的洞察，增強了我們的音樂發現及推薦能力。

### 長音頻產品

我們提供豐富且多元化的長音頻內容，涵蓋有聲書、播客、訪談節目及脫口秀等多種精選流派及領域。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長音頻內容，我們豐富了播客生態並增強了與熱門IP的聯合內容運營。我們通過納入更多基於小說IP及自製兒童文學作品的有聲書擴展我們的長音頻內容。此外，我們已增強我們的文本轉語音(TTS)技術，以促進及補充播客的內容製作。

### 社交娛樂服務

隨著用戶逐漸在我們的平台上尋求聆聽音樂之外的多種娛樂，我們向用戶提供了既簡單又有趣的演唱、觀看和社交方式，不論是與一位朋友、一群朋友還是與平台上的其他用戶均可一起體驗。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包括在線K歌社區和音樂直播及活動。

### 在線K歌社區

在中國，無論是在週末聚會、家庭活動還是在簡單的社交聚會上，K歌均是享受音樂的流行方式。這啟發我們推出在線K歌社區，為用戶與朋友一起演唱和玩樂提供更多便利。在線K歌社區為想要一個簡單的舞台來分享其對音樂和歌唱的熱愛的用戶提供平台，也為想成為明日之星的用戶提供入門舞台。

我們主要通過**全民K歌**(中國領先的在線K歌社區)以及**酷狗**音樂上的「K歌」功能提供在線K歌服務。我們目前提供了涵蓋多種風格的海量K歌歌曲，並將持續檢視和更新K歌內容庫，以保持其新鮮、時興和流行。多年來，我們一直將**全民K歌**打造為以演唱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我們著重以有意義的方式展現演唱在社交、慶祝和社區支持中的力量，以及開發工具以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歡唱體驗，從而達到吸引用戶的目的。由於用戶主要使用**全民**

K歌與微信或QQ好友通過音樂進行社交，因此我們目前要求用戶使用其電話號碼、微信或QQ賬號註冊全民K歌並獲取服務和功能。全民K歌與微信或QQ的聯動為微信或QQ用戶獲取我們的內容提供了便利，因此也豐富了騰訊內容生態。作為我們國際擴張戰略的組成部分，我們已將優質線上K歌服務帶給國際用戶。

用戶能夠演唱我們海量的K歌內容庫裡的曲目，並以音頻或視頻的形式與微信或QQ好友分享他們的表演。用戶錄製的K歌歌曲顯著擴大了全民K歌的用戶生成音樂內容庫。

全民K歌具有推動用戶參與、社交互動和娛樂的功能和特色，包括：

- **錄唱功能**。用戶可以音頻及視頻形式錄製K歌歌曲。他們不僅可以獨唱，還可以和明星或其他用戶對唱，共同完成製作一首歌曲後與朋友分享這首歌曲。同時，用戶會收到一份系統生成的表演評估報告，有助於他們繼續提升唱歌水平。此外，用戶可以選用大量特色音效及視覺效果編輯錄製的K歌歌曲，或者在線下迷你KTV唱歌房錄製歌曲，然後在線上分享表演。為了讓廣大用戶更便捷地使用錄唱功能，提升錄製表演和在線唱歌的體驗，我們不斷升級音頻及視頻錄製工具，包括多曲風混響、智能修音和快唱，讓用戶創作和發佈錄製作品的過程更簡單、有趣。全民K歌亦在業內率先採用語音合成技術，使音樂新秀能夠基於自己的聲音打造虛擬歌手。
- **虛擬歌房**。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創建虛擬歌房並邀請他們的朋友或其他人加入在線K歌派對。用戶可以在歌房裡演唱並與他人互動，互動方式包括語音和文字聊天、贈送虛擬禮物，以及舉辦歌唱比賽看誰獲得最多點讚和禮物。此外，全民K歌的多人歌房(可提供視頻和音頻兩種形式)已不斷增強平台上的實時互動場景。我們的歡聚歌房把線下K歌體驗搬到線上，為親朋好友在一起演唱、聊天、遊戲和社交提供空間，讓用戶享受實時的社交互動。此外，全民K歌的在線歌房亦提供更豐富的在線演唱體驗，包括獨唱、合唱、小群和大群等不同規模的派對。
- **在線唱歌群**。用戶可發現並加入一個更大的在線唱歌群，分享共同的音樂愛好。在線唱歌群為用戶提供創建在線音樂社區、結識志同道合的新朋友、提升唱歌水平及享受在線社交的良好途徑。此外，我們舉行了與知名歌手合唱的直播活動，為用戶提供了一個與音樂偶像直接互動的獨特機會。我們還推出了專業伴唱的線上服務模式，該服務有效地鼓勵平台上的K歌明星把握潛在的商業化機會，可以通過自己的唱歌才能取得回報。
- **直播表演**。通過交互式直播間功能，用戶可以在線播放其歌唱表演，與他人聊天及贈送虛擬禮物。
- **增值服務**。用戶可以免費使用我們的基本演唱功能，也可以購買虛擬禮物送給他們喜歡的歌手，以及開通會員享受增值功能，如更高解析度的音質、更多的應用程序主題及獲取教唱課程。我們亦推出了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賦能的贈禮功能，讓用戶可發送定制化的虛擬禮物。
- **豐富的多媒體內容**。我們推薦頁上的用戶界面設計採用全屏視頻，使內容瀏覽更具沉浸式和吸引力。此外，我們優化推薦算法，以實現更高的內容曝光度和更卓越的互動體驗。這項技術的改進順帶激勵用戶發佈更多內容，形成良性循環，使用戶能夠在平台上創作、發佈和分享內容。
- **內容創作**。我們持續在全民K歌普及音樂創作過程，鼓勵更多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我們還為用戶提供一個虛擬舞台背景和虛擬形象用於錄製視頻，用戶還可選擇使用全民K歌提供的半成品視頻模板簡單錄製聲音來創建個性化短視頻。

## 音樂直播

與錄製內容相比，音樂直播可提供實時互動。這些表演既可以激動人心、也可以令人振奮、還可以引人入勝。這激勵我們為表演者提供一個展現自我以及分享創意作品的場所，也為觀眾提供一個享受完全不同、互動式的音樂娛樂體驗的場地。

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上的「直播」頁面以及酷狗直播和酷我直播提供音樂直播。我們在核心音樂應用程序中設立多個直播平台，能夠有效地吸引我們每個音樂應用程序的龐大在線音樂用戶群體使用我們的直播產品，並無縫滿足他們對視覺和互動內容的多元化社交娛樂需求。專業歌手和其他表演者可向廣大在線觀眾表演其歌唱及進行其他表演，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在線社交音樂娛樂社區。

用戶可選擇使用他們的微信、QQ賬號及手機號碼註冊並使用我們的直播服務。

我們的直播平台為直播主播和觀眾塑造一個富有魅力、互動交融的環境，讓他們能夠共同參與創作、發現、社交並享受樂趣。我們的直播平台主要具備以下特色：

- **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內容。**我們的直播內容涵蓋廣泛的表演類別，例如由專業歌手和其他表演者呈現的演唱、樂器演奏和DJ表演。我們大部分的直播用戶還會使用我們的在線音樂或在線K歌服務。利用大數據分析及相關技術，我們可根據用戶在平台上收聽或演唱的歌曲推薦相關直播內容。
- **音樂活動和才藝演出。**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直播內容產品，我們的直播平台提供專業歌手的在線演出以及音樂活動和粉絲見面會，用戶可通過多種方式支持他們喜愛的歌手，並與他們互動。
- **社交功能。**我們的社交功能讓每個人都參與其中，表演者和用戶可通過多種形式進行互動，如語音和文字聊天、視頻聊天、給表演者的表現評分、贈送虛擬禮物等。我們亦創新了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賦能的虛擬禮物，以促進用戶與主播之間引領潮流的互動。直播過程中，用戶可隨時選擇關注他們喜歡的表演者，以便日後接收直播通知。
- **音樂人才的培養。**我們認為，結合我們於藝人孵化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直播業務為我們音樂人的成長提供了充足的空間和支持。憑藉我們在扶持新興人才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為獨立音樂人開啟了以直播達人走紅的新機會。

我們鼓勵直播主播在我們平台上演唱和參與其他音樂表演。我們平台的直播主播包括專業歌手及有抱負的表演者，以及想要分享自己的音樂的普通用戶。我們致力於與直播主播建立並維持穩定、互利的關係。作為我們內容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提供培訓和宣傳協助來支持有潛力的直播主播，以增加其曝光率，更有效地與觀眾互動，並提升其業內知名度。

## 我們的內容 — 一個全面內容生態系統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全面內容生態系統，以滿足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我們差異化的內容庫在風格及形式上涵蓋用戶最喜歡的內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廣泛豐富的內容庫擁有逾300百萬首音樂和音頻曲目。除流媒體服務外，我們始終站在音樂消費的前沿。透過與藝人及音樂廠牌建立緊密合作，我們為用戶提供涵蓋整個音樂價值鏈的多種受歡迎內容，包括數字及實體專輯、線上與線下演唱會，以及藝人周邊商品。

### 多元化內容庫

我們提供豐富多元、形式各異的專業製作及用戶自製的錄製和直播內容。我們的內容通常涵蓋五種不同類型：

- **歌曲。**
  - 收錄國內外知名及新興的藝人演唱的歌曲。
  - 依託全面的原創內容製作系統，利用我們的科技實力、對音樂的深入理解及內外部資源，系統地創作、評估及宣推音樂。

- 呈現多種音樂主題，例如最新熱歌、網絡熱歌、時代金曲和影視原聲。
- 涵蓋海量音樂風格，包括流行、搖滾、小眾流行、嘻哈、R&B、古典、爵士及電子音樂(包括華語、粵語、英語、韓語及日語等語種)。
- 根據聽歌習慣、場景及心情分類為運動、旅行、學習工作、放鬆及更多不同類別。
- 迎合年輕音樂用戶喜好，覆蓋都市音樂、電子舞曲、動畫、動漫和遊戲及國風等多種風格。
- **音樂直播**。有抱負的專業藝人及其他的表演者實時為我們的在線觀眾演唱音樂及進行其他表演。這些直播使用戶得以體驗和欣賞音樂直播，且用戶可通過各種方式與表演者互動。此外，我們還為更知名的藝術家組織更專業的線上及線下演出和音樂活動的直播。
- **視頻和音頻錄製**。各種以音樂錄製為導向的視頻內容，如專業製作及用戶自創的完整音樂視頻、短視頻、幕後花絮、藝人訪談、音樂綜藝節目和音樂頒獎典禮，以及涵蓋兒童、教育、歷史和人文等多元化主題的有聲書、播客和脫口秀等。
- **K歌歌曲**。海量的在線K歌歌曲及相關用戶評論，進一步拓寬我們音樂內容的廣度，提升我們用戶的體驗及參與度。
- **評論及文章**。我們通過有關音樂和藝人的龐大評論庫及文章庫，來補充我們的音樂內容。我們在文章中放置精選音樂的鏈接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多內容選擇。

## 我們的內容戰略

### 與音樂版權方及領先行業參與者合作

目前，我們主要獲得國內外主要音樂版權方熱門歌曲和優質內容的授權，以滿足廣泛的用戶群體的需求。一般來說，我們獲得音樂版權方授權的所有曲目均可通過在線音樂應用程序供用戶使用，在我們與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協議條款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曲目可通過社交娛樂及IoT產品供用戶使用，惟若干情況下，藝人或版權擁有人要求我們根據特定會員訂閱或特定形式發佈內容則除外。請參閱「內容採購安排」。

多年來，我們已與眾多國內外主要音樂廠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範圍覆蓋各音樂類型，從而使我們能更好滿足用戶多元化的音樂偏好。例如，我們與索尼音樂娛樂、華納音樂集團及相信音樂續約，豐富我們的經典曲庫。我們亦與英皇娛樂和滾石唱片續約，為曲庫升級杜比全景聲音效。對於其他音樂類型，我們與種夢音樂達成合作，為曲庫引入更多熱門中文說唱內容，獲得了用戶的積極參與和好評。我們亦觀察到韓語、英語及日語歌曲也愈發受到用戶歡迎，因此與韓國頂尖廠牌Starship娛樂及YG娛樂深化合作，保持我們在韓語內容上的領先地位；同時深化與日本頂尖ACG廠牌KADOKAWA Corporation的合作夥伴關係，新增數千首歌曲，包括眾多熱門動漫主題曲，為樂迷進一步拓展音樂類型覆蓋面。

我們亦加深與音樂廠牌和藝人的合作，以豐富我們的超級會員產品權益。例如，我們與索尼音樂娛樂續簽的多年合約為超級會員提供360 Reality Audio高品質音效，打造更沉浸式聽歌體驗。超級會員用戶還可以通過優先購票權益鎖定韓國流行音樂偶像G-DRAGON權志龍及BLACKPINK的演唱會門票，引發音樂愛好者的廣泛關注。另一個近期的亮點案例是邀請丁禹兮、鞠婧禕、王俊凱擔任QQ音樂超級會員代言人，劉宇寧擔任酷狗音樂首位代言人，以及檀健次為我們的多平台超級會員家族品牌代言人搭配限量版實體及虛擬禮品，有效驅動超級會員轉化。

此外，我們還與全球領先的音樂排行榜、雜誌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增加中國藝術家和歌曲在國內外的曝光率。在2025年，我們進一步深化與Billboard的戰略合作。用戶在TME平台(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及酷我音樂)上的每一次播放，都會影響他們喜愛歌曲在全球榜單(如Billboard Global 200)上的表現，從而推動中國音樂走向世界，讓華語流行音樂登上全球舞台。2025年12月，我們已與Kakao Entertainment、LINE MUSIC等公司簽署業務合作協議，共同推出「K-pop藝人榜(K-pop Artist Chart)」。此項即將在Melon上線的新榜單，將客觀反映參與音樂服務的用戶活動及平台數據，並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正式推出。

### 加強內部原創內容製作能力

為滿足用戶對多元化音樂娛樂形式的需求，我們持續投入原創內容製作。我們已打造一套全面的原創內容製作能力，利用內外部資源、先進技術及對音樂的深入瞭解，創造具吸引力的多元化音樂產品。此外，我們亦已提供多種推廣工具，幫助藝術家有效接觸目標聽眾和登上人氣榜單。例如，2025年，我們聯合央視新聞為周深打造歌曲《敬時光》，該作品在酷狗內地榜單排名第1，在QQ音樂內地榜單排名第4。我們的中秋主題熱門歌曲《歲歲年年》(由肖戰演繹)，在17個國家及地區登上排行榜，並在單日內於社交媒體上獲得上億次觀看。

我們亦與行業參與者、藝術家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緊密合作，創作更多差異化的內容，以及共同製作橫跨遊戲、電影、文學及動漫領域高居榜首的歌曲。例如，我們與陳楚生合作為廣受好評的電影《長安的荔枝》打造片尾曲，該曲目登上多個音樂榜單，並獲得主流媒體的廣泛讚譽。我們製作熱門原聲音樂的能力亦持續增強。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為騰訊視頻的熱門劇集《驕陽似我》製作了一套專屬的14首曲目原聲音樂，在該劇播出期間登上多個音樂排行榜榜首。

此外，我們還利用一站式AI音樂製作工具輔助音樂創作。通過分軌精修、AI聲音試唱demo等功能，我們幫助藝術家加快創作進程，助力他們打造出能夠在不同的聽眾偏好中產生共鳴的熱門歌曲，極大豐富了我們的內容產品。我們踐行發展原創內容的承諾已轉換為與音樂愛好者產生共鳴的高質量自製及共創內容。

### 扶持新晉音樂人

我們這個平台不僅是為已成名音樂人而設，也是為發掘及扶持新晉音樂人才而設。我們為新一代有抱負的音樂人提供內容管理、宣傳、推廣、變現及職業培訓等方面的支持，讓他們有機會實現歌唱和表演理想。我們對促進了許多在我們平台上開展事業的新興音樂明星的歌唱事業而感到自豪。我們亦與音樂版權方密切合作，從我們平台上發現並扶持有抱負的音樂人。

騰訊音樂人平台是我們為有抱負的音樂人提供的在線服務平台，將他們的才能、熱情及原創作品展示給盡可能的受眾。憑藉該平台，我們致力於投入一系列的資源培養獨立藝人。這包括從歌曲製作、全球推廣、藝人發展、激勵項目、演出機會、版權指引到專業生涯培訓等各個方面，使得他們可以激發自身的潛力、更好地與粉絲互動以及創作變現。截至2025年底，通過「當燃好聽」和「不凡現場」兩大自有演出IP，我們共計為近1,000組來自騰訊音樂人平台的藝人與團體創造超1,500場線下演出機會，獲得巨大成功。

我們通過騰訊音樂人平台打造原創作品，豐富獨立音樂人生態，亦使我們的內容呈現差異化特點。我們已成功支持獨立藝人創作不同類型的原創歌曲。當中部分歌曲已經獲得廣泛關注及認可，引起了不同觀眾的共鳴，並為我們平台蓬勃發展的音樂生態系統作出貢獻。例如，在我們將向思思的單曲《不如就等風來》推廣到短視頻平台後，該作品迅速走紅，在社交媒體上引起大量用戶生成內容熱潮，在我們的平台上播放量突破20百萬次。

## 促進用戶內容創作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內容產品的廣度，我們允許用戶上傳K歌歌曲、直播表演、短視頻和長視頻等形式的內容以及其他形式以音樂為核心的內容。這類用戶生成音樂內容進一步吸引用戶並提升了他們作為內容創作者和觀眾的體驗。

我們利用自身的數據分析技術推送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生成的內容，幫助他們增加曝光度。

此外，為吸引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我們的內容產品新增其他視頻及長音頻形式，並持續推出社交媒體企劃，以及發佈更多精簡版應用程序。我們還通過不斷提升音樂內容的打標籤體系和推薦能力，以及分析我們平台的數據庫來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音樂品味和喜好等創新方式，讓用戶享受到個性化的內容。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均具有戰略意義，而相關長期投入將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吸引更多用戶到我們的平台貢獻更多由用戶生成的內容，推動可持續增長和變現的良性循環。

## 探索創新內容形式

我們不斷創新，推出用戶喜愛的全新內容形式。隨著用戶對現場活動的興趣上升，我們大大擴展了對線下演出的佈局。我們憑藉TME Live打造全新音樂場景，使得我們能夠通過多種活動形式抓住現場音樂演出興起的機會。2025年，我們成功舉辦了多場大型國際演唱會與活動，將影響力延伸至海外市場，積極拓展國際機遇。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擴大自有演唱會IP矩陣，推出TME live國際音樂大賞(TIMA)，表彰國際藝人音樂成就，有效提升行業影響力。首屆TIMA匯聚了來自中國及亞洲多個國家的22組知名藝人與團體，如BILLKIN、PP KRIT、aespa、SMTR25等，兩天活動吸引現場觀眾超2萬人。同期舉辦的2025年騰訊音樂娛樂盛典(TMEA)共吸引35組藝人與團體到場，現場觀眾逾萬人，並在線上引發熱烈互動。除了自有旗艦IP，我們亦成功舉辦了韓國頂尖藝人G-DRAGON權志龍自2017年以來的首次大型巡演G-DRAGON 2025 WORLD TOUR [Übermensch]，在八個城市吸引超26萬觀眾，並取得強勁的票房銷售，充分展現了我們在提供世界級娛樂體驗方面的實力。我們亦成功為多位知名藝人舉辦演唱會，例如潘瑋柏及張靚穎。

該等非凡的活動不僅為我們在國內外贏得了品牌認可，也為我們持續的規模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隨著我們進一步完善演出儲備，我們有信心將會有更多令人振奮的機會，為用戶帶來大型沉浸式的現場音樂體驗。

除了線下體驗外，我們還拓展藝人周邊商品佈局，激發音樂消費新熱潮並加深粉絲參與度。透過與藝人合作，我們圍繞實體與數字發行同步推出定制藝人周邊商品及藏品，從而提升整體粉絲體驗，並支持音樂IP的多元化變現。例如，我們與Ed Sheeran合作，為其新專輯《Play》打造KIT版本，這是我們首次在該混合音樂載體上與歐美頭部藝人達成合作。我們亦圍繞實體發行同步推出周邊藏品，提升用戶活躍度及銷量表現，包括虞書欣典藏版實體專輯《Spicy Honey》，以及張藝興「大航海·無遠弗屆」巡演特別紀念禮盒、鹿晗《穿越四季來見你 — 2025亞洲巡演紀念冊》等巡演相關商品。其他亮點包括限時十天首發預售時代少年團專輯《叁重樓》，該專輯在2025年實體專輯暢銷榜上升至第1名。我們亦與韓國流行音樂偶像G-DRAGON權志龍合作，在中國內地預售官方應援棒及其他產品。對於購買其數字專輯的粉絲，我們提供了購買中國限定特別版周邊商品的權利，並取得了令人矚目的銷售成績。

## 內容採購安排

內容是本平台的根基。我們從以下主要權利持有人獲得授權並向其支付版權使用費，以獲得在本平台提供的絕大部分音樂內容。

- **音樂版權方及音樂版權擁有者**
  - 我們與眾多音樂版權方及其他版權擁有者建立了牢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從國內外音樂版權方獲得相關音樂內容的音樂錄音版權及／或詞曲著作權，期限主要為一年至三年。
  - 我們基於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激勵版稅就獲許可音樂內容向音樂版權方支付費用。根據該費用安排，授權費及激勵版稅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內容類型、演唱者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與授權方的關係。授權費用通常可於授權存續期間分期付款。
  - 我們與音樂版權方及音樂版權擁有者簽訂的授權協議為非獨家協議。
  - 授權協議將規定我們是否有權轉授我們自音樂版權方及版權擁有者獲得的內容許可。
  - 我們與音樂版權方及版權擁有者簽訂的授權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除非出現重大違約等情況，屆時合同會根據相關條文提前終止。
- **個人音樂人**
  - 我們與個人音樂人或其經紀公司簽訂授權協議（在某些情況下，簽訂委託內容創作協議），以於本平台推出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內容產品。有關騰訊音樂人平台（旨在扶持有抱負的個人音樂人的在線服務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內容戰略—扶持有抱負的音樂人」。
  - 我們通常向該等個人音樂人支付演出授權費。我們亦根據若干個人音樂人的過往演出、其於用戶間的受歡迎程度等多種因素，向他們預付及／或支付固定內容費用。
  - 我們與個人音樂人簽訂的授權協議為不超過三年的獨家協議或非獨家協議。
  - 根據與特定個人音樂人簽訂的合同條款，我們可能將相關個人音樂人的內容轉授予其他方。
  - 我們與個人音樂人簽訂的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通常為期三年，除非出現重大違約等情況，屆時合同會根據相關條文提前終止。
- **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
  - 收入分成安排對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的用戶生成內容有規定，根據該安排，他們有權從在我們直播平台表演所獲得的虛擬禮物的銷售收入中分成。支付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的款項通常定期結算。我們通常力求保持我們認為與同業類似的收入分成比例水平。
  - 我們與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簽訂的協議將規定其有權享有收入分成須滿足的若干定性及定量要求。
  - 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對其創作的直播內容擁有知識產權，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獲准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有關內容。此外，將用戶生成內容上傳至我們平台的用戶通常同意授予我們該內容的相關版權。有關我們對用戶生成內容的版權保護的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版權」及「第

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

- 我們與直播主播或其經紀公司簽訂的協議為獨家協議或非獨家協議。
- 我們與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簽訂的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通常為期一至三年，除非出現重大違約等情況，屆時合同會根據相關條文提前終止。
- **音著協**。我們分別於2025年4月及11月與音著協訂立兩項協議，而11月的協議用於進一步補充及澄清4月的協議。該等協議旨在保障我們與音樂唱片公司及音樂版權擁有人的現有授權協議中尚未涵蓋的音樂作品和歌詞的版權。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獲授權通過互聯網發行音著協管理的音樂作品及歌詞。作為回報，我們向音著協支付許可費，金額等於指定的預付款另加來自獲許可音樂內容收入的百分比(扣除若干成本)。音著協亦同意，倘發生涉及本協議所涵蓋的音樂內容的任何版權糾紛或索賠，包括自我們與音著協訂立的先前框架協議屆滿後發生的糾紛或索賠，彼等將負責與第三方權利擁有人進行磋商或作出賠償。

## 與騰訊生態的協作

我們致力於發揮與騰訊的聯動效應並不斷豐富與更廣泛的騰訊生態的協作，以提供新穎的音樂娛樂體驗和內容。於2025年，我們策略性地利用在遊戲、電視、電影IP、藝人等方面的廣泛資源優勢，提升自製內容的製作、推廣和成功率。

我們已將一款具備深度思考能力的多功能AI助手騰訊元寶整合至我們的平台。元寶app支援在應用程序內播放我們的音樂內容，從而將我們內容供給的觸達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用戶群體。與此同時，元寶亦已引入QQ音樂，使用戶能夠在評論區內直接與元寶互動，進行提問與討論。該項整合提升了用戶參與度與活躍度，並為我們提供有關用戶偏好與需求的額外洞察，從而提升內容分發效率。此外，元寶亦已作為貫穿音樂內容消費生命週期的智能助手整合至QQ音樂，使用戶能夠透過簡單的語音指令完成跨功能、多步驟的任務。例如，根據用戶偏好，元寶AI助手可促進音樂發現，並提供數字專輯購買及藝人相關周邊商品的直接存取，支持更高效的內容變現與轉化。

此外，我們繼續擴大與微信的協作，以探索分發音樂內容的新渠道，旨在為廣大的微信用戶帶來卓越的音樂體驗。我們在微信添加音樂聽一聽功能，使微信用戶能夠享受到我們豐富且不斷拓展的音樂庫。此舉不僅拓寬了我們的聽眾觸達範圍，同時亦為才華橫溢的音樂人增加了曝光機會。此外，我們與微信視頻號合作，共同構建獨立音樂人生態，支持及推動這些新晉音樂人的職業發展。我們亦於微信視頻號提供聽歌識曲功能，自動識別微信視頻號上的視頻背景音樂，引導用戶進入QQ音樂聆聽歌曲，並允許用戶將視頻中的歌曲設置為自己的微信鈴聲或用於自己的視頻。此外，我們深化與微信頻道的合作，共同推廣及分發音樂內容。透過這項合作，歌曲《攙扶》日播放量高峰突破600萬，有效提升熱門歌曲在騰訊生態中的推廣與發現。

我們持續在內容創作及內容供給方面與騰訊遊戲、騰訊視頻及騰訊生態的其他成員展開合作。例如，我們與騰訊遊戲合作，共同製作《王者榮耀》十週年主題曲《明日坐標》，由林俊傑演唱。該歌曲的成功在發佈後兩週內於社交媒體上獲得超過六億次提及，成為年度最具影響力的遊戲原聲音樂之一。另一個例子是，我們邀請了當紅藝人劉宇寧及周深為騰訊視頻的熱門電視劇《長安的荔枝》演唱原聲帶，進一步加強音樂與視頻平台之間的融合。

## 我們的創收方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 在線音樂服務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25百萬元、人民幣2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6百萬元(3,8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2.4%、76.6%及81.2%。

#### 音樂訂閱

我們通過音樂平台(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及酷我音樂)為用戶提供會員訂閱以訪問我們的內容。訂閱可按不同的價格向用戶提供不同的功能及特權組合。我們已建立多層級會員體系，包括廣告會員、標準會員及超級會員。訂閱廣告會員的用戶可以通過每天觀看若干數量的廣告視頻，以較低的月費享受標準訂閱服務的若干福利。訂閱我們標準會員的用戶每月可下載固定數量的音樂內容，並可訪問若干付費流媒體內容。除了標準訂閱方案中包含的標準福利外，訂閱我們超級會員的用戶可以獲得多項附加功能及特權，例如個性化應用主題和頭像設計、星光卡、DTS音效、更高音質的QQ音樂臻品系列音質或酷狗蝮蛇系列音質、以及讓用戶輕易在純人聲播放與純樂器伴奏之間切換的伴唱(Vocal Switch)功能，以及專門的藝人粉絲互動活動。我們預期在未來推出額外的福利及更多會員訂閱方案，為用戶提供更多專屬特權及功能，希望此舉有助提升用戶參與度、增加付費用戶的轉換率及提升本平台用戶的留存率。

#### 廣告服務

我們在平台上向廣告主提供各種廣告服務，並且持續優化廣告服務組合。我們的廣告產品主要包括當用戶打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時自動彈出的全屏廣告、我們的平台界面上不同尺寸及位置的符合行業標準的橫幅廣告。此外，我們亦提供激勵廣告模式，使用戶能夠消費不同類型的廣告以換取各種福利。這包括免費獲取通常需要付費的精選音樂內容，以及通過觀看激勵廣告獲得獎勵。此外，我們為各種類型的品牌廣告商提供贊助廣告，向他們提供了廣泛多樣的目標受眾。

#### 其他音樂服務

我們為用戶提供會員訂閱以訪問我們的長音頻內容。我們平台上的付費用戶於訂閱期間可無限制地訪問若干流行的及精心編輯的音頻內容。我們還為付費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其他特權及福利，包括優先訪問若干音頻內容及有聲書折扣。

我們亦提供與IP相關及其他服務，包括線下表演、藝人管理服務、數字專輯銷售、定制化藝人相關周邊商品銷售，以及內容授權，以補充我們的訂閱服務。該等服務透過覆蓋更大的市場並提供更為豐富的內容體驗，使我們能夠從音樂IP中釋放更高的價值。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27百萬元、人民幣6,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176百萬元(88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6%、23.4%及18.8%。

就視頻及音頻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在線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有趣的音樂表演，將用戶吸引至我們的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我們主要通過虛擬禮物(包括消耗型、時限型及期間型的虛擬物品)的銷售及消費，從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獲得收入。消耗型虛擬物品主要為觀眾向在線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送出的禮物，以作為對其表演的支持及欣賞。在直播過程中，打賞給歌手或表演者的特殊虛擬物品(如鑽石戒指或汽車)將會出現在屏幕上。若用戶喜歡表演者上傳的錄製音頻，也可向在線K歌表演者打賞虛擬禮物。用戶還可自行選擇購買虛擬物品，而該等物品可在一段時間內賦予用戶某些特權或公認地位，例如某一段時間內在用戶的個人主頁上顯示徽章。雖然購買和使用該

等虛擬禮物並非使用我們產品功能的先決條件，但可作為用戶參與在線K歌及直播的一種方式，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除虛擬禮物銷售外，我們還通過銷售超級會員服務及其他變現模式從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中獲得收入。就在線K歌而言，用戶可開通會員，會員可享有更高解析度的音質及獲得歌唱指導的教唱視頻片段。我們與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或其經紀公司分享我們平台產生的收入，通常按打賞其表演的虛擬禮物銷售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成。此外，我們的社交娛樂平台還提供各種廣告服務，與我們在線音樂應用程序上展示的廣告類似。

## 品牌、營銷及銷售

我們的營銷策略聚焦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及懶人聽書，並擴大我們的音樂娛樂生態，以連接更多用戶、藝人及內容提供者。我們的營銷支出主要用於內容推廣及用戶獲取舉措。我們致力於以一流的音樂娛樂內容及服務贏得用戶口碑，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依靠口碑及強大的品牌優勢將用戶吸引到我們平台。我們亦同時在線上線下開展多元化營銷活動，以此提高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搜索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增加平台流量。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辦或參與各類音樂相關賽事及活動，例如與知名藝人合作、舉辦唱歌比賽、電視及網絡音樂選秀節目、音樂節、校園活動、藝人巡演及粉絲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繼續通過校園比賽和畢業典禮等線上線下活動，在中小學及大學校園裡深入傳播。

我們通過不斷採用新技術，上線新功能及工具，改善用戶體驗，以鼓勵用戶更頻繁地訪問我們的平台，延長停留時間，最終提高我們平台的變現效率。我們亦在平台界面部署直接營銷工具，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

## 內容審核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內容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審核程序，並刪除平台上的不當或違法內容。我們已制定系統，定期對我們的平台進行過濾及篩查，我們的內容審核團隊對文本、圖片及視頻進行審查，以確保合規。我們已開發一個有效的版權侵權監測系統，能夠檢測到其他平台或我們用戶潛在的版權侵權行為。我們亦通過各種公開舉報渠道來識別和刪除違法或不當內容。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就任何違法或不當內容對內容創作者進行追責。

我們重點對用戶生成內容進行審核及篩查。我們要求直播主播及用戶實名註冊方可上傳內容至我們的平台，並要求他們同意不得發佈違反任何第三方權利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內容。我們要求用戶及直播主播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該等條款嚴格禁止於我們的平台上傳播不當內容。我們的服務條款詳細規定了禁止內容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挑釁或煽動性語言、全裸或部分裸露、性暗示語言及肢體動作、針對其他用戶的侮辱性語言或行為、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推進或推廣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人機篩選相結合的方式審核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直播表演，以識別及移除任何非法或不當內容，以及任何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內容。用戶亦可使用移動應用程序中的「舉報」功能來舉報任何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由於直播表演為用戶生成內容，為使我們能充分利用版權侵權避風港，我們須根據中國版權法律法規，對該類內容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從而降低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侵權內容而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的可能性。請參閱「知識產權 — 版權」。

由於我們平台上展示了大量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及時識別違法、不當或可能因其他原因被監管部門認為屬不良的內容。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可能被監管部門認定為不良內容，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措施」。

## 技術及數據能力

### 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技術，以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提高運營效率。多年來，我們不斷創新並提升我們的技術，幫助用戶發現並享受內容，幫助藝人找到目標受眾，從而實現更大價值。

我們擁有龐大的數據庫，投入大量資源分析數據，以獲得對我們用戶的音樂娛樂及社交行為的有用見解。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將使我們更好地了解並響應用戶喜好，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區分開。

- **搜索和發現引擎。**我們利用以紮實的數據分析能力為基礎的強大的音樂搜索和發現引擎為用戶提供優質的趣味音樂娛樂體驗。該等引擎不僅幫助用戶容易發現和享受音樂內容，而且幫助藝人接觸其目標受眾，從而實現其最大價值。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平台上，我們不僅讓用戶在我們龐大的音樂庫中具高精度和相關性地搜索他們想要的音樂內容，而且還使用先進的專有技術管理並分發符合他們特定品味和興趣的音樂內容。

我們已開發三項核心技術，進一步增強內容發現和用戶參與度。首先，我們的聽歌識曲技術由先進的音頻指紋技術提供支持，在嘈雜的環境中表現出卓越的穩健性，即使受到說話聲或強烈背景噪音的干擾，亦能準確識別歌曲。這能讓用戶無需知道關鍵詞即可找到無意間聽到的音樂片段源自哪首曲目。其次，我們不斷完善翻唱和哼唱樣本的下一代辨識技術。這些升級帶來了準確率和召回率的突破性提升，為用戶提供了更精準、流暢的音樂識別體驗。第三，在推薦場景中，我們引入了琴悟音頻大模型，將優質內容更精準地推薦給用戶。

該等技術進步結合相似風格、類型及藝人的音樂智能推薦，為用戶提供卓越及愉悅的音樂發現體驗，有效提升用戶忠誠度。我們一直不斷提高我們在內容管理的效率及搜索和發現引擎的精確度，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日均聽歌次數及用戶活躍度大幅提升。

- **提升用戶體驗。**我們提供多種更佳音質選擇及各種音效以提升用戶的聆聽體驗。我們屢獲殊榮的專有聲音設置（即酷狗蝮蛇系列音質、QQ音樂臻品系列音質及全民K歌Super Voice音頻設置），不僅為用戶帶來卓越的音質及一流的聆聽體驗，還孕育出一個規模龐大、日益增長的線上社區以供用戶分享其對音效的反饋意見。2025年，我們推出了多款DTS聯名品牌音效，並透過推出蝮蛇超清2.0音質和蝮蛇HiFi音質，持續優化音質，展現了我們對提升音質和音效技術的投入。此外，QQ音樂推出了TME CONNECT，一項無線高保真音頻傳輸技術，其利用Wi-Fi的高帶寬以突破藍牙傳輸相關的位元率限制。該技術首次在中國實現了在線音樂流媒體上的母帶品質、無損無線音頻傳輸，並支援優質的真實音頻體驗。這些改進的目標是優化聲音清晰度和表現力，並繼續為高品質的音樂流媒體設定新的標準。此外，我們還為在我們平台上錄製視頻的用戶提供各種視覺特效及相機濾鏡。酷狗音樂亦首創蝮蛇HiFi音質和「一鍵強音2.0」功能。我們提供卓越的音頻保真度並提高揚聲器音量，用戶可輕鬆將智能手機變成便攜式音箱。另外，我們推出Automix智能歌曲過渡功能，並且全新升級一鍵DJ2.0，新增越南鼓等4種特色風格並搭專屬播放器營造沉浸感。我們也推出專門為AirPods而設的音效，用戶無需升級裝置即可享受新型號的高級音頻性能。此外，我們還開發了無麥K歌技術，並應用到多種車型中，用戶在車裡無需手持麥克風就能夠自由地唱K。我們亦推出了音頻視覺化功能以提升沉浸式視聽體驗，包括一個能根據車輛數據動態調整播放並與車載硬件整合的音樂座艙，以及歌詞特效和智能燈光，以進一步提升音樂享受。

我們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不斷增強用戶的聆聽體驗。我們的AI大模型音效可以分析音樂特徵，將歌曲與最合適的聲音設定相匹配，以創造最佳的音樂播放效果。此外，我們的AI伴唱功能讓用戶只需單擊即可分離人聲和純音樂，以便他們可以與其喜歡的藝人一起歌唱或享受僅有純音樂的卡拉OK模式。我們還升級伴唱技術，推出行業首創的「AI合唱」功能。用戶現可隨時隨地加入現場演唱會的伴唱體驗，而無需以往的繁瑣操作。另外，我們推出基於AI多音軌與聲線追蹤的多聲道音效，通過空間混音實現5.1聲道環繞聲，適配TV、車載多端，支持用戶自定義音軌位置與預設模式。

- **前沿技術的創新用例。**隨著應用案例拓展，受眾範圍亦越來越廣，我們將持續專注於運用AI來增強音樂創作能力，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聲音合成技術(如**凌音引擎**)將AI功能與用戶生成的內容結合，讓用戶能夠使用AI以多種語言演繹歌曲，以及創造具有獨特聲音的曲目。此外，我們的AI技術使用戶能夠與彼等最喜歡的名人合唱。我們的聲音合成技術也能用溫暖的普通話和粵語聲音來解讀歌曲，讓用戶對歌曲有更多了解，同時給用戶以陪伴。此外，我們與騰訊元寶合作，在**QQ音樂**及**酷狗音樂**引入了全能AI助手，支持多種智能功能，包括AI搜歌、分析用戶收藏的音樂庫、生成個性化歌單、推薦歌曲以及提供音樂相關知識協助。由元寶提供技術支援的QQ音樂AI助手已發展成為系統級樞紐，使用戶能夠透過自然語言指令處理複雜的多步驟任務。例如，除了音樂發現之外，AI助手還提供直接獲取數字專輯和購買周邊商品的途徑，打造從「意圖到行動」的無縫體驗，從而提升轉化率。我們也推出了**棱鏡**，一個支持多種視覺風格的一站式AI音樂視頻創作平台，旨在提升音樂庫MV覆蓋率和藝人推廣。透過優化內容辨識並提升節奏對齊和節拍同步，**棱鏡**顯著增強了AI生成音樂視頻的視覺衝擊。我們利用**妙思**多模態AI技術框架支持兩項主要應用。第一項應用在音樂播放器中整合AI數字頭像，實現實時對話互動、歌曲解讀及互動舞蹈功能，從而提升音樂播放過程中的用戶參與度。第二項應用則通過橫屏模式播放器實現，利用AI動態歌詞、大尺寸專輯封面展示及同步視覺特效，營造沉浸式視聽體驗，將兼容設備轉化為類似黑膠唱盤的界面，並提升整體聽歌體驗。

##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來管理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信息的方式，以及一套健全的協議、技術和系統以確保此類資料不會被不當訪問或披露。具體而言，我們在平台上制定了隱私政策，這些隱私政策就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我們使用、共享和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方式及用戶在適用法律下的隱私權提供指引。尤其是，我們僅在必要的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從而使我們能夠在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之前，所有用戶必須接受用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我們的隱私政策。

從內部政策角度來看，我們制定了一套適用於整個平台的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指導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工作：

- **數據收集。**在獲得用戶同意後，我們僅在必要範圍內收集用戶數據，以實現產品功能及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收集若干基本信息(如**QQ**或**微信**賬號或手機號碼)用於用戶賬戶註冊及驗證。為了實現精準的內容管理與分發，提供卓越的音樂發現體驗，我們可能會訪問及分析用戶於我們平台的播放列表及收聽歷史。倘若用戶購買任何付費音樂及音頻內容或音樂相關商品，用戶需要提供若干個人信息，例如姓名及地址，以達成交易。對於我們向用戶收集的數據，我們會向用戶告知數據類型、潛在用途、數據保存期限及用戶權利等內容。
- **數據使用。**我們在隱私政策中詳盡披露我們自用戶收集的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潛在用途。倘若我們需要將個人信息及數據用於隱私政策所披露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我們將在行動前告知用戶並徵求其明確同意。

- **數據保護**。我們依照「需要知道」的原則限制訪問存儲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我們亦採用先進的數據加密系統，旨在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公眾成員或第三方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此外，我們對用戶數據實施全面的數據脫敏，以抵禦潛在的黑客攻擊或安全攻擊。另外，我們亦實施事件響應計劃，為處理對服務器及數據的任何潛在威脅提供了一個明確界定的組織化方法，並在數據洩露涉及個人信息時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在集團內部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重點為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網絡安全意識主題，內容包括保護數據免遭丟失、修改、洩露或盜竊的最佳做法。
- **數據存儲及保留**。我們規定在中國收集的個人信息及數據應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保存。雖然我們保存用戶數據僅用於實現產品功能及提供服務，但用戶可選擇刪除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個人信息，如收聽歷史及播放列表。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終止後，我們將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合理期限內銷毀或匿名化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
- **數據傳輸**。除我們隱私政策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不得在未經用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傳輸我們向其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及數據。對於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騰訊及其聯營公司)和我們共同提供的若干服務，我們可能在必要的範圍內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共享相關個人信息及數據，以提供服務及增強用戶體驗。我們採取大量預防措施，確保向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傳輸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有關措施包括(i)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按照我們的標準、規定及協定處理我們傳輸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包括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護；(ii)在傳輸任何數據前，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書面保密承諾；(iii)獲得數據安全負責人員的內部批准；(iv)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於終止服務後歸還或刪除我們傳輸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及(v)保存審查日誌以供未來檢查。

## 知識產權

### 版權

我們致力於版權保護，並努力在改善中國音樂和音頻版權環境方面繼續發揮引領性作用。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權。一旦獲得許可，我們會密切監測我們平台上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以符合許可範圍，從而盡力及時發現及糾正我們平台上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行為。我們亦從我們與內容創作者或授權方達成的協議中尋求額外的合約保護。例如，我們通常要求授權方在授權協議中聲明他們擁有給予內容許可的合法權利，並要求他們賠償因任何侵權索賠或違反法律法規而造成的損失。就用戶生成內容而言，我們亦依賴中國版權法律法規下關於線上存儲服務提供商的避風港條款，並且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盡量降低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用戶生成內容侵犯版權而承擔責任的可能性。相關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確認並同意不會上傳或表演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ii)限制黑名單用戶上傳或發佈內容；(iii)在識別和核實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後，盡最佳的合理努力取得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許可，並就版權方和其他版權擁有者許可的作品採取合約保護措施；及(iv)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以符合就用戶生成內容適用避風港豁免的資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措施(特別是「通知即刪除」程序)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全面適當實施，且前提是我們不積極參與侵權活動，則我們未能取得用戶生成內容的完整版權許可本身並不違反現行中國版權法律。

針對侵犯我們內容權利的第三方平台，我們亦積極行使我們的權利，採用人機監測相結合的方式檢測其他平台上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內容的情況。具體而言：

- **監測**。利用我們先進的音頻和視頻指紋技術及龐大的數據庫，我們能夠持續篩查及識別在中國第三方平台上展示的侵權內容。
- **行使我們的權利**。當我們的系統發現我們的內容在第三方平台上遭侵權使用時，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生成警報電子郵件，發送予我們的法務及版權保護人員，我們的法務及版權保護人員會及時向侵權平台送達移除通知，要求其刪除侵權內容。在發出移除通知後，我們的法務及版權保護人員將審查相關證據並啟動刪除程序，以確保對方及時刪除侵權內容，還可能向國家版權局投訴或啓動法律程序。
- **跟進**。一旦送達移除通知或啓動法律程序，我們的版權系統就會開始監測相關平台，核查侵權內容是否已及時刪除。

### 其他知識產權

除我們內容的版權外，其他知識產權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申請5,530項專利，其中3,513項專利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海外授權。本集團的一項專利榮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第十九屆中國專利獎，一項專利榮獲第二十二屆中國外觀設計獎，本集團兩項專利榮獲第二十三屆中國專利獎，兩項專利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獎，以及本集團的一項專利榮獲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此外，本集團的一項專利榮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第八屆廣東專利銀獎，而本集團的一項專利則榮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第九屆廣東專利獎。本集團兩項專利於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知識產權機關聯合主辦的第七屆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知識產權培育佈局大賽中分別榮獲銀獎及轉化運用獎。本集團的三項專利亦於2020年、2021年及2023年榮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申請6,544項商標，其中4,570項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及海外註冊。本集團亦已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741項軟件著作權。本集團的「酷狗」商標已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認定為馳名商標。本集團的「酷我音樂」商標已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認定為馳名商標。

儘管本集團努力保護其自身免受知識產權侵犯或盜用，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侵犯本集團的權利。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保護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免受侵權或盜用，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許可

本集團主要通過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其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除「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廣泛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披露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獲取由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該牌照及許可證對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為我們平台的功能及服務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

倘我們於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採取行動處理該違法或過失行為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此外，倘我們於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無意中發現該等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並非必須，或倘適用法律法規或解釋發生變動，規定我們於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日後須獲得該等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未及時取得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以及即使獲得該等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亦可能遭到撤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遭受罰款及其他監管、民事或刑事責任，並且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任何未來在海外市場的發行和上市而言，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需要獲取中國證監會的許可，以及可能需要通過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未曾接受過網信辦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就任何日後境外發售或上市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其他審查或備案程序，我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處罰，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懲罰、對我們於中國的運營權限進行限制、對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付款或匯出股息進行限制或禁止、對我們日後的境外融資交易進行限制或推遲，或進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中國監管部門最近擬對海外發售及／或境外對中國發行人的投資施加更多監督及管控。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任何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提供商爭取用戶的時間和關注。此外，我們也面臨來自其他在線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各種在線內容產品，包括長短視頻、K歌服務、直播、電台服務、文學作品及遊戲的廣泛競爭。我們憑藉優質及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功能、社交互動功能、用戶體驗質量、品牌認可度及聲譽等眾多因素進行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技術資源，使其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響應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獲得更具吸引力內容的授權並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宣推及銷售。有關競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

## 保險

為應對與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我們認為適合自身業務的保險保障，包括公眾責任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及工作場所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足以應付業務運營需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積極管理已識別的風險，並把可持續價值創造融入日常運營和產品研發中。ESG為我們成長理念的核心要素，支持我們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同時提倡多樣性並服務更廣泛的公共利益。我們通過在策略規劃中考慮ESG因素、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制定及審閱ESG政策，以及監測ESG表現以加強ESG治理。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調ESG相關資料的披露，並於適當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由各職能部門的業務負責人及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支持ESG舉措的實施。在該治理框架的指導下，我們持續將ESG因素融入我們的產品、服務和社區活動中。

我們致力於滿足不同用戶群在產品使用過程中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從設計及開發到內容創作和平台治理，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均融入未成年人保護措施、無障礙設計標準和用戶福祉舉措，以確保用戶能夠安全無縫地訪問音樂服務。例如，QQ音樂為兒童引入聽力保護模式，利用AI和用戶洞察優化音頻輸出，在保留音樂與音頻內容豐富度的同時，創造更舒適的聆聽體驗。同時，全民K歌升級了其大字體模式，以更好地服務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使用率超過50%。除了這些功能外，我們也持續打造療癒音樂生態系統，透過精選內容、與專業機構合作以及整合平台功能和音頻技術，協助用戶改善睡眠、情緒調節及壓力緩解。

除產品及平台開發外，我們的目標是與我們的僱員、用戶、藝人及商業夥伴共同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社區，並透過各項舉措為長期的環境可持續性作出不懈努力。2025年4月，我們連續第九年開展孤獨症音樂關愛企劃。「如果音樂有形狀」音樂關愛特別企劃融合了音樂、繪畫與公益的力量，呼籲全社會關注孤獨症群體並給予關愛。該計劃的公益宣傳曲《迷路森林》由鹿先森樂隊演唱。另外，2018年，我們與陳一丹基金會共同發起「樂圃音樂空間」，旨在為少數民族及偏遠地區的孩子們帶來多元音樂教育的機會，亦為該等地區的本土教師提供音樂培訓。於以「自然樂章，山野童音」為主題的2025年「樂圃音樂空間」夏令營期間，我們於8月25日至28日在四川新北川開展了豐富的音樂藝術教育活動。我們攜藝人志願者及員工志願者，為偏遠山區的孩子教授基礎樂器課程、音樂欣賞、表演課程以及其他課程，使孩子們得到更多元化及更全面的音樂及藝術教育。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連續三年發佈獨立ESG報告。該報告展示公司在公司治理、產品責任、員工事務、環境管理和社區投入等方面的ESG進展，概括了我們的整體ESG績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6年發佈的2025年ESG報告。

##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到期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不含網絡借貸信息中介類的互聯網金融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廣州酷狗	2031年3月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機房所在地為北京、寧波及廣州)；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全國))	廣州酷狗	2028年6月2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州酷狗	2028年5月28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廣州酷狗	2026年10月2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廣州酷狗	2026年9月30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廣州酷狗	2030年4月30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到期日期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廣州酷狗	2028年2月20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北京酷我	2031年1月29日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北京酷我	2028年1月29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酷我	2027年6月27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北京酷我	2027年9月8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酷我	2026年12月25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北京酷我	2031年1月2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騰訊音樂深圳	2027年7月1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不含網絡借貸信息中介類的互聯網金融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視聽節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及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騰訊音樂深圳	2030年7月25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騰訊音樂深圳	2027年10月9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騰訊音樂深圳	2026年5月31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及出版，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及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深圳懶人	2029年9月17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懶人	2026年9月5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深圳懶人	2027年8月26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深圳懶人	2026年5月3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世音聯	2027年11月16日

## 法規

本集團在業務的多個方面均受到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以下是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類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國家發改委設立工作機制辦公室(即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該辦法亦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其他投資者在境內投資境內新建項目或者設立外商獨資的境內企業或合營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應當在實施該類投資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該辦法下，對於哪些情形構成「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或「實際控制權」，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可以作廣泛的解釋。根據該辦法中適用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條文，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拒不申報的，將責令外國投資者限期改正，將其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關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拒不改正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至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本集團在中國按性質劃分的業務主要是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者從事有關業務。本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運營。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範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境內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在開展業務之前取得工信部或者省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作為《電信條例》附件頒佈且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簡稱「《電信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和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由固定網、移動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簡稱「《電信許可辦法》」)，獲准經營的電信業務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電信許可辦法》進一步規定經營不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此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服務活動的提供者。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應當向監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或ICP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或變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時，需向工信部一併提交相關外資申請材料。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屬《電信條例》及《電信目錄》所定義的增值電信服務。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騰訊音樂深圳、深圳懶人、廣州酷狗及北京酷我各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廣泛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外商對中國電信公司的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採取中外合資經營形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外方主要投資者(定義見該規定)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不僅如此，符合該等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還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對應地方部門的批准，而該等部門在授予相關批准時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等若干規定的條文作出了修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不再需要採取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刪除了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以及商務部審核的規定。然而，由於並無發佈詳細的指導意見或實施措施，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

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現稱為工信部)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倘許可持有人未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要求且於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該等許可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 **有關通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2007年12月20日，信息產業部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為廣電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簡稱「《視聽節目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視聽節目規定》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界定為，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傳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但在《視聽節目規定》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已經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則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視聽節目規定》及其他

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提供的視聽節目不得含有任何非法內容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例如不得含有以下內容：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的；及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已播出的視聽節目應至少完整保留60日。用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电影、電視劇類節目和其他節目，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廣播電影電視節目的行政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單位對含有違反法律法規內容的視聽節目，應當立即刪除，並保存有關記錄，向有關部門進行報告，落實有關主管部門的管理要求。

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簡稱「《視聽節目目錄》」)，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大類：(I)第一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台、電視台形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a)時政類視聽新聞節目轉載服務；(b)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主持、訪談、報道、評論服務；(c)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製作(不含採訪)、播出服務；(d)網絡劇(片)的製作、播出服務；(e)電影、電視劇、動畫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f)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及(g)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等組織活動的實況視音頻直播服務；(III)第三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a)聚合網上視聽節目的服務；及(b)轉發網民上傳視聽節目的服務；及(IV)第四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轉播類服務)，包括(a)轉播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的服務；(b)轉播互聯網視聽節目頻道的服務；及(c)轉播網上實況直播的視聽節目的服務。

2015年7月20日，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做好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增項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通知》」)。*《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通知》*規定，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一類。經批准開展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可以利用手機WAP網站、客戶端軟件開展視聽節目服務，但節目類型不得超出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限定的範圍，所推出的客戶端軟件均需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備案。2019年11月18日，網信辦、文化和旅游部、廣電總局聯合發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規定》*所稱「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網絡平台，向社會公眾提供音視頻信息製作、發佈、傳播的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證照，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北京酷我及廣州酷狗各持有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騰訊音樂深圳及深圳懶人可能需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廣泛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互聯網直播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簡稱「《互聯網直播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證照，並在證照的許可範圍內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無論是否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必須採取若干措施運營服務，包括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

2020年11月12日，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簡稱「78號文」)，其中列明對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的登記要求，以及對若干直播業務的若干方面作出規定，涉及實名制註冊、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2021年2月9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簡稱「3號文」)。根據3號文的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網絡主播須依法依規開展網絡直播活動，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傳播淫穢色情信息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從事平台內或跨平台違法違規交易；不得組織、煽動用戶實施網絡暴力；不得組織賭博或變相賭博等線上線下違法活動。

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其中規定，直播平台應向稅務部門報送網絡直播發佈者個人身份、直播賬號、取酬賬戶、收入類型及營利情況等信息。

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簡稱「《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禁止未成年人打賞及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

###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發佈《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簡稱「《網絡音樂意見》」)，並於同日生效。《網絡音樂意見》規定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應當在每季度通過「監管與服務平台」將網絡音樂內容自審相關信息報文化部備案。

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發佈一系列有關網絡音樂行業的通知，加強對網絡音樂產品的監管力度，如2010年的《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1月7日發佈《關於清理違規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闡明(i)任何單位從事提供網絡音樂產品及服務等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依法取得相應主體資質；(ii)進口網絡音樂產品應當經文化部審查通過；或(iii)國產網絡音樂產品應當報文化部備案，否則文化部將依法予以查處。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通知(i)要求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及(ii)對於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國家版權局將進行查處。

##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簡稱「《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8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5年6月3日修訂。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他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出具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

深圳懶人、廣州酷狗及北京酷我各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要求的有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有關出版的法規

中國的出版活動主要受國家新聞出版署(原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督及監管。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物」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及動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線上發佈前通常已於線下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通過互聯網從事上述網絡出版物的發行業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互聯網發行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2016年5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簡稱「《出版物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出版物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或個人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由國務院公佈並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2024年修訂)》規定，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廣州酷狗、北京酷我、騰訊音樂深圳及深圳懶人可能均需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廣泛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簡稱「《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規定》進一步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和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相關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僅需自設立之日起60日內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文化行政部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行政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網絡音樂服務除外)。

目前，廣州酷狗、北京酷我、騰訊音樂深圳及深圳懶人各持有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廣泛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發行和使用產生了影響。為遏制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同時解決虛擬貨幣可能被用於洗錢或非法交易的問題，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服務單位以虛擬貨幣的方式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服務單位限制在競猜和博彩遊戲中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物；及(d)禁止提供遊戲用戶間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2007年2月，中國十四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要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b)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的虛擬貨幣不能用於購買實物產品，只能用於購買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等虛擬產品和服務；(c)消費者如需將虛擬貨幣贖回為法定貨幣，其金額不得超過原購買金額；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簡稱「《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要求(a)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禁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公司如未向文化部提出必要的批准申請將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糾正措施和罰款。

根據《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是指為用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進一步要求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定。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3月6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是指通過服務提供者運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向買賣雙方提供的在線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的內容包括：企業可以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以及網絡服務終止後尚未使用的虛擬貨幣的退還。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之外，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採用其他任何方式向用戶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必須採取技術措施禁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用戶賬戶之間的轉移功能。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了《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網絡遊戲辦法草案》，於2024年1月22日前徵求公眾意見。《網絡遊戲辦法草案》對網絡遊戲出版經營實體的設立、管理及監督，遊戲過度使用和高額消費的限制，以及對未成年人保護方面作出規定，旨在加強網絡遊戲的治理。根據《網絡遊戲辦法草案》，國家出版機關將負責監督管理全國網絡遊戲出版經營活動。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不確定《網絡遊戲辦法草案》何時正式頒佈。其頒佈時間、最終細節，以及將如何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對於最終由哪個部門負責網絡遊戲的管理，亦仍存在不確定性。

2020年11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要求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要通過實名驗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措施，確保實名制要求落到實處。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網絡秀場直播平台應封禁未成年用戶的打賞功能。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此外，網絡秀場直播平台不得採取鼓勵用戶非理性打賞的運營策略。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向用戶發行不同的虛擬貨幣和預付代幣，供其購買各種虛擬禮物，用於直播或在線遊戲平台；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並不構成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因為我們並非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用戶之間不可轉讓或交易虛擬貨幣，且我們發行的該等虛擬貨幣和預付代幣在平台之外並無任何貨幣價值，並僅用於獲得或增強應用程序內功能，無法實現用戶之間或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形式的兌換、贖回或價值轉移。

### 與營業性演出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根據該條例，文藝表演團體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應當有與其演出業務相適應的專職演員和器材設備，並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從事。為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3名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批准的，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任何人或任何單位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除責令停止其行為外，還可作出其他處罰，包括沒收演出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文化和旅遊部於2021年12月13日頒佈《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從事演出經紀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認定考試，取得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持證上崗。《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簡稱「《營業性演出細則》」)於2022年5月1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該細則進一步規定，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外商投資演出經紀機構在開展此類活動前應按照《營業性演出細則》的規定提交申請。目前，廣州酷狗、北京酷我、騰訊音樂深圳及深圳懶人均持有有效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為規範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的經紀活動，廣電總局於2022年5月20日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簡稱「《經紀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經紀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的內容包括(i)經紀機構為未成年人提供經紀服務，應當事先徵得其法定監護人同意；及(ii)經紀機構應當加強對官方粉絲團、後援會等賬號的日常維護和監督管理，不得授權未成年人擔任相關賬號的群主或者管理者。

於2023年9月12日，文化和旅遊部、公安部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大型營業性演出活動規範管理促進演出市場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簡稱《關於營業性演出的通知》。根據《關於營業性演出的通知》，大型演出活動實行實名購票和實名入場制度，每場演出每個身份證件只能購買一張門票，購票人與入場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此外，演出舉辦單位、演出票務銷售平台應當加強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 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法規

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簡稱「《廣告法》」)，其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加強了對虛假廣告的監管。《廣告法》規定了對廣告內容的若干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表示最高級的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廣告法》和《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還規定，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並將取代《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相關檔案保存時間自廣告發佈行為終止之日起不少於三年。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應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專門部門，負責互聯網廣告審核。利用算法推薦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相關規則及記錄記入廣告檔案。此外，要求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在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互聯網廣告中設置明顯的按鈕，確保一鍵關閉此類廣告。《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明確，產品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通過網絡直播方式推銷產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和義務。《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解釋和實施或會繼續演變，其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的長期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簡稱「工信部通知」)。根據工信部通知，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2022年9月9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開屏廣告必須進行內容合規審查，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明示用戶。此外，應確保開屏廣告一鍵關閉。

##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其中規定對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以下行為，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危害社會穩定的內容。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a)落實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b)記錄並留存用戶使用的互聯網網絡地址和內部網絡地址對應關係；及(c)記錄、跟蹤網絡運行狀態，並具有安全審計功能。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規定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進行劃分。此外，通信網絡運行單位應當將通信網絡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通信管理局備案。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辦法規定的，工信部或當地通信管理局可依據職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等12個中國監管部門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履行的具體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a)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b)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c)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d)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e)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監管部門將確定「重要數據」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該等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監督特定行業的監管部門應當制定具體指導意見，明確相關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履行職責，從而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將評估結果報送相關監管部門。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最終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訂明，數據處理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數據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指網絡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活動。然而，《網絡數據條例》並無就如何釐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而我們會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針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洩露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及發佈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政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2013年7月，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簡稱「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增強及加強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和保密性。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此公告，(i) 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及(iii)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App運營者違反該等規則的，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公開曝光；情節嚴重的，依法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強調了該等監管規定。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此外，由網信辦發佈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作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系統及全面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內容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2023年2月6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簡稱「《移動互聯網應用通知》」)。  
《移動互聯網應用通知》要求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重申要保護用戶合法權益，營造健康服務生態。具體而言，《移動互聯網應用通知》強調規範安裝卸載行為、優化服務體驗、加強個人信息保護、響應用戶訴求、落實移動應用開發運營者責任等。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或(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嚴格遵守網信辦及有關部門關於網絡產品和服務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不得強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未成年人或其監護人不同意處理未成年人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絕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專業機構每年對其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並將審計情況及時報告網信辦及有關部門。2025年12月29日，網信辦發佈《關於報送未成年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情況的公告》，規定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於每年1月底前報送上一年度未成年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情況。

### **有關通過網絡侵犯知識產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i)網絡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ii)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權利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將該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並根據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和服務類型採取必要措施；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及(iii)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 **有關算法及人工智能的法規**

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及其他八個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企業亦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簡稱「《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

薦服務(i)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或(ii)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

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簡稱「《深度合成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深度合成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和維護算法機制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廣泛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等七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簡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未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和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加強對訓練數據和訓練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管理，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處置網絡數據安全風險。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修正案，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促進人工智能應用和健康發展。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中國還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於1990年通過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簡稱「《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1年和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音樂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般屬作者，或者為僱傭作品時，著作權屬於作者僱主。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著作權人的人身權包括作品的發表權、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修改作品的權利和保護作品完整權；而著作權人的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權、發行權、表演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此外，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和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的權利及廣播電台、電視台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歸為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一個音樂作品可能涉及作詞者和作曲者的著作權，在本年度報告的其他地方統稱為「詞曲著作權」；錄音錄像製作者和表演者的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在本年度報告的其他地方可統稱為「音樂錄音版權」。

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或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作品附帶的財產權。許可可以專有或非專有的方式進行。除了少數例外情況，著作權專有許可或轉讓均應以書面合同形式為證。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著作權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賠償著作權人因侵權遭受的損失等各項民事責任。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

國家版權局於1994年12月31日發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規定由國家版權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管理自願登記制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簡稱「《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惟須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

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發佈並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相關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有關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侵權活動所得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提供搜索或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傳播權的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如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接到聲稱為權利人的通知書後，刪除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若干其他條件，包括(i)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ii)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iii)網絡服務提供者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及(iv)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對被控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失不承擔責任。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侵權索賠案件中的原告有初步證據證明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了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但網絡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其僅提供網絡服務，且無過錯的，該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行為不應被認定為構成侵權。

2025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規定著作權相關犯罪的構成要件和量刑標準。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頒佈了經修訂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簡稱「《集體管理條例》」)。《集體管理條例》闡明了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允許(i)與使用者訂立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許可使用合同；(ii)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iii)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及(iv)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等。根據《集體管理條例》，《著作權法》規定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複製權等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外國人、無國籍人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前文所稱相互代表協議，是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境外的同類組織相互授權對方在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進行集體管理活動的協議。國家版權局與中國音樂家協會於1992年聯合創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集體管理條例》亦規定，擅自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分支機構，或者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或者民政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隨後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經商標註冊人請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合同應報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出現任何前述行為的，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罰款；假冒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亦可能承擔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2025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規定商標相關犯罪的構成要件和量刑標準。

## 專利

在中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1984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隨後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此外，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分別於2002年、2010年及2023年進行修訂)，據此，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且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

形外，任何第三方使用人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行為。

2025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規定專利相關犯罪的構成要件和量刑標準。

## 域名

在中國，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主要由工信部負責監管，並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監督。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之前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明確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通知，授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定相關爭議。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於2007年12月6日修訂，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適用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就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而言，倘其於該期間內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北京酷我、億覽在線及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已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繁星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繁星」）已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世音聯」）於2022年12月首次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於2025年12月被相關政府部門第二次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世音聯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2.5%的減免稅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其他稅收優惠，主要包括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特定要求後，位於中國特定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5%至9%減免稅率的其他稅收優惠待遇。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了支柱二立法模板，使司法管轄區能夠制定國內稅法，以實施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該等規則適用於在測試財年之前的四個財年中至少有兩個財年年收入達到或超過750百萬歐元的跨國集團，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騰訊。作為騰訊部分控股的母公司，根據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在有效稅率低於最低15%的司法管轄區可能需要繳納利潤補繳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運營。支柱二立法已自2025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期稅務敞口並不重大。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在中國內地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估計即使該立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集團的所得稅亦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稅務敞口，並相應評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關於遞延所得稅會計，本集團已按照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應用例外情況來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實施細則》)。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簡稱「第691號命令」)。根據《增值稅實施細則》及第691號命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及6%，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應稅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減按16%及10%。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應稅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減按13%及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法》規定，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及6%，簡易計稅方法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一般須按1%、3%、6%、9%或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 股息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所獲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申請人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享有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多項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有關稅務機關。

## 間接轉讓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部分條款於2017年10月及12月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的，轉讓方將須支付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同一企業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支付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股份或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股權轉讓方)的境外附屬公司交易或出售股份。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 一般規則

中國外匯管理的核心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並

將轉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在資本賬戶下將外幣匯入中國(如增資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均須獲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或在有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確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程序，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將由符合條件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營範圍之內，根據業務運營實際需要酌情結匯，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計值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作出若干資本控制措施規定，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於同日起施行。該通知進一步簡化資本項目外匯管理，取消部分外商直接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要求，允許前期費用和境內再投資資金直接通過銀行匯入，無需事前登記或變更登記。同時允許外商直接投資產生的外匯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並直接劃入相關資本金賬戶。此外，該通知通過提高符合條件的科技型企業外債額度，擴大跨境融資便利，簡化相關登記流程，包括取消參與跨境融資便利化業務的企業在簽約登記環節提交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要求。

## 境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管有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或機構可就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倘境外公司資本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該境內居民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備案。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程序的，且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進行虛假陳述或未予披露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也將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處罰。

####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家境內公司或由境內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就股權激勵計劃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個人，就該等個人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該等個人自出售股票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人前悉數匯入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集體外幣賬戶。

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且已經獲授予獎勵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約束。倘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或有限售條件股東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和該等僱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受到其他法律制裁。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股份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票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

外國投資者（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東）所提供的貸款被視為外債，且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規管。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定，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有關外債須於該外債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記錄。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應不超過總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總投資與註冊資本餘額）。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簡稱「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採納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所規定的機制(簡稱「9號文外債機制」)。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開展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風險加權餘額不得超過上限，即：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 = 淨資產 × 跨境融資槓桿率 × 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其中跨境融資槓桿率：企業為2，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為1。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於2025年1月13日調整至1.75。因此，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中國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為其淨資產的350%(或資產淨額限額)。企業應當在跨境融資合同簽約後但不晚於提款前3個工作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跨境融資情況簽約備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試點地區(即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南省)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逐筆登記其外債，但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2倍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債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完成上述登記後，即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等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全國推廣跨境融資便利化試點政策，14省(市)轄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其他地區轄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5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基於上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總投資與註冊資本餘額，倘適用現行外債機制，或該等貸款的餘額受風險加權方法及資產淨額限額規限，則我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適用9號文外債機制，則我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登記該等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1日起的一年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總體實施情況評估後確定。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模式，以及我們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受到何種法定限制另行發佈、公佈任何進一步規則、規定、公告或通知。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未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這一特定概念是否仍然適用，但中國尚未正式頒佈法律法規廢除現行外債機制。

## 外債

2023年1月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簡稱「《外債辦法》」)，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外債辦法》所稱中長期外債，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向境外舉借的、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按約定還本付息的1年期以上債務工具。企業應當在借用外債前取得《審核登記證明》，完成審核登記手續。未經審核登記的，不得借用外債。根據《外債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借用中長期外債，也

適用審核登記手續的要求。《外債辦法》亦規定，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註冊在境外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債券或借用商業貸款的，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借用外債。

## 有關就業與社會福利的法規

### 就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為中國監管就業及勞動事宜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必須通過書面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及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而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為中國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繳存所需供款。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簡稱「《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的決定》(《修改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獲通過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改後的《反壟斷法》禁止經營者實施下列壟斷行為：

- 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或者協同行為。例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協議，除非該等協議屬《反壟斷法》中特定豁免情形則除外，比如為改進技術或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針對該等違法行為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具體而言，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和平台規則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對該等違法行為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
-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未批准反壟斷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為新的監管機構組建成立，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反壟斷執法工作，並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鼓勵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及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根據於2019年1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反壟斷法》。根據《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分析經營者是否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遵循以下基本原則：(i)採用與其他財產性權利相同的規制標準，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相關規定；(ii)考慮知識產權的特點；(iii)不因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而推定其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iv)根據個案情況考慮相關行為對效率和創新的積極影響。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局正式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平台反壟斷指南》」）。《平台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平台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消費者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禁止平台達成壟斷協議。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是指經營者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其他協同行為」是指經營者雖未明確訂立協議或者決定，但通過數據、算法、平台規則或者其他方式實質上存在協調一致的行為，有關經營者基於獨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價格跟隨等平行行為除外；
- (ii) 禁止經營者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及

- (iii) 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無正當理由對交易相對人進行限定交易，無正當理由實施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及無正當理由對交易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實施差別待遇。

此外，《平台反壟斷指南》亦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併購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四部《反壟斷法》配套規章，即《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隨後，《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已於2025年12月9日修訂並頒佈，《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已於2025年12月18日修訂並頒佈，兩項規定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該等規章細化了《反壟斷法》的具體規定、優化了監管執法程序及強化了有關主體的法律責任等。具體而言，《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明確了經營者集中審查機制中「控制權」及「實施集中」的判斷因素，並細化了關於中止審查的實施細則。根據《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可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者集中。2024年4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亦稱為《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引入合規激勵機制，允許反壟斷執法機構在處理壟斷行為時考慮業務經營者建立及實施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2024年6月6日，國務院發佈《公平競爭審查條例》，通過建立包括公平競爭審查、抽查、舉報處理、督查及其他相關程序在內的健全監督機制，加強了對公平競爭審查的監督。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亦於2025年2月19日頒佈《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行政處罰裁量權基準（試行）》，於同日生效。該基準規定，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最高罰款數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按照該基準若干條文計算後超過五百萬元的，罰款數額確定為五百萬元。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最高罰款數額不超過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2月28日進一步頒佈《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辦法》，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該實施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公平競爭審查的適用審查標準及具體情況，並規定了程序要求，包括適用的審查和處理時限。2025年6月27日，國務院頒佈了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擴大對數字市場、數據使用及平台行為的監管。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以欺詐或技術規避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即使有關數據不構成商業秘密），限制利用數據、算法或平台規則等干擾競爭對手的線上服務。不正當競爭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數字識別碼、誤導性搜尋行為、虛假交易及虛假評論。其亦透過加強對網絡不正當競爭及阻礙調查的處罰及責任，加強了執法力度，增加了數據驅動型平台營運商的合規風險。

由於上述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經修訂。《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且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由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中國境內權益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了一則通知，訂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其境外上市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或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制裁。

《併購規定》亦確立了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倘在一項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則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以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構建交易）。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定》及中國若干其他法規針對部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事項規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向其報送有關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中國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隱瞞重要事實或者偽造備案文件中重大內容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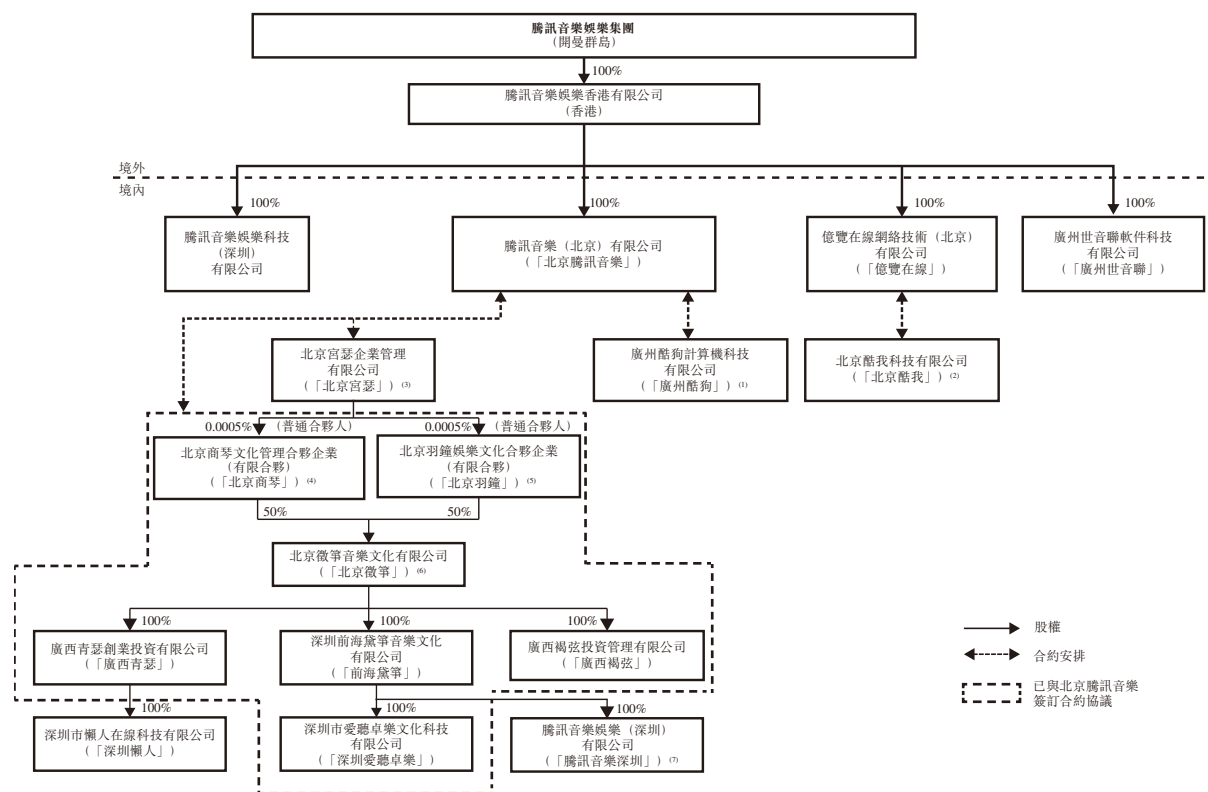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可指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檔案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

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該等境內企業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此外，中國境內企業計劃直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中國境內企業計劃直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按照國家相關保密規定處理相關文件、資料，並就公司執行《檔案規定》的條例的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此外，中國境內企業經履行相應程序後，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雙方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規及《檔案規定》，簽訂保密協議。《檔案規定》亦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4.C. 組織架構

下圖說明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包括我們重要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 (1) 廣州酷狗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 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99.6096%)，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 前海黛箏(0.3319%)；及(iii)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0586%)，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廣州酷狗運營酷狗音樂及酷狗直播。
- (2) 北京酷我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1.64%)，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及(ii) 前海黛箏(38.36%)。北京酷我運營酷我音樂及酷我直播。
- (3) 北京宮瑟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為楊奇虎先生(20%)、顧德峻先生(20%)、陳星女士(20%)、羅月廷女士(20%)及梁韻恆先生(20%)。
- (4) 北京商琴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5) 北京羽鐘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6) 北京徵箏的股東是北京商琴(50%)及北京羽鐘(50%)。
- (7) 騰訊音樂深圳運營QQ音樂及全民K歌。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目前，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用戶和業務運營都位於中國，且在可見的未來，我們並無任何計劃進行大規模海外擴張，因為我們的主要重心是中國的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市場，我們認為這一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和可觀的變現機會。

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止規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定，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或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要求，中國境內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等若干規定的條文作出修訂。據此，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不再需要採取中外合資形式，且刪除了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規定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網絡服務提供者(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此外，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投資從事若干網絡和文化相關業務的公司。請參閱「4.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騰訊音樂及億覽在線等中國附屬公司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各自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出於會計目的我們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且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不得不為執行該等安排而產生大量成本和消耗額外資源。我們亦可能依靠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在中國法律下有效。有關該等風險及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下文為億覽在線、北京酷我及北京酷我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概要。除另有說明外，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或合夥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與下文所述的相應合約安排基本相若。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股東或合夥人配偶亦簽署了配偶同意函，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架構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
-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或合夥人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對該等安排的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各方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就建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及其相關業務的經營架構而訂立協議未遵守此類業務的外商投資的中國監管限制，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有關該等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描述，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億覽在線、北京酷我及北京酷我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北京酷我的股東將其在北京酷我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億覽在線，以保證北京酷我及其股東履行其在(如適用)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義務。倘北京酷我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在該等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億覽在線將有權獲得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或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未經億覽在線事先書面同意，北京酷我的股東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得在已質押股權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新的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北京商琴的合夥人與北京騰訊音樂及北京商琴訂立了一系列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商琴的合夥人將其於北京商琴持有的所有合夥份額質押予北京騰訊音樂。同樣，北京羽鐘的合夥人與北京騰訊音樂及北京羽鐘訂立了一系列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北京羽鐘的合夥人將其於北京羽鐘持有的所有合夥份額質押予北京騰訊音樂。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億覽在線、北京酷我及北京酷我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酷我的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億覽在線或其指定人士授予獨家購買權，准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酌情購買北京酷我的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未經億覽在線事先書面同意，北京酷我的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其於北京酷我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此外，北京酷我不可撤銷地向億覽在線或其指定方授予獨家購買權，准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購買北京酷我持有或有權使用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億覽在線與北京酷我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億覽在線或其指定人士擁有向北京酷我提供特定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的唯一獨家權利。北京酷我同意接受該等服務，且未經億覽在線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北京酷我同意向億覽在線支付指定的服務費，該費用佔北京酷我年度淨營業收入的90%(連同提供其他專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費)。

根據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廣西褐弦(前稱為西藏齊鳴)、深圳愛聽卓樂、廣西青瑟或前海黛箏與我們各自及適用的附屬公司達成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分別向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暫無明確的數額或比例，而服務費可由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廣西褐弦(前稱為西藏齊鳴)、深圳愛聽卓樂、廣西青瑟或前海黛箏與我們各自適用的附屬公司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耗時、所涉工作人員資歷等因素後商定。

## **借款協議**

根據億覽在線與若干其他方所訂立最初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協議，以及隨後億覽在線與其中指定的其他方訂立的若干其他有關協議，億覽在線向前海黛箏(作為借款人)提供借款，僅用於收購北京酷我的股權。億覽在線可全權酌情釐定還款方式，包括要求借款人將其於北京酷我的股權轉讓予億覽在線或其指定人士。

## 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授權委託書

根據億覽在線、北京酷我及北京酷我的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酷我的股東通過發出授權委託書，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億覽在線或億覽在線指定擔任其代理人的任何人士，代表其就北京酷我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 配偶同意函

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個人股東或合夥人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函。根據配偶同意函，簽署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其配偶簽立上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如適用)，並同意其配偶可未經其同意履行、修改或終止該等協議。此外，有關配偶確認，其對於其配偶於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持有的股權概無任何權利且日後亦不會就此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倘有關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其配偶於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持有的任何股權，則其同意簽署任何與其配偶所訂立合約安排(可能經不時修訂)大體相似的法律文件，並受該等文件約束。

## 4.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於北京、廣州及全國若干其他城市設有辦事處，合共約106千平方米。該等場所目前為我們的總部管理、大部分的產品開發工作、內容獲取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提供了空間。我們的主要IT基礎設施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內容分發網絡。

我們租賃我們目前佔用的絕大部分場所。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租賃的場所足以滿足我們在可見未來的需求。

此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於中國廣州及深圳擁有合計16.5千平方米的物業。

##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無。

## 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以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本年度報告其他地方包含的相關附註。本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結果和事件發生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包括「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和本年度報告其他地方所載者。

### 5.A. 經營業績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多項影響中國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國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競爭狀況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政治、人口及商業狀況等。任何該等一般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其本身並無從事業務，而是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此類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該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較為寬泛，並有總括條文，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而並無對「其他方式」的含義作進一步闡述。該等規定將被如何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且由於我們採用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來經營若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是否會被認定違反現行的外商投資規定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未來頒佈的法規要求各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可能面臨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此類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則本集團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以及本集團將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該法對本集團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有何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 *我們吸引龐大用戶規模並進一步提高其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會員服務、廣告服務和虛擬禮物獲得收入，這與我們的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均密切相關。鑒於我們已擁有龐大的月活躍用戶數，我們的策略日益側重於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維持及發展付費用戶規模和持續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i)擴大和豐富內容產品；(ii)提供創新功能和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iii)鼓勵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多種服務；(iv)加強用戶互動和社區功能；及(v)提升品牌聲譽等方面的能力。

我們採取整體方式運營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以無縫整合兩項服務。我們利用強大的產品功能、內容推薦及技術能力，為用戶打造一體化的體驗。通過在統一平台內整合聆聽及其他互動功能，我們鼓勵用戶跨服務遷移，並增加用戶互動的深度和頻率。我們的推薦算法和技術基礎設施亦支援無縫的跨服務互動，使用戶能夠發現互補的內容和功能。這種整合方式有助於提高用戶留存率，加深我們與用戶的互動，並持續提升用戶在我們各項服務中的參與度。

##### *我們加強變現及推動高質量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通過維持付費用戶的增長、提升每名付費用戶的消費及其他多樣化的變現方法深化來自龐大的用戶規模的獲利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若干經營指標(月活躍用戶數、付費率及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該等數據尚未就排除同一用戶在任何特定期間重複訪問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情況(如有)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月活躍用戶數(以百萬計) .....	589	570	547
付費用戶數(以百萬計) .....	100.9	117.6	125.1
付費率 .....	17.1%	20.6%	22.9%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sup>(1)</sup> (人民幣元) .....	10.0	10.8	11.8

附註：

(1)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僅包括訂閱收入。所示期間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96百萬元、人民幣15,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0百萬元(2,525百萬美元)。

隨著中國的音樂消費習慣持續成熟，用戶現在更加開放且願意為受版權保護的音樂及其相關服務付費。憑藉我們對用戶價值的深度承諾，我們建立了全面、多層級的會員體系，為有不同需求和偏好的用戶提供了各種選擇。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我們的創收方式—在線音樂服務—音樂訂閱」。我們持續透過不斷的技術與產品創新引領音樂消費趨勢，激發用戶探索更廣泛的音樂流派及發掘藝人。2025年第四季度，憑藉差異化的海量內容權益，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已達127.4百萬。在可見的未來，我們打算繼續專注於在線音樂服務的變現，例如音樂訂閱、廣告服務及其他新增長業務。

同時，我們致力於為核心用戶提供社交娛樂服務，這是我們音樂娛樂生態系統中的一環。通過利用先進技術(例如大語言模型(LLMs))及促進不斷創新，我們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多互動產品及具吸引力的體驗。

我們從用戶規模持續變現的能力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培養用戶為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付費的意願的能力，以及我們將更多的變現模式融入我們平台上的整體用戶體驗的能力。用戶規模變現亦受到我們優化定價策略以及尋求通過利用我們全面的內容產品、龐大的用戶規模以及與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提供商穩固的關係以探索新的變現機會的能力所影響。由於我們探索額外的變現機會，例如擴大藝人周邊商品及線下表演的收入貢獻，我們的收入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特別是在啟動新變現舉措的早期增長階段，對毛利率的潛在影響有限。我們的變現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特別是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宏觀因素所影響。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

#### 我們持續提供多元化、具吸引力及相關內容產品的能力

我們相信用戶會被我們的平台提供的多元化和具吸引力的內容所吸引並選擇為我們的服務付費。因此，我們的內容戰略專注於提供廣泛的內容，以迎合用戶的品味和偏好，並優化我們的平台，包括我們的分享和推薦能力。

目前，我們在中國擁有豐富的內容庫，涵蓋廣泛的內容形式，包括歌曲、K歌歌曲、音樂直播、錄製視頻和音頻內容，以及評論和文章。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跟隨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以及娛樂行業動態的能力。我們尋求識別引領潮流和潛在的受歡迎內容，進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的產品。

我們擬繼續投資及豐富我們的內容庫。為滿足用戶對多元化音樂娛樂形式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投入原創內容製作。我們還將繼續為我們的獨立音樂人提供有用的工具和合作機會，以充分激發他們的潛能，同時使我們的內容產品與眾不同。

## 我們提高內容支出回報的能力

我們提高內容支出回報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版權保護的同時，識別新內容並有效變現已有內容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i)就用以支持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的內容而支付予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版權使用費以及我們的內部製作成本；及(ii)與表演者及／或其經紀公司及其他內容提供商分享的收入，而這主要與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相關。服務成本歷來佔營業成本的大部分，原因是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構建及豐富獲授權內容庫及吸引表演者在我們平台上表演。

我們根據授權協議向授權方支付版權使用費的義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獲授權內容定價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B.業務概覽—我們的內容—內容採購安排」。

我們致力於保護音樂版權，我們在中國音樂版權保護工作中的領先地位使我們成為國內外主要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優選合作夥伴。這有助於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令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內容，解鎖音樂IP的更大價值，為藝人創造新機遇並面向更廣大的市場。

我們認為，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及多元化的變現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不損害版權保護承諾的前提下保持及提高內容支出回報。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	17,325	62.4	21,742	76.6	26,726	3,822	81.2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10,427	37.6	6,659	23.4	6,176	883	18.8
總收入 .....	<b>27,752</b>	<b>100.0</b>	<b>28,401</b>	<b>100.0</b>	<b>32,902</b>	<b>4,705</b>	<b>100.0</b>

**在線音樂服務。**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音樂會員訂閱，即銷售具有各種特權的會員訂閱服務。我們已建立多層級會員體系，包括廣告會員、標準會員及超級會員。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音樂訂閱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96百萬元、人民幣15,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0百萬元(2,525百萬美元)。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在線音樂服務，我們成功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樣化，並擴展了其他非訂閱收入。例如，我們亦自下列各項產生在線音樂收入：(i)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定價安排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廣告的形式及規模、贊助水平及內容的受歡迎程度)；(ii)線下表演以及藝人管理服務；(iii)內容授權；(iv)銷售藝人周邊商品；(v)提供長音頻相關服務，包括訪問我們音頻內容的會員訂閱；(vi)銷售數字音樂專輯。我們預計，在可見的未來，我們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均會增加。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過直播、在線K歌及若干其他服務獲得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禮物自直播及在線K歌服務獲得收入，內容創作者(包括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基於協定比例分享部分收入。我們亦自我們平台上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及向我們的用戶銷售超級會員服務產生日益增長的收入。我們預計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在可見的未來將保持相當規模。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我們正努力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不斷拓展至互動產品等社交娛樂的新領域。

我們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我們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服務成本.....	14,176	78.9	11,974	73.1	11,349	1,623	61.8
其他營業成本.....	3,781	21.1	4,402	26.9	7,018	1,004	38.2
營業成本總額.....	<b>17,957</b>	<b>100.0</b>	<b>16,376</b>	<b>100.0</b>	<b>18,367</b>	<b>2,626</b>	<b>100.0</b>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服務成本，該等服務成本主要包含(i)內容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版權費以及我們的內部製作成本。該等成本用於支持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ii)根據收入分成安排，就與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相關的內容，向內容創作者(包括直播主播、其經紀公司以及在我們平台上表演的其他用戶)支付的分成成本；及(iii)內容交付成本，主要涉及支付予通信運營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器、雲服務及帶寬成本，該等成本用於支持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

其他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線下演出相關成本，主要由線下活動的組織及製作成本組成；(ii)廣告成本，主要由支付予廣告代理的佣金及其他廣告成本組成；(iii)支付渠道費，主要由支付予在線支付網關的費用組成；(iv)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支付予平台運營支持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組成；及(v)藝人相關商品的銷售成本；及(vi)其他成本。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高品質的內容。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內容對於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吸引用戶及推動在線音樂和社交娛樂服務變現至關重要。

我們預計，隨著收入的增長，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絕對金額在可見的未來將上升。具體而言，我們預計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版權內容的供應和增加原創內容創作，內容成本將會上升。同時，持續的成本控制努力和成本效率管理將有助於在可預見的未來提升我們的服務成本回報。

## 經營開支

我們一直在努力提高經營開支的成本效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經營開支及其佔經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97	17.9	865	18.5	941	135	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sup>(1)</sup>	4,121	82.1	3,811	81.5	3,916	560	80.6
經營開支總額	<b>5,018</b>	<b>100.0</b>	<b>4,676</b>	<b>100.0</b>	<b>4,857</b>	<b>695</b>	<b>100.0</b>

### 附註：

(1) 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百萬元(331百萬美元)的研發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內容推廣開支及渠道支出；及(ii)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將維持以投資回報率為中心的方法並力求不斷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成本效益，同時逐步加大對具有持續增長前景的領域的投資。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ii)支付予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i)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v)與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我們將不斷提升經營效率，並持續投入研發以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視同處置產生的收益、投資股息以及政府補助及退稅。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32百萬元(376百萬美元)。

### 稅項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百萬元(275百萬美元)。我們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就於香港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收入，統一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現行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境外收入免繳所得稅，且在香港無需就匯寄股息繳納預扣稅。來自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但已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除外，其中包括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和「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以及在若干特殊經濟開發區設立的企業所享受的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及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優惠稅率。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其應納稅所得額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特別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普遍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和會計準則確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北京酷我、億覽在線及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已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繁星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繁星」)已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世音聯」)於2022年12月首次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於2025年12月第二次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其他稅收優惠，主要包括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特定要求後，位於中國特定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5%至9%減免稅率的其他稅收優惠待遇。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以通過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從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支付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但可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以從10%的標準稅率降至5%。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適用減免的預扣稅稅率：(i)必須為公司；(ii)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規定比例的所有者權益和投票權；及(iii)在取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該規定的資本比例。

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須承擔境內及其他法域的稅務責任，且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了支柱二立法模板，使司法管轄區能夠制定國內稅法，以實施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該等規則適用於在測試財年之前的四個財年中至少有兩個財年年收入達到或超過750百萬歐元的跨國集團，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騰訊。因此，根據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在有效稅率低於最低15%的司法管轄區可能需要繳納利潤補繳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運營。支柱二立法已自2025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期稅務敞口並不重大。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在中國內地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估計即使該立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集團的所得稅亦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稅務敞口，並相應評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關於遞延所得稅會計，本集團已按照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應用例外情況來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	17,325	62.4	21,742	76.6	26,726	3,822	81.2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	10,427	37.6	6,659	23.4	6,176	883	18.8
總收入 .....	<b>27,752</b>	<b>100.0</b>	<b>28,401</b>	<b>100.0</b>	<b>32,902</b>	<b>4,705</b>	<b>100.0</b>
營業成本 <sup>(1)</sup> .....	<b>(17,957)</b>	<b>(64.7)</b>	<b>(16,376)</b>	<b>(57.7)</b>	<b>(18,367)</b>	<b>(2,626)</b>	<b>(55.8)</b>
毛利 .....	9,795	35.3	12,025	42.3	14,535	2,078	44.2
經營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sup>(1)</sup> .....	(897)	(3.2)	(865)	(3.0)	(941)	(135)	(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sup>(1)</sup> .....	(4,121)	(14.8)	(3,811)	(13.4)	(3,916)	(560)	(11.9)
經營開支總額 .....	<b>(5,018)</b>	<b>(18.1)</b>	<b>(4,676)</b>	<b>(16.5)</b>	<b>(4,857)</b>	<b>(695)</b>	<b>(14.8)</b>
利息收入 .....	1,052	3.8	1,196	4.2	1,054	151	3.2
其他收益淨額 .....	230	0.8	165	0.6	2,632	376	8.0
經營利潤 .....	<b>6,059</b>	<b>21.8</b>	<b>8,710</b>	<b>30.7</b>	<b>13,364</b>	<b>1,911</b>	<b>40.6</b>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盈利淨額 .....	127	0.5	96	0.3	42	6	0.1
財務成本 <sup>(2)</sup> .....	(141)	(0.5)	(94)	(0.3)	(129)	(18)	(0.4)
所得稅前利潤 .....	<b>6,045</b>	<b>21.8</b>	<b>8,712</b>	<b>30.7</b>	<b>13,277</b>	<b>1,899</b>	<b>40.4</b>
所得稅開支 .....	(825)	(3.0)	(1,603)	(5.6)	(1,924)	(275)	(5.8)
年內利潤 .....	<b>5,220</b>	<b>18.8</b>	<b>7,109</b>	<b>25.0</b>	<b>11,353</b>	<b>1,623</b>	<b>34.5</b>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營業成本 .....	57	68	91	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6	30	33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77	498	545	78
合計 .....	<b>670</b>	<b>596</b>	<b>669</b>	<b>96</b>

(2) 財務成本主要包含我們已發行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401百萬元增加15.8%至2025年的人民幣32,902百萬元(4,705百萬美元)。

#### 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742百萬元增加22.9%至2025年的人民幣26,726百萬元(3,822百萬美元)，主要由2025年音樂訂閱收入增加人民幣2,433百萬元(348百萬美元)所推動，且得到線下演出及藝人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以及廣告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923百萬元(132百萬美元)的補充。藝人周邊商品收入的增加亦帶動了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音樂訂閱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27百萬元增加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60百萬元(2,525百萬美元)。這一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豐富會員權益，例如線下演出優先購票、藝人周邊，以及各類高品質專屬權益。廣告收入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創新的廣告模式，例如激勵廣告模式。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59百萬元減少7.3%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883百萬美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對部分直播互動功能作出調整以及實施更嚴格的合規程序。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76百萬元增加1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67百萬元(2,62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線下演出相關成本、藝人周邊商品成本及廣告成本增加。同時，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74百萬元減少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49百萬元(1,623百萬美元)。社交娛樂服務收入下降導致收入分成成本下降，這是服務成本整體下降的主要原因，而我們的內容版稅成本逐年增加。

###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25百萬元增加2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4,535百萬元(2,078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2.3%增至2025年的44.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音樂訂閱及廣告服務收入的增長，以及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分成比例下降，部分被線下演出及藝人周邊商品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676百萬元增加3.9%至2025年的人民幣4,857百萬元(695百萬美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13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內容推廣開支及渠道支出增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增加2.8%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5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人員開支增加。

## 利息收入

2025年，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151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

##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632百萬元(376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視同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373百萬元(339百萬美元)。

##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經營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增加5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64百萬元(1,911百萬美元)。經營利潤率由2024年的30.7%增至2025年的40.6%。

## 財務成本

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9百萬元(18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導致2025年確認匯兌虧損，而2024年確認匯兌收益。

## 所得稅開支

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百萬元(275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長。

##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7,10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53百萬元(1,623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我們於2025年4月2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的「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5.A.經營業績—經營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這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制定財務和經營決策。我們認為，年內經調整利潤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這些趨勢可能受到計入年內利潤的若干開支影響而導致失真。我們認為，年內經調整利潤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有助於對我們過去業績和未來前景形成更好的整體了解，並使管理層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可見性。

年內經調整利潤不應單獨考慮，也不應被解釋為經營利潤、年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的替代，或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鼓勵投資者審閱本年度的經調整利潤，以及與其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調整。本節提供的年內經調整利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標題的計量指標，從而限制其用作與我們數據比較的計量指標。我們鼓勵投資者和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計量指標。

年內經調整利潤代表除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的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投資相關的收益／虧損、可回售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和所得稅影響外的年內利潤。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我們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利潤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年內利潤	5,220	7,109	11,353	1,623
調整：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的攤銷 <sup>(1)</sup>	445	440	386	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36	681	680	97
投資相關的(收益)／虧損 <sup>(2)</sup>	(7)	110	(2,285)	(327)
所得稅影響 <sup>(3)</sup>	(171)	(204)	(210)	(30)
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b>6,223</b>	<b>8,136</b>	<b>9,924</b>	<b>1,419</b>
以下各項應佔：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23	7,671	9,588	1,371
少數股東權益	300	465	336	48
每股A類和B類普通股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基本	1.58	2.15	3.60	0.52
攤薄	1.55	2.12	3.56	0.51
每股A類和B類普通股的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基本	1.90	2.49	3.13	0.45
攤薄	1.87	2.45	3.08	0.44
用於計算每股A類和B類普通股盈利的股數				
基本	3,121,653,686	3,084,230,029	3,067,255,442	3,067,255,442
攤薄	3,168,386,031	3,130,861,720	3,108,803,728	3,108,803,728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2股A類股份等於1股美國存託股份)				
基本	3.15	4.31	7.21	1.03
攤薄	3.11	4.24	7.11	1.0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sup>(4)</sup>				
基本	3.79	4.97	6.25	0.89
攤薄	3.74	4.90	6.17	0.88
用於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盈利的美國存託股份				
基本	1,560,826,843	1,542,115,015	1,533,627,721	1,533,627,721
攤薄	1,584,193,016	1,565,430,860	1,554,401,864	1,554,401,864

附註：

- (1) 指業務收購或合併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包括域名、商標、版權、供應商資源、公司客戶關係及競業禁止協議等無形資產)及音樂內容公允價值調整(即為獲取音樂內容使用權而簽訂的合同，其金額在合同期間內攤銷)的攤銷。
- (2) 包括視同處置／處置投資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金以及投資的權益交易相關的其他開支。
- (3) 指各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項對應的所得稅影響。
- (4)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我們的兩股A類普通股。

## 近期會計公告

有關討論近期會計公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的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5.B. 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及運營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70百萬元(1,211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銀行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組成，其於購買時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9,573百萬元(4,229百萬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預期的運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對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

我們於2019年12月17日宣佈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於2019年12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美國證交會相關規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最多4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我們於2021年3月28日宣佈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根據美國證交會相關規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最多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於2023年3月21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能自2023年3月起的兩年內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最多5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2025年3月17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了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在2025年3月21日開始的兩年期內回購最多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從公開市場回購了總金額約為19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我們根據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及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總金額分別約為10億美元及5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我們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回購額外股份。

我們於2020年9月3日發行了總額為300百萬美元且於2025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5年票據」)，其年利率為1.375%；以及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且於2030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30年票據」)，其年利率為2.000%。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公司仍持有2030年票據。我們不受該等票據項下的任何金融契約或其他重要限制的規限。我們於2025年支付與該等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總計14百萬美元。

於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數家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已提取本金金額人民幣30億元。融資期限為360天至5年，利息按季或按半年支付，利率乃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或以固定利率。該融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計劃用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未來的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由於業務條件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需要額外的現金。倘我們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或獲取額外的授信。融資可能無法達到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如有)。發行額外的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將攤薄我們的每股收益。債務的產生將使原用作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來償還債務，並可能產生經營及金融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作為一家本身沒有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和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以通過出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但必須得到政府部門的批准，且出資和貸款金額須遵守限制。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只能通過委託貸款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人民幣資金。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現金的能力須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各種限制。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可能會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以及我們需要支付的任何稅款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須承擔境內及其他法域的稅務責任，且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列出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b>節選合併現金流量數據：</b>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337	10,275	10,231	1,4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63)	(6,818)	(10,227)	(1,4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38)	(3,830)	(4,649)	(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36	(373)	(4,645)	(6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5	13,567	13,164	1,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76	(30)	(49)	(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567</b>	<b>13,164</b>	<b>8,470</b>	<b>1,211</b>

下段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詳情。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5年4月2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的「5.B.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 經營活動

於2025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231百萬元(1,463百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277百萬元(1,899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與權益投資有關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381百萬元(340百萬美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21百萬元(260百萬美元)；(i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83百萬元(112百萬美元)；及(iv)應收賬款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110百萬美元)；部分被(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75百萬元(197百萬美元)；(ii)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69百萬元(96百萬美元)；及(iii)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77百萬美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227百萬元(1,46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7,880百萬元(2,557百萬美元)；(ii)存入短期投資人民幣3,800百萬元(543百萬美元)；(iii)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付款人民幣1,841百萬元(263百萬美元)；(iv)購買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付款人民幣1,244百萬元(178百萬美元)；(v)企業合併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人民幣1,056百萬元(151百萬美元)；及(v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83百萬元(126百萬美元)，部分被(i)因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而收到人民幣12,590百萬元(1,800百萬美元)；及(ii)收到短期投資人民幣3,851百萬元(551百萬美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於2025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6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2,131百萬元(305百萬美元)；(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81百萬元(283百萬美元)；及(iii)回購普通股付款人民幣390百萬元(56百萬美元)。

##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任何隨後中期期間，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承諾、股份回購以及我們的2030年票據項下長期債務以及股息派付。2030年票據指與發行500百萬美元本金總額、年利率為2.000%以及將於2030年9月3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相關的本金金額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額。

我們預計通過我們現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目前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我們預計將繼續作出現金開支，以支撐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業務的增長。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實體進行收益分配可滿足我們的境內和境外資本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產生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170百萬美元)。我們打算用我們現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

## 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承諾。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付款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經營承諾 <sup>(1)</sup>	121	17	118	17	3	0	—	—	—	—
內容版權費 <sup>(2)</sup>	2,591	371	2,288	327	302	43	1	0	—	—
資本承諾 <sup>(3)</sup>	605	87	392	56	203	29	10	1	—	—
投資承諾 <sup>(4)</sup>	50	7	50	7	—	—	—	—	—	—

## 附註：

- (1) 指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安排下的未來最低承諾(主要與線下表演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
- (2) 指截至相應期間末有效的與授權協議有關的最低版權使用費付款。仍在協商中且尚未簽署的合約不計入此承諾。
- (3) 指與樓宇建設有關的最低付款。
- (4) 指收購若干實體權益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承諾外，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併購協議擬收購Ximalaya Inc.(喜馬拉雅控股)，喜馬拉雅是中國領先的在線音頻平台之一。收購事項的對價包括：(i) 1,260,000,000美元的現金；(ii)佔截至交割前特定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多5.1986%的A類普通股；及(iii)將分批向「創始股東」(定義見併購協議)發行的最多為有關總股數0.37%的額外A類普通股。收購事項的交割取決於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若干其他交割前提條件。

## 股份回購

視乎市場情況，股份回購可能會不時通過現行市價的公開市場交易、私下談判交易、於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以約175百萬美元、261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自公開市場回購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能於自2023年3月起的兩年內回購高達5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於2025年3月17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能於自2025年3月21日起的兩年內回購高達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我們通常用現有的現金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而可能進行的額外股份回購取決於市場情況。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目前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且未計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對轉移至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不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的任何未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控股公司架構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而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取決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和版權使用費付款。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C.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10百萬元、人民幣18,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2百萬元(2,896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在可見的未來，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服務費金額及版權使用費付款金額將會增加。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新組建的附屬公司將來自行產生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至少10%計提。倘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計提。任意盈餘公積的計提由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自行決定。

作為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通過貸款或注資方式，從境外籌資活動所得中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且僅可通過貸款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均須符合適用的政府部門登記和批准規定。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或向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提供直接貸款(將作為注資向併表可變實體增資)的方式使用其本身的保留盈利(並非由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向名義股東提供的有關直接貸款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抵銷。2025年，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因為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僅可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相比之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和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主要持有形式為不產生收入的商譽及現金。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資金轉移及其他資產」及「第3項.主要資料 — 簡明合併表」。

### 5.C. 研發

我們專注於並將持續投資我們的技術系統，該系統支持我們在線平台的所有關鍵方面，並旨在優化可擴展性及靈活性。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百萬元(331百萬美元)。

### 5.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不知悉合理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利潤、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資金來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已披露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

### 5.E.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我們需要作出影響資產、負債之呈報金額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估計。倘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我們的估計乃基於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經考慮我們的情況及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的預期後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我們持續評估該等估計。

倘符合以下條件，我們認為會計估計具關鍵性：(i)會計估計要求我們對作出會計估計時具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假設；及(ii)合理可能於不同期間發生的估計變動或使用我們合理可能於本期間使用的不同估計，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有其他需要作估計但並不視為具關鍵性(定義見上文)的項目。對該等及其他項目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的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我們認為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會計估計如下所述。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每年就商譽是否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為支撐，其中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基於該資產在企業中繼續使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中的較高者；(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比如市場法、收益法及各種方法的組合，包括經調整的淨資產法；及(iv)獲採納估值模型中擬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評估減值時改變我們所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假設以及市場法中所採用的挑選同類公司，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需於損益表中扣除減值。

## 所得稅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我們的普通股估值

#### 有關TME激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已採納四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TME激勵計劃」）。TME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獎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即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扣除估計離職率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權益。離職率在授予時進行估計，實際離職率與估計數不同的，需在以後各期進行修正。

####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項式模型用於計量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公允價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取納後，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轉入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且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再生效。

#### 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二項式模型用於計量根據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公允價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取納後，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全部轉入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不再生效。

####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5月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保留228,775,377股普通股，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發行給資質合格僱員、董事、非僱員董事及顧問。

公允價值的確定受股價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預期離職率、無風險利率、合約期限及預期股息。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呈列如下。

	授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3.46%–3.83%	4.23%–4.31%	4.48%–4.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0.12%	0.13%–0.23%
預期波幅.....	60%	60%	60%
行使倍數.....	2.2–2.8	2.2–2.8	2.2–2.8
合同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在我們於2018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公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被用作我們普通股公允價值的指標，以記錄與根據2017年期權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6.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稱
彭迦信	52歲	執行董事長
梁柱	50歲	董事、首席執行官
胡敏	54歲	董事、首席財務官
James Gordon Mitchell	52歲	董事
Brent Richard Irvin	53歲	董事
曾偉業	58歲	董事
顏文玲	61歲	獨立董事
麥佑基	65歲	獨立董事
陳劍音	67歲	獨立董事
潘才俊	51歲	集團副總裁、內容合作業務負責人

彭迦信自2021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長，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並自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彭先生負責公司長期戰略制定、董事會與公司的整體協調和管理，同時負責公司整體內容生態的管理工作。彭先生於2008年加入騰訊（香港交易所：0700）並於2013年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其於騰訊內部眾多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參與騰訊遊戲、騰訊電商、社交網絡等業務。加入騰訊前，彭先生任職於多家上市電訊、互聯網和媒體集團，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8）。彭先生是一名擁有逾25年互聯網行業經驗的行業領頭人。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工商管理及資訊系統。

梁柱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董事會成員，全面負責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及長音頻業務線的管理工作。於獲該委任前，梁先生於2003年加入騰訊（香港交易所：0700），並自2016年起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於此之前，梁先生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QQ音樂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

胡敏自2016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胡女士負責公司的財務和企業IT部門。在加入公司前，胡女士自2007年至2016年曾擔任不同騰訊事業群的財務總監，包括互動娛樂事業群、移動互聯網事業群、社交網絡事業群以及技術與工程事業群。胡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營、運營管控、併購、內控內審等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胡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CPA Australia、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成員，亦是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胡女士本科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胡女士已於2022年6月7日取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James Gordon Mitchell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就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700），現擔任騰訊的首席戰略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Mitchell先生為Universal Music Group (EURONEXT：UMG)、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 (AIM：FDEV)等若干上市公司及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其曾擔任閱文集團（香港交易所：0772）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Mitchell先生為高盛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其畢業於牛津大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Brent Richard Irvin*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Irvin*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其亦為Tencent America總裁，負責騰訊的美國辦事處的運營。*Irvin*先生亦為斯坦福法學院監事會成員。*Irvin*先生自2018年3月起亦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780)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Irvin*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在硅谷擔任公司律師，最初就職於Shearman & Sterling，隨後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任職。*Irvin*先生於1994年取得卡爾頓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耶魯大學亞洲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斯坦福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曾偉業*自2025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曾*先生於2014年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700)，現任其財務總監。*曾*先生現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票代號：02858)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後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此後曾在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等財務要職，並曾在一家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重組和併購活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已於2025年2月27日取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顏文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顏*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93)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66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19及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現任職於多個政府顧問委員會及私營公司董事會。*顏*女士已獲授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香港董事學會(HKIoD)會員。

*麥佑基*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麥*先生亦是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和邵逸夫信託(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是邵逸夫慈善信託的受託人。*麥*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亦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董事，並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個辦事處工作。*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麥*先生已獲授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陳劍音*自2022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自2019年起一直任職於Airwallex (Cayman) Limited (「Airwallex」)(一家全球跨境支付公司)，其目前擔任Airwallex的總法律顧問兼合規與風險官。加入Airwallex前，其自1986年至2019年在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寶維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中國事務部合夥人，於此其專注於跨境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且重點是合營企業交易及亞太地區的電信、IT及媒體市場。*陳*女士於紐約、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香港獲得法律執業資格，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其於1980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潘才俊目前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我們內容合作業務的整體策略及日常管理。潘先生擁有多年的娛樂及音樂行業管理經驗，是中國數字音樂行業的資深專家。在加入我們之前，潘先生於2014年創辦愛聽卓樂，開創了數字音樂的B2B商業模式，並與智能手機、智能音箱及新能源汽車三大智慧終端核心領域的龍頭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在創立愛聽卓樂前，潘先生自2005年至2013年擔任諾基亞大中華區娛樂業務部負責人。潘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東亞研究(日本研究)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獲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市場管理碩士學位。

## 6.B. 薪酬

### 薪酬

2025年，我們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7百萬美元)。我們並未預留或計提任何金額，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為每位僱員繳納相當於其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董事會可以決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審查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

### 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指定期限內受僱，且可在當前僱傭期限結束前經雙方協定後續簽。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隨時因故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而無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定賠償，來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高級管理人員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僱傭。

除非經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同意在其僱傭協議期間及僱傭協議終止之後始終對我們或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機密信息嚴格保密，且不會使用該等機密信息。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同意在其僱傭期間及僱傭最後日期後兩年內受若干競業禁止和禁止招攬限制的約束。

我們亦已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提出索賠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向該等人士作出賠償。

### 股份激勵計劃

####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5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有望對我們取得成功作出最佳表現及促進我們和股東最大利益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個人。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228,775,37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佔合共54,767,874股普通股的股權獎勵尚未行使。

以下段落概述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准許授予期權、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獎勵類型。

**計劃管理。**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委員會的運作並恢復行使之前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利及權限。

**資格。**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參與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條件。**委員會應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將予授出的期權或股份數目、行使價及獎勵結算的支付形式。

**控制權變更後獎勵處置。**倘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未行使獎勵須遵守適用的合併或重組協議。有關協議可規定(但不限於)由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獲授未行使獎勵、由我們(倘我們為存續公司)繼續獲授獎勵、加速歸屬或於無論是否具有對價的情況下取消獎勵,且於所有情況下毋需獲得參與者的同意。

**攤薄保護。**倘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發生拆細、宣派我們股份的應付股息、以股份以外的形式宣派應付股息而其金額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將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合併或整合為較少數目的股份、進行資本重組、分拆或發生類似情況,委員會應進行適當調整以保護參與者免受攤薄。

**轉讓限制。**根據獎勵發行的任何股份應受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回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應適用於可能一般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限制以外的情況,亦應於必要時遵守適用法律。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毋需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零碎股份。

**修訂、暫停或終止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終止以及可能隨時以任何理由於任何較早日期終止。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有關終止(或其任何修訂),不得損害先前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在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經批准的情況下,修訂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的期權、限制性股票及其他股權獎勵下A類普通股數目。

	授予的股權獎勵 相關的普通股 <sup>(1)</sup>	行使價 (美元/股) <sup>(1)</sup>	授予日期 <sup>(1)</sup>	屆滿日期 <sup>(1)</sup>
彭迦信.....	3,276,594	1.93至7.1411	2017年6月16日至 2022年3月15日期間 各日期	2027年6月16日至 2032年3月15日期間 各日期
梁柱.....	3,939,734	1.93至7.605	2021年5月15日至 2025年1月23日期間 各日期	2031年5月15日至 2035年1月23日期間 各日期
胡敏.....	2,896,898	1.93至7.1411	2017年12月20日至 2023年3月15日期間 各日期	2027年12月20日至 2033年3月15日期間 各日期
James Gordon Mitchell.....	—	—	—	—
Brent Richard Irvin.....	—	—	—	—
曾偉業.....	—	—	—	—
顏文玲.....	8,152	0	2025年12月15日	—
麥佑基.....	6,808	0	2025年11月15日	—
陳劍音.....	6,310	0	2025年10月15日	—
潘才俊.....	408,942	1.93至5.255	2022年3月15日至 2024年3月15日期間 各日期	2032年3月15日至 2034年3月15日期間 各日期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一個群體.....	10,543,438	0至7.605	2017年6月16日至 2025年12月15日期間 各日期	2027年6月16日至 2035年1月23日期間 各日期

附註：

(1) 根據有關各申報人士於2026年3月18日提交的表格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僱員(除高級管理層成員外)作為一個群體持有的期權可購買9,542,078股普通股，行使價從每股0.2664美元至每股10.645美元不等。

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以及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估計的討論，請參閱「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5.E.關鍵會計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我們的普通股估值—有關TME激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C. 董事會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所指的獨立董事，即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一般要求發行人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由獨立董事組成。然而，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在若干企業管治事宜中遵循「本國慣例」。我們依賴這種「本國慣例」例外，並且我們的董事會中沒有大多數獨立董事。我們亦已確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言，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均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並將被視為在與該公司或商號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有利害關係，即視為就其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充分利益聲明，而在發出該一般通知後，無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或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即使其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且倘其進行投票，其投票應計算在內，及可在審議任何此類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但須符合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概無董事就規定終止董事職務時的利益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

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騰訊的僱員。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騰訊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與騰訊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騰訊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我們為各委員會制定章程，各委員會成員及職能說明如下。

**審計委員會。**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麥佑基先生、顏文玲女士及陳劍音女士組成，由麥佑基先生擔任主席。曾偉業先生擔任無投票權的觀察員。我們已確定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均符合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要求，並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版)第10A-3條的獨立標準。我們已確定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均符合「審計委員會合併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財務報表的審計以及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審計委員會負責：

- 經考慮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績效評估後，審查並建議委任、續聘或罷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供董事會批准；
- 批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和聘用條款，並預先批准允許由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取得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說明與其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程序有關的事項的書面報告；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查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
- 與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財務報表審計等，包括是否應披露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有關會計和審計原則及實務的事宜；
- 審查並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包括將與騰訊實體訂立的交易，惟須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章程的條款進一步批准；
- 審閱財務報表並建議將其納入我們的季度和中期盈利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將其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 與管理層和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查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測及控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所採取的任何特別措施；
- 審查並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適當性；
- 至少每年度批准年度審計計劃，並對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並評估投訴和舉報處理程序；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和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單獨會談；
- 監督我們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我們程序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以確保適當遵守有關守則，並向董事會報告遵守情況；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和顏文玲女士組成，並由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擔任主席。我們已確定顏文玲女士符合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並批准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結構，包括所有薪酬形式。薪酬委員會負責：

- 與首席執行官協商，監督管理層繼任計劃的制定及實施；
- 至少每年度審查並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至少每年度定期審查並批准本公司的高管薪酬和福利政策，包括任何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其他類似安排；
- 至少每年度引導董事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
- 至少每年度審查並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適當性；
- 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前，須考慮與該人士獨立於管理層有關的所有因素；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將依賴「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且將不會常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儘管我們有計劃在法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時組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於未常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並無實施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 董事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義義務，包括忠誠責任、真誠行事的責任及以其認為善意以我們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之責任。同時，董事僅可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對本公司負有以其實際擁有的專長以及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及勤勉態度行事之責任。過去，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只需展現與其具有同等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可能合理預期應具備的技巧。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已推進行一項有關技巧及謹慎要求的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很可能會遵循上述當局的要求。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的謹慎責任時，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據此歸屬於相關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份權利。倘董事違背其負有之某項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倘董事違背其負有之某項責任，股東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利包括：(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ii)宣派股息；(iii)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確定其任期及職責；及(iv)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於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酌情選任並為董事會服務。董事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在獲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各董事不受任期約束，可一直任職至其繼任者接替其職位，或者該董事去世、辭職或根據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而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倘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定為精神不健全；(iii)以書面通知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辭職；(iv)被法律或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禁止擔任董事；或(v)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被免職，則該董事將被自動免職。

## 6.D. 僱員

我們的僱員熱愛音樂、才華橫溢、富有創新力及開放思維。我們的僱員熱衷音樂並開發技術讓人們能夠以創新方式與音樂互動。我們認為，創造力及創新為我們企業文化之核心，使我們能吸引高才華專業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185、5,353及5,690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	2,339
內容管理及運營	1,9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80
管理及行政	859
合計	<u>5,690</u>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同，當中載有標準的保密及競業禁止規定。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我們中國全職僱員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不時為有關僱員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但款額不超過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限額。

我們認為，過去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

## 6.E. 股份所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關由以下人士擁有的普通股實益擁有權的信息：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群體；及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5%以上普通股的每名人士。

我們採用雙重普通股架構。下表計算是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3,147,809,000股發行在外普通股（包括1,482,859,752股A類普通股及1,664,949,248股B類普通股）而作出。

實益擁有權是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釐定的。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所有權佔比時，我們已納入該人士有權在本年度報告日期後60天內獲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獲得的股份。然而，該等股份不包括在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權佔比的計算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日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b>							
彭迦信.....	6,316,106	0.4	—	—	6,316,106	0.1	0.0
梁柱.....	4,488,132	0.3	—	—	4,488,132	0.1	0.0
胡敏.....	4,475,368	0.3	—	—	4,475,368	0.0	0.0
James Gordon Mitchell.....	29,912	0.0	—	—	29,912	0.0	0.0
Brent Richard Irvin.....	2,800	0.0	—	—	2,800	0.0	0.0
曾偉業.....	—	—	—	—	—	—	—
顏文玲.....	104,988	0.0	—	—	104,988	0.0	0.0
麥佑基.....	100,266	0.0	—	—	100,266	0.0	0.0
陳劍音.....	71,822	0.0	—	—	71,822	0.0	0.0
潘才俊.....	8,571,714	0.6	—	—	8,571,714	0.3	0.0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群體...	24,161,108	1.6	—	—	24,161,108	0.8	0.1
<b>主要股東：</b>							
騰訊 <sup>(1)</sup> .....	159,996,879	10.8	1,640,456,882	98.5	1,800,453,761	57.2	93.6
Spotify <sup>(2)</sup> .....	282,830,698	19.1	—	—	282,830,698	9.0	1.1

### 附註：

\* 對於本表所列的各人士及群體，所有權佔比的計算方法是將該人士或群體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以下兩項之和：(i)3,147,809,000股，即截至2026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包括1,482,859,752股A類普通股及1,664,949,248股B類普通股）；及(ii)該人士或群體持有的可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後60天內行使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 對於本列中的各人士及群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將該人士或群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作為單一類別的所有普通股的投票權。

† 除梁柱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曾偉業先生、顏文玲女士及陳劍音女士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技中三路科興科學園D3棟（郵編518057）。梁柱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和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技中一路騰訊大廈（郵編518057）。曾偉業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海天二路騰訊濱海大廈（郵編518057）。顏文玲女士的辦公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長宿舍。陳劍音女士的辦公地址為1 Wallich St, #20-01 and #33-03, Guoco Tower, Singapore 078881。

- (1)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是指以下各項之和：(i)由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ii)由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的50%）；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及騰訊投票承諾，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該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普通股（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Spotify已向騰訊授予一項唯一和排他性的權利以就由Spotify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出表決，而根據騰訊投票承諾，騰訊有義務按照非Spotify股東投出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比例，就受上述Spotify委託規限的證券的50%作出表決）；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合共18,581,530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A類普通股。對於上述受騰訊投票承諾規限的證券及上述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18,581,530股普通股，騰訊放棄其金錢所有權。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3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3號修訂。騰訊被視為在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在冊持有的前述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約52.1%）中擁有經濟利益。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實益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是指Spotify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而該公司由Spotify Technology S.A.（紐交所：SPOT）實益擁有和控制。有關Spotify AB就此類普通股授予的授權委託書的說明，請參閱上文附註(2)。Spotify AB公司的註冊地址為Regeringsgatan 19, 111 53 Stockholm, Sweden。

截至2026年3月31日，據我們所知，三名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持有人位於美國境內。該三名股東合計共在冊持有18,581,147股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

#### 6.F. 披露註冊人收回錯誤授出賠償的訴訟

無。

##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7.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6.E.股份所有權」。

### 7.B. 關聯方交易

#### 與騰訊的交易

##### 騰訊業務合作

我們在騰訊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時與騰訊訂立了一份主業務合作協議，自2016年7月起生效，於2018年7月12日屆滿。隨後，我們與騰訊訂立一份新的主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於簽署時生效。該協議於2023年8月進行了續簽。

##### 對Spotify的共同投資

於2017年12月，(i)我們向Spotify Technology S.A. (下稱「Spotify」)的全資附屬公司Spotify AB發行282,830,698股普通股，及(ii)作為交換，Spotify向騰訊音樂娛樂香港發行8,552,440股普通股(於Spotify按照40比1拆分普通股生效後)。就其對我們普通股的收購，Spotify同意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年內不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本年度報告中其他部分所述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緊隨我們投資Spotify後，我們持有Spotify約2.5%的股權。

就我們對Spotify的投資，2017年12月15日，Spotify、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香港、騰訊及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香港及騰訊統稱「騰訊投資者」)及若干Spotify方訂立一份投資者協議，根據該協議，Spotify的聯合創始人就騰訊投資者或其受控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Spotify證券擁有唯一及專屬投票權，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投票。

##### 對UMG的共同投資

於2020年3月，我們加入了一個由騰訊牽頭的財團，向Universal Music Group(簡稱「UMG」)的母公司Vivendi S.A.收購UMG 10%的股權。我們於該財團作出10%的股權投資。於2020年12月，該財團行使其認購期權，以與上述交易相同的企業價值向Vivendi S.A.追加收購UMG 10%的股權，而相關收購已於2021年1月完成。2025年3月，該財團完成以實物形式分派將其於UMG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其成員。於分派後，我們直接持有UMG的2%股權。

##### 與閱文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於2020年3月，我們與閱文(我們母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該合作安排，我們獲授全球許可以有聲書形式製作閱文有權或獲許可改編的網絡文學作品的衍生內容，以及轉授許可的權利，並能夠分發「閱文內容組合」中的現有有聲書。2025年2月，我們與閱文續訂了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收購深圳懶人

於2021年1月，我們通過一家中國實體訂立最終協議，主要以現金支付的方式，以人民幣27億元的總對價收購中國知名音頻平台懶人聽書的運營公司深圳懶人100%的股權，另外向深圳懶人的管理團隊授予若干收購後股權獎勵。深圳懶人當時的股東包括閱文(我們母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懶人的管理團隊及其他財務投資者。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對深圳懶人的收購。

##### 對GMM Music的共同投資

於2024年6月，我們與騰訊共同收購海外娛樂公司GMM Music Public Company Limited(「GMM Music」)10%的股份，總對價為45百萬美元現金加上TME海外業務的若干股權。

## 合約安排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C.組織架構」。

## 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6.B.薪酬—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 股份激勵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6.B.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開展交易並訂立安排，但該等交易或安排均不重大。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他們與我們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控制的實體以外) (「騰訊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所有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b>收入</b>				
向騰訊集團提供在線音樂服務 <sup>(1)</sup> .....	172	188	324	46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提供在線音樂服務 .....	397	365	501	72
向騰訊集團、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 聯營公司提供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	55	43	75	11
<b>開支</b>				
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成本 .....	752	732	725	104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支付的服務成本 .....	713	592	1,399	200
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sup>(2)</sup> .....	1,269	1,086	1,240	177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支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31	127	241	34

## 附註：

(1) 主要包括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騰訊集團提供線上廣告及音樂訂閱的所得收入。

(2) 主要包括騰訊集團就我們通過騰訊集團銷售的廣告服務收取的廣告代理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列入應收關聯方賬款中：				
騰訊集團.....	1,824	2,343	2,249	322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21	52	60	9
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				
騰訊集團.....	54	48	78	11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121	139	981	140
列入應付關聯方賬款中：				
騰訊集團.....	667	702	595	85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269	234	232	33
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				
騰訊集團.....	491	117	90	13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2	1	26	4

未償還結餘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短期僱員福利.....	68	51	48	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5	78	87	12
合計.....	<b>163</b>	<b>129</b>	<b>135</b>	<b>19</b>

### 7.C. 專家與顧問的利益

不適用。

## 第8項.財務資料

### 8.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將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提交。

#### 訴訟

本集團曾在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成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涉及侵犯版權、商業糾紛和競爭的事宜)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60項針對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涉嫌在我們平台上侵犯版權的未決訴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26.8百萬美元)。本集團目前不屬於任何經管理層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相關當事方,且並未知悉任何提起此類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威脅。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決的或未來的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8年12月6日,我們獲悉一項由郭捍衛先生(「申請人」)個人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的仲裁(「有關仲裁」)。有關仲裁將謝國民先生(曾擔任我們的聯席總裁兼董事)、中國音樂集團及中國音樂集團的若干聯屬人士列為被申請人。此外,2018年12月5日,申請人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地區法院」)提交申請和呈請,請求法院根據美國法典第28卷第1782節作出開示證據用於外國訴訟的命令(「證據開示呈請」),藉此尋求法院准予其向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LLC(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送達傳票,要求其出示文件用於有關仲裁。我們及承銷商於2018年12月21日向地區法院提交反對意見書,反對申請人的證據開示呈請。2019年2月25日,地區法院駁回證據開示呈請。2019年3月27日,申請人就證據開示呈請遭駁回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2020年7月8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對申請人呈請的駁回。2021年4月,貿仲委作出有關仲裁的裁決。該裁決駁回了申請人的絕大部分申請,包括針對中國音樂集團的申請,惟謝先生須向申請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的損害賠償。謝先生隨後向法院申請撤銷貿仲委的裁決。根據法院的通知,貿仲委決定在2022年9月30日重新仲裁,並於2023年11月17日發佈新的裁決(「重新仲裁裁決」)。重新仲裁裁決與2021年4月作出的裁決基本一致。於2023年12月1日,謝先生進一步向法院申請撤銷重新仲裁裁決,但法院於2025年4月29日最終駁回該申請。因此,重新仲裁裁決仍然有效,據此我們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支付任何損害賠償。由於重新仲裁裁決已不可再行提起任何異議,有關仲裁已徹底結束。

2024年6月,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部分聯屬公司(統稱「網易」)於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針對我們及我們部分聯屬公司的訴訟,主張我們及我們部分聯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音樂授權等實踐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網易基於該主張提出包括大額損害賠償及停止侵權在內的訴訟請求。我們對所有該等指控提出反駁,並積極對網易的主張進行抗辯。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案件仍在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該訴訟結果可能導致的損失金額(如有)。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決的或未來的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程序。過去,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兩起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兩起訴訟均已按對本公司有利的形式結案;其中一起訴訟由原告自願撤銷起訴,另一起訴訟則根據駁回起訴動議而被駁回。與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集體訴訟中可能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2024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選擇每年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同日，對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會向截至2024年5月31日休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1370美元，現金股息總額約為2.10億美元。2025年3月17日，對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會向截至2025年4月3日休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18美元，股息派付總額約為2.75億美元。2026年3月17日，對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會向截至2026年4月2日休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24美元，股息派付總額約為3.68億美元。

儘管我們實行現金股息政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會保留是否分配股息的酌情決定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收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倘我們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對於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我們將向其派付該等A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比例，向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包括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就我們的現金需求而言，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包括支付予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8.B. 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自本報告所載的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 第9項.發售及上市

### 9.A. 發售及上市詳情

構成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TME」。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每股面值為0.000083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9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1698」。

### 9.B. 分排計劃

不適用。

### 9.C. 市場

構成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TME」。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9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1698」。

#### **9.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 **9.E. 攤薄**

不適用。

#### **9.F. 發行開支**

不適用。

### **第10項.額外資料**

#### **10.A.股本**

不適用。

#### **10.B.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文簡稱「《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我們隨本年度報告一併提交我們當前的第七次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12月30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七次組織章程細則。

下文乃我們第七次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條文及《公司法》中與我們普通股有關的重大條款摘要。

#### **註冊辦事處及宗旨**

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我們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我們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 **董事會**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普通股

**一般情況。**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我們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均為已繳足股款的不增繳股份。普通股以記名形式在我們股東名冊中登記後發行。我們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及轉讓普通股。

**股息。**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宣派及派付可來自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利潤所撥入的任何儲備。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來自股份溢價賬戶或根據《公司法》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除非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緊隨派付股息後，我們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我們擁有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否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股息。

**轉換。**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當(i)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倘Min River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聯屬人士」指騰訊或騰訊聯屬人士)的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或(ii)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聯屬人士(倘Min River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聯屬人士」指騰訊或騰訊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時，每股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B類普通股的情況並無限制。

**投票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須始終以一種類別就股東提交表決的所有事項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一起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十五票。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我們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召開或應股東要求召開，前提是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所附總投票數的至少十分之一(1/10)(按每股一票基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進行表決。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股東於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提案的任何權利。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

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a)關於(i)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案；或(i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的特別決議案須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投出至少四分之三贊成票；(b)關於任何須以特別決議案(上述(a)指明的決議案除外)通過的事項須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投出至少三分之二贊成票。

**轉讓普通股。**在下文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通過通常或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我們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向我們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就此向我們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可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我們之日後兩個日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通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日曆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個日曆日。

**清盤。**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我們的股東，惟須從到期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我們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盡可能在我們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在任何清盤事件中，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資產或資本分派將屬於同一類型的分派。

**催繳普通股股款及沒收普通股。**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普通股的任何未繳付股款，方式為於指定支付時間前至少14個日曆日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經催繳仍未繳付的普通股可被沒收。

**贖回、回購及交回普通股。**我們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可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我們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自我們的利潤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我們的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i)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ii)如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iii)如我們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以零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若在任何時間我們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於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3/4)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多數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該等類別股份的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在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已發行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權利，不得因設立、配發或發行更多與該現有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較低權益的股份或因我們贖回或回購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查閱賬冊及記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通常無權查閱或獲得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的抵押及擔保登記冊除外）。

**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按其釐定的方式發行額外普通股（以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為限）。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設立一項或多項優先股系列，並就任何系列優先股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所附權利，包括：

- 系列的指定；
- 系列的股份數目；
- 股息權利、股息率、換股權、投票權；及
- 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權利及期限。

董事會可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惟以獲授權但未發行者為限。發行此等股份可能攤薄普通股股東的投票權。

**反收購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股東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動，其中包括如下規定：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發行一系列或多系列優先股及指定相關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且我們的股東毋須作出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僅可在出於適當目的以及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其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授予的權利及權力。

**獲豁免公司。**我們根據《公司法》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法》劃分普通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的規定基本上與普通居民公司相同，惟獲豁免公司：

- 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週年申報表；
- 毋須開立其股東名冊以供查閱；
- 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可取得免徵收未來任何稅項的擔保（該等擔保通常初步為期30年）；
- 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可註冊為有限期的公司；及
- 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各股東的責任乃以股東對其於公司股份未繳付的金額為限（特殊情況下除外，例如涉及詐騙、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正當目的，或法院可擬刺穿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

## 10.C. 重大合約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年度報告所述者除外。

## 10.D.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10.E. 稅項

以下對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造成的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討論乃基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生效的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美國聯邦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彼等均可予變更。該討論並無涉及與投資於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如州立或當地或其他稅項法律下的稅項後果。倘若該討論與開曼群島稅務法律事項有關，其指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倘若該討論與中國稅務法律事項有關，其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文據或簽立後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或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向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及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 香港稅項

鑒於我們於2022年9月以介紹方式於香港二次上市，我們已設立香港股東名冊。交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乃按所轉讓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各方徵收。換言之，就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現時應付合共0.2%的印花稅。倘任何轉讓行為被視為在生前自願處置，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5.00港元及所轉讓普通股價值0.2%的稅款。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定額稅款5.00港元。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已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從開曼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香港印花稅是否仍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或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稅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在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對其全球收入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員和人力資源、財務和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某些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如果以下各項位於或居住在中國，將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a)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機構；(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及(d)企業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高層管理人員或董事。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作為一家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其在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其記錄(包括其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決議)也保存在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也不屬於中國稅收方面的中國居民企業。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其他實體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會採取與我們一致的觀點，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會產生一系列不利的中國稅收後果。例如，我們支付給非中國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另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變現的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可由我們預扣)。該等稅率可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裨益尚不明確。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3.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須承擔境內及其他法域的稅務責任，且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聯邦所得稅

以下為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對下述美國持有人產生的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但本討論並非意在全面描述可能與某一特定人士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

本討論僅適用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將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持有的美國持有人。此外，其並無描述所有根據美國持有人的特殊情況可能相關的稅務後果，包括任何最低稅額、對投資收入淨額的醫療保險繳款稅以及適用於符合特殊規則的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後果，例如：

- 若干金融機構；
- 採用按市值計價的稅務會計方法的證券交易商或貿易商；
- 作為跨期、轉換交易、綜合交易或類似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功能貨幣不為美元的人士；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列為合夥企業的實體及其合夥人；
- 免稅實體，包括「個人退休賬戶」或「Roth IRA」；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佔我們投票權或價值10%或以上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 因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或
- 就美國境外交易或業務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列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地位及合夥企業的活動。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應就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特定美國聯邦所得稅具體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討論基於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法典」)、行政公告、司法裁決、最終、臨時及擬議的財政部條例，以及美國及中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條約」)。所有此等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發生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文件中的「美國持有人」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及

- 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
- 美國、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下創建或組織的公司或其他作為公司納稅的實體；或
- 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無論收入來源如何。

通常而言，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所有者。因此，倘美國持有人用美國存託股份換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美國持有人應就在其特定情況下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一般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為任何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i)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被動收入組成；或(ii)資產平均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釐定)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就前述計算而言，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公司股份價值至少25%，即被視為按比例分佔另一公司的資產，並直接按比例分佔另一公司的收入。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主動開展交易或業務產生的若干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除外)及若干收益。就此而言，現金一般是一種被動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價值乃參考企業市值與負債之總和超逾其資產價值的部分釐定)一般視作主動資產，前提是該等資產歸因於產生主動收入的活動。

根據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以及我們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我們認為我們並非2025年納稅年度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觀點屬合理。然而，我們尚未取得我們資產的估值，亦沒有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收到有關我們收入及資產分類的任何意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實際上並非2025年納稅年度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外，在任何納稅年度我們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僅可於該年度末作出實際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以及完整年度的資產平均價值。儘管我們持有大量現金及金融投資之情況將繼續存在，但我們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主要取決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平均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大部分可經參考已經或可能繼續受到波動的市值釐定。因此，儘管我們並非2025年納稅年度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倘我們的市值下跌或出現波動，我們於當前或未來納稅年度可能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外，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之處理方式尚未完全明確，倘就該等目的而言，可變利益實體不被視為我們所有，則我們可能屬於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該等原因，我們可能面臨將於當前或任何未來納稅年度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該風險取決於市場狀況，可能屬重大)。

倘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內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權的其他公司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任何此類實體均稱為「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美國持有人

將被視為按比例數量持有每個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按價值計算),並將根據下段有關(i)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作出的若干分派;及(ii)處置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份所述規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如同美國持有人直接持有該等股份,即使其並無收到該等分派或處置的收益)。

一般而言,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若干質押)其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確認的收益,將在該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分配至出售或處置的納稅年度和我們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任何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徵稅。分配至其他各納稅年度的金額將按該納稅年度對個人或公司適用的最高稅率徵稅,而每個此類年度產生的納稅義務還須支付利息。此外,如果美國持有人在任何納稅年度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分派金額超過前三年或美國持有人持有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年度平均分派金額的125%,則該等超額分配將以同樣的方式被徵稅。此外,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納稅年度或前一個納稅年度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就特定的美國持有人而言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下述有關支付給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股息的優惠稅率將不適用。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在美國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所有後續納稅年度,即使我們不再符合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的門檻要求,就有關美國持有人而言,我們一般也會繼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倘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在後續年度不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美國持有人應就作出「視作出售」選擇的合理性諮詢其稅務顧問,而該選擇將使美國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消除持續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在此情況下,視作出售的任何收益將根據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徵稅。

此外,倘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如適用)於「合格交易所」「定期買賣」,則美國持有人可以選擇按市值計價,這將導致稅收待遇與前段所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一般稅收待遇不同。如果有超過最低限度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在各日曆季度內至少有15天在合格交易所交易,則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將被視為於任何日曆年「定期買賣」。如果美國持有人選擇按市值計價,則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將超過其經調整稅基的每個納稅年度末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之公允市場價值的多餘部分確認為普通收入,並在納稅年度末就超過其公允市場價值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經調整稅基的多餘部分確認普通虧損(但僅限於因為選擇按市值計價而之前納入的收入淨額)。倘美國持有人作出該等選擇,美國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中的稅基將被調整,以反映所確認的收入或虧損金額。在我們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僅限於因為選擇按市值計價而之前納入的收入淨額,任何超額虧損將被視為資本虧損)。倘美國持有人選擇按市值計價,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支付的分配將按下述「分配稅項」所討論者處理。美國持有人應就在其具體情況下選擇按市值計價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諮詢其稅務顧問。美國持有人應知悉,法典、財政部條例或其他官方指引並無就任何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其股份未定期買賣)選擇按市值計價的權利作出任何規定。因此,適用於前段所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所有權的一般規則可能繼續適用於任何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即使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選擇按市值計價。

倘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均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擬不會向美國持有人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其作出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所有權及處置之稅務後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合格選擇基金之選擇(如可行)。

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擁有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美國持有人通常需要根據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表格8621提交有關我們或任何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報告,一般與美國持有人於該年度的聯邦所得報稅表一同提交。

美國持有人應就確定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是否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以及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對其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有權的潛在適用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 分配稅項

以下內容以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討論為準。

除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若干按比例分配外，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支付的分配，倘從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我們當前或累積盈利及利潤中支付，將被視為股息。由於我們並無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我們的收益及利潤，預計分配通常將作為股息報告給美國持有人。股息將不合法典規定的美國公司一般可獲得的股息扣除條件。於適用的限制下且前提是我們並非分配年度或前一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相關美國持有人而言，不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派付給若干美國存託股份的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股息可以優惠的稅率徵稅。美國存託股份的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應就在一般及其具體情況下是否享有此類優惠稅率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息將在美國持有人或(就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存託人收到股息當日計入美國持有人的收入。以外幣派付的任何股息收入的金額將為參考收到股息當日有效的即期匯率計算的美元金額，而無論該款項是否於該日期實際轉換成美元。倘股息於收到日期轉換成美元，美國持有人一般無需就所收到的金額確認外幣收益或虧損。倘股息於收到日期後轉換成美元，則美國持有人可能錄得外幣收益或虧損。

就境外稅務抵免而言，股息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如「*中國稅項*」中所述，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股息收入的金額將包括與中國稅收有關的任何預扣金額。受適用的限制(根據美國持有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及下文有關若干財政部條例的討論所規限，從股息付款中預扣的中國稅款(對於可享受條約利益的美國持有人，稅率不超過條約規定的適用稅率)可以抵扣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規管外國稅收抵免的規則複雜。例如，財政部條例規定，未選擇享受所得稅條約利益時，為使外國所得稅可予抵扣，相關外國所得稅規則須與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一致，而我們尚未確定中國所得稅制度是否符合該等要求。美國國稅局已發佈通知，就撤回或修改臨時寬免的通知或其他指引發佈之日(或此類通知或其他指引中指定的任何較晚日期)前結束的納稅年度寬免上述財政部條例的若干規定。美國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下的中國稅項抵免資格諮詢其稅務顧問。美國持有人可以選擇在計算其應稅收入時扣除這些中國稅款來代替申請抵免，但須遵守適用的限制。選擇扣除非美國稅款而不是申請外國稅收抵免，適用於在納稅年度內已支付或累計的所有其他可抵扣非美國稅款。

### 出售或以其他應稅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

以下內容以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討論為準。

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就出售或以其他應稅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出售或處置所變現的金額與適用於所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稅基之間的差額，且於所有情況下均以美元計算。倘出售或處置時美國持有人已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超過一年，則該收益或虧損將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所確認的長期資本收益的稅率可能低於適用於普通收入的稅率。資本虧損能否抵扣可能受到限制。

誠如「*中國稅項*」中所述，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法典，美國人士的資本收益通常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然而，可享受條約利益的美國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視為條約下的外國來源收入，並針對就此類處置收益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申請境外稅收抵免。根據若干財政部條例，除非美國持有人可享受條約利益並選擇享受該條約的利益，否則美國持有人通常不得就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而產生的中國所得稅申請境外稅收抵免。誠如上述「*分配稅項*」項下所討論，美國國稅局已發佈通知，就撤回或修改臨時寬免的通知或其他指引發佈之日(或此類通知或其他指引中指定

的任何較晚日期)前結束的納稅年度寬免上述財政部條例的若干規定(包括前句所述的限制)。然而,即使該等財政部條例並無禁止美國持有人就處置收益而產生的中國稅款申請境外稅收抵免,境外稅收抵免規則項下的其他限制亦可能阻止或限制美國持有人申請境外稅收抵免。倘美國持有人不得申請境外稅收抵免,中國對處置收益徵收的任何稅款或可用於抵扣或減少處置時變現的金額。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徵收的香港印花稅(參閱上文「一香港稅項」)將不可抵扣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然而,有關稅項可能減少美國持有人於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後的變現金額。規管境外稅收抵免及非美國稅收扣除的規則複雜。美國持有人應就對處置收益徵收任何非美國稅款的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條約的稅收來源規則、與基於條約的返還情況有關的任何報告要求以及處置收益的任何非美國稅款在其特定情況下能否抵免或抵扣(包括任何適用限制)。

#### **資料匯報及備用預扣**

在美國境內或通過若干與美國相關的金融中介機構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所得可能需要遵循資料匯報及備用預扣規定,除非(i)美國持有人為公司或其他「豁免接收人」(如有要求,則確立該地位),或(ii)就備用預扣而言,美國持有人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並證明其無需遵循備用預扣規定。就向美國持有人作出付款而徵收的備用預扣金額,可用於抵扣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且有權得到退稅,但前提是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

#### **10.F. 股息及支付代理**

不適用。

#### **10.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 **10.H. 展示文件**

我們先前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的登記聲明(文件編號333-227656),經修訂後用於登記首次公開發售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我們亦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相關的F-6表格登記聲明(文件編號333-228610),以登記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須定期匯報並滿足《證券交易法》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其他資料規定。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具體而言,我們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同時美國證交會設有網站www.sec.gov,其中包含報告、委託書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使用其EDGAR系統向美國證交會進行電子申報的註冊人的其他資料。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項下關於季度報告及委託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此外,我們無需根據《證券交易法》按與證券依《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公司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我們將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回顧及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向我們股東普遍提供的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和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此類通告、報告及通訊,並應本公司要求,將存託人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中包含的資料郵寄給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在冊持有人。

#### **10.I. 附屬公司資料**

不適用。

#### **10.J. 致證券持有人的年度報告**

不適用。

##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除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面臨利率變動風險，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9月發行的應付票據，其按固定利率列值，且不會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我們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匯率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進行資本項目交易。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2005年7月，中國監管部門改變數十年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而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有所放緩，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波動顯著且不可預測。2023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3%，2024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2025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4%。此外，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連同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監管部門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體系，故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者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可能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若我們需就運營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股息付款、償還未償債務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已基於美元和人民幣各自的風險淨額進行敏感度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美元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就匯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的定量影響。

### 通貨膨脹風險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中國的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動分別為減少0.3%、增長0.1%及增長0.8%。雖然我們自成立以來尚未受到通貨膨脹的嚴重影響，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中國通貨膨脹率上升的影響。

## 第12項.除權益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 12.A.債務證券

不適用。

### 12.B.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 12.C.其他證券

不適用。

### 12.D.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或提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支付：

-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 5.00美元(或以下)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或以下)
- 倘分配予閣下的證券為股份，且股份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而存託，則該費用相當於應支付的費用
- 每曆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或以下)
- 登記或轉讓費
- 託管費用
- 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支付的稅費及其他政府費用，例如股票轉讓稅、印花稅或預扣稅
- 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就提供存託證券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就以下各項支付：

- 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因分配股份、權利或其他財產而進行的發行為提取而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存託協議終止
-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進行現金分派
- 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配已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的證券(包括權利)
- 託管服務
- 當閣下存託或提取股份時，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中向或自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名下轉讓及登記股份
- 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電報及傳真傳輸
- 將外幣兌換為美元
- 如必要
- 如必要

存託人直接向存託股份或為提取而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或向代其行事的中介機構收取交付及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存託人就向投資者進行分配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從已分配金額中扣除，或出售一部分可分配財產用於支付該等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從現金分派中扣除，或者直接向投資者收取費用，或者通過代其行事的參與者的記賬系統賬戶收取託管服務年費。存託人可從應付予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分派中扣除(或通過出售部分證券或其他可分配財產)來收取其任何費用。存託人一般可拒絕提供收費服務，直至該等服務的費用已獲支付。

存託人可不時向我們付款，以償還我們因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一般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免除存託人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從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費用中分享收入。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職責時，存託人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存託人有關聯的經紀人、交易商、外幣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而彼等可賺取或分享費用、價差或佣金。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為其自身利益擔任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顧問、經紀人或受託人)，並賺取將為其自身利益留存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收入乃按(其中包括)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為其自身利益買賣外幣時收取的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存託人概不聲明，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得的匯率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利率，亦不聲明釐定該利率的方法將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最有利(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存託人義務規限)。用於釐定貨幣兌換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 第二部分

###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無。

###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有關保持不變的股東權利的說明，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

下列「所得款項用途」資料與F-1表格（文件編號333-227656）（經修訂）上的登記聲明有關，包括其中所載的年度報告，其中登記了由82,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164,000,000股A類普通股，並由美國證交會於2018年12月11日宣佈生效，用於我們於2018年12月結束的首次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L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及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為承銷商代表。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總計約509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從同時向騰訊進行的私募配售中獲得1.8百萬美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其保障權益分派。

於2018年12月11日（即美國證交會宣佈F-1表格所載登記聲明生效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總開支約為45.6百萬美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折扣及佣金42.6百萬美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成本及開支約3百萬美元。交易開支概不包括支付給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10%或以上之人士或本公司聯屬人士的款項。概無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接或間接支付給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10%或以上之人士或本公司聯屬人士。

於2018年12月11日（即美國證交會宣佈F-1表格所載登記聲明生效之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我們已按照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內容獲取、戰略投資及用於其他營運及投資目的。

###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 披露控制及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a-15(b)條的要求，對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末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a-15(e)條）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根據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斷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確保了我們根據《證券交易法》呈遞或提交的報告中需要我們披露的資料在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表格規定的期間內得以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並且確保了我們根據《證券交易法》呈遞或提交的報告中需要我們披露的資料得以積累並傳達至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時作出與所需披露有關的決策。

#### 管理層有關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對《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3a-15(f)及15d-15(f)條界定的財務報告建立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正如《證券交易法》第13a-15(c)條所規定，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由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發佈的《內部監控一綜合框架（2013年）》中的框架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斷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乃屬有效。

由於其固有限制，對於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檢測失實陳述。另外，我們對未來期間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受以下風險的影響：其控制可能會因條件變化而變得不充分，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出現惡化。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化

於本20-F表格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我們對財務報告（如《證券交易法》第13a-15(f)及15d-15(f)條所定義）的內部控制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合理可能重大影響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變化。

## 第16項.保留

### 16A項.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我們的董事會已確定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麥佑基先生、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顏文玲女士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陳劍音女士均符合美國證交會規則界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並擁有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界定的財務成熟度。麥佑基先生、顏文玲女士及陳劍音女士符合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則和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規定。

### 第16B項.道德守則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包括專門適用於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或財務總管以及為我們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若干規定。我們已將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作為我們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F-1表格（文件編號：333-227656）登記聲明的附件99.1進行提交，並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上發佈了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我們特此承諾在收到任何人士的書面要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免費向該等人士提供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

### 第16C項.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 審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按以下類別劃分的費用總額。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審計費 <sup>(1)</sup> .....	16,500	17,000	17,000
其他費用 <sup>(2)</sup> .....	490	—	1,604
合計.....	<b>16,990</b>	<b>17,000</b>	<b>18,604</b>

附註：

- (1) 審計費。審計費是指我們的主要審計師為審計或審查我們的年度或季度財務報表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而收取的總費用。
- (2) 其他費用。其他費用是指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的並非在「審計費」項下報告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預先批准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上述載列的審計服務及審計相關服務，但不包括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完成前批准的最低限度服務。

#### **第16D項.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不適用。

#### **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買家購買權益證券**

2021年3月，董事會授權了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不超過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的前半部分已獲批准於2021年3月29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實施，而後半部分已獲批准於2021年12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實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10億美元的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以及從公開市場回購了約133.8百萬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董事會授權了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於2023年3月開始的兩個年度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不超過5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2025年3月17日，董事會授權了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於2025年3月21日開始的兩個年度期間內回購不超過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

#### **第16F項.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 **第16G項.企業管治**

作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的規則允許包括我們在內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原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目前遵循並計劃繼續遵循開曼群島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代替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規定，即上市公司須具備：(i)大多數獨立董事；及(ii)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若日後我們選擇遵循原籍國的常規，相比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將會更少。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企業管治事宜採取原籍國的若干常規，該等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常規給予股東的保護可能較股東在我們充分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享有的保護更少」。

#### **第16H項.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 **第16I項.有關防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不適用。

#### **第16J項.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採用內幕交易政策以管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證券。內幕交易政策的副本作為本年度報告的附件歸檔。

## 第16K項.網絡安全

###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是我們整體安全管理實踐的重要組成部分。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規則和流程，用於處理網絡安全威脅和事件，並促進公司內不同職能和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這些規則和流程涵蓋了諸多方面，包括評估網絡安全威脅的嚴重程度、確定其來源、實施保護措施，並確保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及時了解重大網絡安全威脅和事件。根據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與第三方安全專家合作進行風險評估和系統增強，或依賴我們內部團隊進行這些關鍵評估。

2025年，我們未發現任何已對或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網絡安全威脅。然而，儘管我們已經盡力，但我們無法消除所有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也無法保證我們沒有經歷未被發現的網絡安全事件。有關這些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第34頁「主要資料 — 3.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平台的隱私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招致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令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及責任」。

### 治理

我們的高級執行官監督著一個專門的內部網絡安全團隊，負責監督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這個團隊在管理我們的網絡安全工作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包括識別和評估風險，並制定應對和減輕這些風險的策略。該團隊的成員定期收到專注於網絡安全的人員的詳細報告，以指導他們在預防、檢測和處理安全事件方面的決策。我們的網絡安全團隊和人員在信息系統安全和管理方面技術嫻熟，其中許多人是經驗豐富的信息系統安全專業人員和信息安全經理，具有多年的經驗。我們專職的網絡安全人員定期向我們的網絡安全團隊、管理層和董事會更新我們的整體網絡安全實踐、重大網絡安全風險和緩解策略，並定期提供網絡安全報告，其中包括對我們網絡安全策略的外部評估，網絡安全的發展和我們網絡安全實踐及緩解策略的更新。

### 第三部分

#### 第17項.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第18項選擇提供財務報表。

#### 第18項.財務報表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的末尾。

#### 第19項.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現行有效的註冊人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1.1納入本文)
2.1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樣本表格(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4.1(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2.2	註冊人A類普通股樣本證書(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4.2(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2.3	註冊人、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2.3納入本文)
2.4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描述(參考於2020年3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2.4納入本文)
2.5	註冊人2025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利率1.375%票據及203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利率2.000%票據的描述(參考(i)於2020年8月2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F-3表格中註冊人的登記聲明「債務證券描述」章節(文件編號:333-248253)及(ii)註冊人於2020年8月27日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424(b)條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表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票據描述」章節納入本文)
4.1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的表格(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1(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4.2	註冊人與註冊人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表格(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2(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4.3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於2024年7月1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S-8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1(文件編號:333-280765)納入本文)
4.7	由註冊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Spotify Technology S.A.與Spotify AB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投資者協議(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14(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4.8	截至2018年9月26日,註冊人、註冊人股東與其中指定的若干其他方訂立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修訂協議(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25(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4.9	北京騰訊音樂與西藏齊鳴(現稱廣西褐弦)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28(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 4.10 北京騰訊音樂、西藏齊鳴(現稱廣西褐弦)與北京徵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9納入本文)
- 4.11 北京騰訊音樂、西藏齊鳴(現稱廣西褐弦)與北京徵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10納入本文)
- 4.12 由北京徵箏、西藏齊鳴(現稱廣西褐弦)的股東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11納入本文)
- 4.13 北京騰訊音樂與北京徵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12納入本文)
- 4.14 北京徵箏、北京騰訊音樂與楊奇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13納入本文)
- 4.15 北京徵箏、北京騰訊音樂與顧德峻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14納入本文)
- 4.16 胡敏女士、顧德峻先生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34納入本文)
- 4.17\*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
- 4.18\*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 4.19 北京騰訊音樂及廣州酷狗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35(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 4.20\*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8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
- 4.21 謝國民先生、陳曉濤先生與海洋互動(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21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37(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 4.22 陳曉濤先生、邱中偉先生及海洋互動(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38(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 4.23 王玫琦女士、謝國民先生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22納入本文)
- 4.24 王玫琦女士、前海黛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4.23納入本文)
- 4.25 邱中偉先生、前海黛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4.24納入本文)

- 4.26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4.25納入本文)
- 4.27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4.26納入本文)
- 4.28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北京酷我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4.27納入本文)
- 4.29 億覽在線與北京酷我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47(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 4.30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北京酷我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4.29納入本文)
- 4.31 億覽在線、謝國民先生與其中指定的若干其他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49(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 4.32† 謝國民先生、王玫琦女士與億覽在線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35納入本文)
- 4.33 王玫琦女士、前海黛箏與億覽在線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4.32納入本文)
- 4.34† 北京騰訊音樂、前海黛箏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37納入本文)
- 4.35† 北京騰訊音樂、前海黛箏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38納入本文)
- 4.36† 北京騰訊音樂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39納入本文)
- 4.37† 北京騰訊音樂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40納入本文)
- 4.38 由前海黛箏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41納入本文)
- 4.39 北京騰訊音樂與北京宮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1納入本文)
- 4.40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北京宮瑟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2納入本文)
- 4.4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44納入本文)

- 4.42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北京宮瑟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3納入本文)
- 4.43†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46納入本文)
- 4.44 楊奇虎先生、顧德峻先生、周捷先生、陳星女士、梁韻恆先生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4納入本文)
- 4.45† 羅月廷女士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48納入本文)
- 4.46 由楊奇虎先生、顧德峻先生、周捷先生、陳星女士及梁韻恆先生(作為北京宮瑟的股東)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5納入本文)
- 4.47† 由羅月廷女士(作為北京宮瑟的股東)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0納入本文)
- 4.48 北京騰訊音樂與北京商琴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6納入本文)
- 4.49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北京商琴的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7納入本文)
- 4.50†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3納入本文)
- 4.5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北京商琴的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8納入本文)
- 4.52†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5納入本文)
- 4.53 北京宮瑟、楊奇虎先生、顧德峻先生、周捷先生、陳星女士及梁韻恆先生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9納入本文)
- 4.54† 羅月廷女士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7納入本文)
- 4.55 由北京宮瑟、楊奇虎先生、顧德峻先生、周捷先生、陳星女士及梁韻恆先生(作為北京商琴的合夥人)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0納入本文)
- 4.56† 由羅月廷女士(作為北京商琴的合夥人)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59納入本文)

- 4.57 北京騰訊音樂與北京羽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1納入本文)
- 4.58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北京羽鐘的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2納入本文)
- 4.59†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2納入本文)
- 4.60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北京羽鐘的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3納入本文)
- 4.6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4納入本文)
- 4.62 北京宮瑟、楊奇虎先生、顧德峻先生、周捷先生、陳星女士及梁韻恆先生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4納入本文)
- 4.63† 羅月廷女士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6納入本文)
- 4.64 由北京宮瑟、楊奇虎先生、顧德峻先生、周捷先生、陳星女士及梁韻恆先生(作為北京羽鐘的合夥人)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5納入本文)
- 4.65† 由羅月廷女士(作為北京羽鐘的合夥人)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8納入本文)
- 4.66 北京騰訊音樂與北京徵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6納入本文)
- 4.67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北京徵箏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7納入本文)
- 4.68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北京徵箏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8納入本文)
- 4.69 北京商琴、北京羽鐘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69納入本文)
- 4.70 由北京商琴與及北京羽鐘(作為北京徵箏的股東)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70納入本文)
- 4.71† 北京騰訊音樂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74納入本文)

- 4.72†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75納入本文)
- 4.73†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76納入本文)
- 4.74†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77納入本文)
- 4.75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78納入本文)
- 4.76† 北京騰訊音樂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79納入本文)
- 4.77†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80納入本文)
- 4.78†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81納入本文)
- 4.79†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82納入本文)
- 4.80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附件4.83納入本文)
- 4.81 騰訊的若干聯屬人士與註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主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
- 4.82 註冊人、註冊人股東與其中指定的若干其他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登記權協議(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10.59(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 4.83 註冊人與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的契約表格(參考於2020年8月24日註冊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存檔的F-3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4.1(文件編號:333-248253)納入本文)
- 4.84 註冊人與紐約梅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20年9月3日的第一份補充契約(參考於2020年9月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中臨時報告的附件4.1(文件編號:001-38751)納入本文)
- 4.85 2025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利率1.375%票據表格(參考於2020年9月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中臨時報告的附件4.1(文件編號:001-38751)納入本文)
- 4.86 203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利率2.000%票據表格(參考於2020年9月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中臨時報告的附件4.1(文件編號:001-38751)納入本文)
- 4.87\* 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Merger Sub、喜馬拉雅控股、其附表A所載之創始人各方及Xima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 8.1\* 重要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註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11.1	註冊人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參考於2018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初始提交存檔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的附件99.1(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7656)納入本文)
11.2*	本公司證券交易政策聲明
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3.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3.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5.1*	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2*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同意書
15.3*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4	薪酬索回政策(參考於2024年4月1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附件15.4納入本文)
101.INS	內聯XBRL實例文件—實例文件未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已嵌入到內聯XBRL文件內
101.SCH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劃文件
101.CAL	內聯XBRL分類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內聯XBRL分類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內聯XBRL分類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內聯XBRL分類擴展呈現鏈接庫文件
104	交互式數據文件封面(以內聯XBRL為格式並載入附件101)

\* 與本文一併提交

\*\* 隨附於本文

† 根據經修訂的S-K條例第601項,本附文的部分內容已被省略。

## 簽名

註冊人謹此證明：註冊人符合填寫20-F表格上年度報告的所有要求，並且已經妥善安排並授權下署簽名人代表註冊人簽署本年度報告。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簽字人： /簽署/梁柱 \_\_\_\_\_

姓名： 梁柱

職銜： 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6年4月17日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u>頁次</u>
獨立審計師報告	1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	1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1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1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1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5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第188至247頁，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商譽減值評估</b></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4(b)及16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合併商譽餘額為人民幣20,521百萬元。</p> <p>管理層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為開展減值測試，管理層將其商譽分配給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並將該等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各自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管理層根據(i)其各自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ii)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p> <p>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將來自各自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基於市場法釐定。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有關收入增長率和稅前貼現率的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並使用市場法挑選同類公司。</p> <p>由於有關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釐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及主觀性所規限，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p>	<p>我們已執行下列主要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評估程序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性以及主觀性等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li><li>• 我們以抽樣基準評估及測試有關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的控制，包括對釐定適當減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假設以及計算貴集團現金產出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控制。</li><li>• 我們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所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li><li>• 我們通過考量現金產出單位的即期及過往表現，以及有關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的一致性，評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法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例如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以及市場法中使用的同類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收入的比率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li><li>• 我們以抽樣基準測試模型所用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li><li>• 我們通過將過往期間的預測及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對管理層就使用價值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進行回溯性審查，以釐定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是否表示部分管理層可能存在偏見。</li><li>• 我們邀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現金流量模型的適當性，以及若干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稅前貼現率以及使用市場法挑選同類公司。</li></ul> <p>我們發現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均得到了我們所收集的證據支持且與我們的了解一致。</p>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17,325	21,742	26,726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10,427	6,659	6,176	
<b>總收入</b>	<b>27,752</b>	<b>28,401</b>	<b>32,902</b>	
營業成本	(17,957)	(16,376)	(18,367)	
<b>毛利</b>	<b>9,795</b>	<b>12,025</b>	<b>14,535</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97)	(865)	(9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1)	(3,811)	(3,916)	
經營開支總額	(5,018)	(4,676)	(4,857)	
利息收入	1,052	1,196	1,054	
其他收益淨額	230	165	2,632	
<b>經營利潤</b>	<b>6,059</b>	<b>8,710</b>	<b>13,364</b>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淨額	127	96	42	
財務成本	(141)	(94)	(129)	
<b>所得稅前利潤</b>	<b>6,045</b>	<b>8,712</b>	<b>13,277</b>	
所得稅開支	(825)	(1,603)	(1,924)	
<b>年內利潤</b>	<b>5,220</b>	<b>7,109</b>	<b>11,353</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20	6,644	11,056	
少數股東權益	300	465	297	
	5,220	7,109	11,35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A類及B類普通股每股盈利</b>	<b>11</b>			
基本	1.58	2.15	3.60	
攤薄	1.55	2.12	3.56	
<b>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盈利</b> (2股A類股等於1股美國存託股份)				
基本	3.15	4.31	7.21	
攤薄	3.11	4.24	7.11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內利潤	5,220	7,109	11,353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270	7,786	4,094
外幣折算差額	214	235	(516)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1)	(115)	(306)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4	112	(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8,687</u>	<u>15,127</u>	<u>14,58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87	14,662	14,290
少數股東權益	300	465	297
	<u>8,687</u>	<u>15,127</u>	<u>14,587</u>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03	1,201
土地使用權	13	2,364	2,290
使用權資產	14	295	287
無形資產	15	2,049	2,899
商譽	16	19,647	20,52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4,669	1,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a)	14,498	26,231
其他投資	18(b)	309	3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9	425	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b)	422	498
定期存款	21(a)	10,419	13,810
		<u>55,900</u>	<u>70,0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1
應收賬款	20	3,508	3,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9	3,793	4,183
其他投資	18(b)	46	83
定期存款	21(a)	13,999	15,763
受限制現金	21(b)	11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c)	13,164	8,470
		<u>34,544</u>	<u>32,458</u>
<b>資產總額</b>		<u>90,444</u>	<u>102,522</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	2	2
資本公積	22	29,035	29,919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	(520)	(801)
庫存股	22	(550)	(664)
其他儲備	23	19,845	22,450
保留盈利		20,051	29,381
		<u>67,863</u>	<u>80,28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863</u>	<u>2,763</u>
<b>權益總額</b>		<u>69,726</u>	<u>83,05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5	3,572	3,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26	—	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b)	198	504
租賃負債		219	200
遞延收入	27	179	303
		<u>4,168</u>	<u>4,8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6,879	6,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26	3,381	3,558
應付票據	25	2,154	—
應交所得稅費		934	1,092
租賃負債		106	116
遞延收入	27	3,096	3,539
		<u>16,550</u>	<u>14,589</u>
<b>負債總額</b>		<u>20,718</u>	<u>19,47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0,444</u>	<u>102,522</u>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就股份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庫存股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	36,456	(202)	(6,349)	6,140	12,052	48,099	1,028	49,127
年內利潤	—	—	—	—	—	4,920	4,920	300	5,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3,270	—	3,270	—	3,27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4	—	4	—	4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93	—	193	—	1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67	4,920	8,387	300	8,68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22, 23	120	—	602	(662)	—	60	—	60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71	—	71	17	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員工服務價值	23, 24	—	—	—	649	—	649	—	649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	—	(100)	—	—	—	(100)	—	(100)
回購股份	—	—	—	(1,249)	—	—	(1,249)	—	(1,249)
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	—	—	—	(10)	—	(10)	(8)	(18)
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3	(3)	—	—	—
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42)	(42)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 年內交易總額	—	120	(100)	(647)	51	(3)	(579)	(33)	(6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	36,576	(302)	(6,996)	9,658	16,969	55,907	1,295	57,202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就股份	庫存股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	36,576	(302)	(6,996)	9,658	16,969	55,907	1,295	57,202
年內利潤	—	—	—	—	—	6,644	6,644	465	7,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7,786	—	7,786	—	7,78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2	—	112	—	11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20	—	120	—	1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8,018	6,644	14,662	465	15,127
集團重組項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 資本化	—	—	—	—	2,042	(2,042)	—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22, 23	—	108	—	650	(599)	159	—	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員工服務價值	23, 24	—	—	—	—	596	596	—	596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	—	—	(218)	—	—	(218)	—	(218)
回購股份	—	—	—	(1,853)	—	—	(1,853)	—	(1,853)
股份註銷	—	(7,649)	—	7,649	—	—	—	—	—
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1,508)	(1,508)	—	(1,508)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5	—	105	51	156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13	—	13	109	122
處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11	11
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68)	(68)
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	(12)	—	—	—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 年內交易總額	—	(7,541)	(218)	6,446	127	(1,520)	(2,706)	103	(2,60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	29,035	(520)	(550)	19,845	20,051	67,863	1,863	69,726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就股份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庫存股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	29,035	(520)	(550)	19,845	20,051	67,863	1,863	69,726	
年內利潤	—	—	—	—	—	11,056	11,056	297	11,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094	—	4,094	—	4,09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	—	—	—	(38)	—	(38)	—	(38)	
外幣折算差額	—	—	—	—	(822)	—	(822)	—	(82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234	11,056	14,290	297	14,58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22, 23	—	884	—	348	(693)	—	539	5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員工服務價值	23, 24	—	—	—	—	669	—	669	669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	—	—	(281)	—	—	(281)	—	(281)	
回購股份	—	—	—	(462)	—	—	(462)	—	(462)	
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1,974)	(1,974)	—	(1,974)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15	—	15	552	567	
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54)	(54)	
視同處置	—	—	—	—	(147)	259	112	—	112	
就企業合併所得的認購期權 確認金融負債	—	—	—	—	(379)	—	(379)	—	(379)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	—	—	—	(105)	—	(105)	105	—	
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	(11)	—	—	—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 年內交易總額	—	884	(281)	(114)	(629)	(1,726)	(1,866)	603	(1,26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	29,919	(801)	(664)	22,450	29,381	80,287	2,763	83,050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9(a)	7,455	10,717	10,812
已收利息		707	913	1,240
已付所得稅		(825)	(1,355)	(1,821)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7,337</b>	<b>10,275</b>	<b>10,231</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企業合併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9)	(34)	(1,0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319)	(305)
購買無形資產		(456)	(713)	(883)
購買土地使用權		(543)	—	—
存入短期投資		—	(12,000)	(3,800)
短期投資收款		—	12,035	3,851
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663)	(24,458)	(17,88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收款		12,828	18,851	12,590
處置附屬公司的付款		—	(25)	—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59	18	40
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付款		(15)	(234)	(1,841)
購買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付款		(10)	(22)	(39)
購買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付款		—	—	(1,244)
向第三方支付貸款		(70)	(11)	—
第三方償還借款		46	20	—
已收股息		126	61	332
聯營公司減資		7	—	—
其他投資活動		2	13	8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1,863)</b>	<b>(6,818)</b>	<b>(10,22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份期權行權所得款項		57	156	43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付款		(23)	(21)	—
股份激勵計劃代扣股份	22	(100)	(217)	(281)
回購普通股的付款		(1,249)	(1,925)	(39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1,508)	(1,981)
支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42)	(68)	(54)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發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52	—	—
利息付款		(117)	(119)	(119)
租賃付款的本金組成部分	14	(116)	(134)	(124)
償還應付票據		—	—	(2,131)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1,538)</b>	<b>(3,830)</b>	<b>(4,64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936</b>	<b>(373)</b>	<b>(4,64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5	13,567	13,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76	(30)	(4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67</b>	<b>13,164</b>	<b>8,470</b>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及組織

### 1.1. 一般資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下稱「本公司」或「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稱為「中國音樂集團」)於2012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項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制,騰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於2018年12月1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A類普通股自2022年9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且仍主要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類普通股可與於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轉換。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受控結構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提供音樂流媒體、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運營,而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

2016年7月,騰訊通過一系列交易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騰訊將其在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在線音樂業務(「騰訊音樂業務」)注入本公司,以換取若干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更名為當前名稱。合併被視為一項反向收購,其中騰訊音樂業務被視為收購方,因此,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作為騰訊音樂業務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呈列。

### 1.2. 組織及主營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設立提供互聯網業務(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活動及服務)的外資公司。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由本集團授權的個人(「名義股東」)合法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其業務(統稱「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以及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機會或有權從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利用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金額。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作為本公司的併表結構性實體入賬,其財務報表也已由本公司合併。

結構性合約於所呈報年度的整個期間一直生效，其主要條款亦未有變更。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i) 授權書協議**

根據授權書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指定的任何個人擔任其實際表決代理人，以代表其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可變利益實體事項進行表決。只要股東繼續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本協議條款將維持有效。

**(i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擁有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報酬的獨家權利，該服務費連同就提供其他專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費佔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收入淨額的9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變更收費費率。於本協議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聘請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協議下界定的任何服務。

**(iii)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訂的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但僅用於認購可變利益實體的新註冊股本。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還款方式，包括要求股東根據下文所述的獨家購股權條款，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限度內，按相當於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比例金額的價格購買其股東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於購買權行使前一直有效。

**(v)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將履行他們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和授權書協議下的義務。倘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在本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擁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已質押股權，亦不得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產權負擔。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於本協議有效期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就已質押股權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利潤。股權質押已於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完成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持續有效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為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 成立地	註冊成立 或收購日期	持有的股權 (直接或間接)	主營業務
<b>附屬公司</b>				
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香港」)	香港	2016年7月*	100%	投資控股及音樂相關服務
騰訊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騰訊音樂」)	中國	2016年7月*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億覽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億覽在線」)	中國	2016年7月*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中國	2017年2月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世音聯」)	中國	2019年10月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b>可變利益實體</b>				
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酷狗」)	中國	2016年7月*	100%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我」)	中國	2016年7月*	100%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b>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b>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	中國	2016年7月*	100%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懶人」)	中國	2021年3月	100%	音頻平台

\* 代表本集團於2016年7月12日收購的實體。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示對可變利益實體影響最大的活動，包括任命關鍵管理層、制定運營政策、實施財務控制以及酌情從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利潤或資產。本公司有權指示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從受其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轉出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資本準備金及中國法定公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2百萬元，除此之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均無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資產。

現時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本公司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酌情提供上述支持，而這可能令本公司蒙受損失。由於在中國組織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債權人無權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而訴諸外商獨資企業的一般信貸，而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義務承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

基於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確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且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

2015年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一項擬議的中國法律，即《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該法看似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納入了可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體之列，而這類實體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有關對特定類別行業進行外國投資的限制。具體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了「實際控制權」的概念，用以確定一家實體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除通過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或股權進行控制外，《外國投資法（草案）》還將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控制納入「實際控制權」的定義。《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一家實體的最終控股股東如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的實體或中國公民，則該實體不屬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說明，針對在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且不受根據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的實體或中國公民控制的現有實體，可能採取何種執法行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中針對外國投資企業的限制及禁止條文以其現有內容實施和執行，則本公司使用合約安排及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還取決於授權書協議下提供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就所有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如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這些授權書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但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此外，倘發現本集團公司架構或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可：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和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業務或限制其業務；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入的權利；
- 屏蔽本集團網站；
- 要求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整頓本集團的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為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額	11,837	10,4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03	10,679
資產總額	19,040	21,167
流動負債總額	(7,023)	(8,1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	(1,048)
負債總額	(7,367)	(9,2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26,770	27,180	30,804
淨虧損	(302)	(723)	(6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18	406	3,1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30)	(323)	(3,5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	77	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	160	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	538	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	697	1,606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包括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已確認創收資產包括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預付內容版權費以及服務器。

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未確認創收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依賴的內部產生的知識產權、許可和商標。



### 2.3. 合併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上述附註1.2所述的可變利益實體)。倘本集團因對該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通過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的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但非必要附帶擁有佔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核算法(見下文(d))列賬。

#### (c) 合營企業

於聯合安排的投資可根據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聯合安排的性質並確定其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d))列賬。

####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法確認並在此後進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從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收到的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扣除額。

本集團分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大於其在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長期應收款項)時，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間未實現利得之交易，在本集團在該等實體享有權益的範圍內予以抵銷。未實現損失之交易也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移資產發生減值。在必要時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會計政策進行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有跡象表明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對該賬面減值實施減值測試。

## 2.4. 企業合併

除下文所述之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對所有企業合併進行核算，不管取得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含：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企業的前任所有者發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企業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不包括少數例外)，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在被收購實體的可辨認資產淨額中的所佔比例，確認在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相關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下列各項：

- 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
- 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辨認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賬面價值法對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企業合併進行核算。關於賬面價值法：

- 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被收購前實體的賬面價值計價。不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
- 賬面價值法並不產生新的商譽。
- 對價與交易當日被收購實體資產和負債的總賬面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計入權益中的保留盈利或單獨儲備。

本集團並不重列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資產及負債。從控股方的角度來看，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前身的金額進行合併，不計入新的商譽。投資成本與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合併儲備於權益中入賬。

本集團選擇僅從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間的企業合併發生之日合併入賬被收購實體的業績。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被收購實體於交易發生之前的業績。本集團亦未重列上一年度的相應金額。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整體審查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的業務審查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及管理層人員並未按產品或服務線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劃分。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此外，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絕大多數收入及開支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

## 2.6. 外幣換算

### (a)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採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其合併財務報表。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列示。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按淨額列示。

### (c) 集團公司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項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因對境外實體淨投資折算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值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外幣折算差額應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支出。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發生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於較短租期內(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下述方式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至5年
辦公家具、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使用壽命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設備安裝的樓宇，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價。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及樓宇建設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止。當在建工程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其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損益通過將處置資產所得與資產賬面價值進行比較確定。該等均包含於損益表內。

##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為獲取土地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款項按成本計價，並於剩餘租期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 2.9. 商譽

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要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會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處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進行減值測試時，需將商譽分配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聯動效應中受益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合。資產組或資產組合為內部管理時對商譽進行監測的最小組合，低於經營分部。

## 2.10. 其他無形資產

### (a) 域名、商標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單獨收購的域名、商標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該等資產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域名、商標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並按其各自不超過12年的可使用年期分攤該等資產的成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指預計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而本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時亦會考慮過往經驗。

### (b) 單獨獲得及自製內容及著作權

單獨獲得的內容及著作權按歷史成本列賬。本集團亦製作或／及與外聘方訂約製作內容以在其平台上展示。自製內容成本通常包括直接製作成本，間接製作成本及採購成本。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方會將內部開發內容確認為無形資產：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日後將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可供完成內容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而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應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資本化的內部製作內容及單獨獲得的內容與版權在5年內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並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

企業客戶關係	3至9年
供應商資源及藝人合約	5至10年
競業禁止協議	4至10年
著作權	3至10年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商譽和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或無形資產會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其他資產而言，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於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針對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對減值轉回的可能性進行審查。

##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商業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購買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如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攤餘成本並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列於損益中並列報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細目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如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或轉回、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除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轉回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投資的收益或損失，應確認為損益，並在發生期間列報為「其他收益淨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b) 減值

本集團對其按攤餘成本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按金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減值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c) 抵銷

若本公司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金額。本公司亦已訂立未滿足抵銷標準但仍可於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通常於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現金流量表的列報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於金融機構持有的流動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 2.15. 股本

普通股均歸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發生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所有者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以庫存股的形式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可歸屬的增量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末之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該等款項屬無擔保且通常在確認後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支付。

## 2.17. 少數股東權益的認沽期權安排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認沽期權為本集團授出的金融工具，其持有人有權在若干條件達成時向本集團回售彼等於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倘本集團在認沽期權下並無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權利，則須按認沽期權行使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其後，倘本集團修訂付款估計，本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現金流出估計。本集團將根據按金融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關調整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倘認沽期權到期而尚未行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並相應調整權益。

認沽期權負債為非流動負債，除非認沽期權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首次可予行使。

## 2.18. 借款(包括應付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借款(包括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該等期限內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融資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直至提取發生之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除非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應付票據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及建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財務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收益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交所得稅，並按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並產生應納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得出。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準備金。

**(b)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的，又未引起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納稅金額很可能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則可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抵銷。

**(d)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在確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金額時，本集團考慮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是否需繳納附加稅、利息或罰款。該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關於未來事件的判斷。新獲得的資料可能會令本集團改變對現有所得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這些納稅義務的變動，會影響作出判斷期間的稅務費用。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b) 養老保險義務**

本集團提供多項設定提存養老保險計劃，所有相關僱員均可參與。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獨立基金繳存供款。倘該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不因那些在福利完全歸屬之前離職的僱員喪失提存而減少。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實施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以權益工具(包括本集團的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獲取職工提供服務對價。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在授予日基於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即所有規定的可行權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倘其與本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計入權益。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言，支付的總金額參照所授期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確定。公允價值的確定受股價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預期離職率、無風險利率、合約期限及預期股息。就授予激勵股份而言，支付的總金額參照授予日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

離職率在授予時進行估計，實際離職率與估計數不同的，需在以後各期進行修正。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涉及本集團向僱員以外的任何一方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即交易對方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和權益部分(即交易對方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則本集團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計量為在商品或服務交付日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與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倘本集團向僱員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則本集團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然後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 — 考慮到交易對方為獲得權益工具必須放棄收取現金的權利。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兩個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之和。債務部分將作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入賬；權益部分將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入賬。

## 2.22. 準備金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將很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在其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確認法律訴訟和服務保證的準備金。準備金並非為日後經營虧損而計提。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需整體考慮此類義務後確定結算時需要流出資金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於在報告期結束時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確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是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利息費用。

## 2.23.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服務，如訂閱、廣告、線下演出、銷售定制藝人周邊商品及虛擬禮物銷售。當本集團對客戶負有多項履約義務時，交易價格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本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但如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採用估算技術。就各項履約義務而言，收入在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和商品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點轉移。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線音樂平台的訂閱、廣告、現場表演和演唱會、銷售定制藝人周邊商品及銷售數字音樂單曲和專輯收入。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具有不同功能及特權組合的訂閱套餐。例如，訂閱基礎會員的用戶每月可獲得固定數量的非累積下載量，並可訪問付費流媒體內容，訂閱高級會員服務的用戶可以獲得若干附加功能及特權，而訂閱超級會員的用戶可以獲得各種具吸引力的特權，例如可訪問若干音頻內容、更高音質等。該等會員訂閱按時間付費並向訂閱用戶預扣，開通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不等。收到的訂閱費初步記作遞延收入。本集團通過在整個訂閱期內提供服務來履行各種履約義務，並在一段時間內相應確認大部分訂閱收入。

本集團亦向用戶提供若干新數字音樂單曲和專輯的提前訪問權，相關單曲和專輯僅可通過本集團的平台下載及在線播放，並在初步推出期(通常為三個月)後向所有用戶開放。本集團認為，此舉提供的是對平台內新發佈單曲和專輯的提前訪問權，而非為用戶提供功能性知識產權。因此，提供提前訪問權的履約義務獲履行，並在一段時間內相應確認收入。

對於上述服務，用戶可通過在線支付渠道或各種第三方平台直接支付費用。本集團根據下文(c)項所述標準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並於確認相關收入的同期，將在線支付渠道或第三方平台徵收的服務費(「渠道費用」)確認為營業成本。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在本集團平台上展示廣告(「展示廣告」)。廣告合同乃為約定基於單次播放成本(「CPD」)或千人展示成本(「CPM」)安排的固定價格及提供的廣告服務而簽訂。當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在約定期間展示廣告的CPD安排產生的廣告收入於展示的合約期間根據按時間衡量的進度按比例確認，原因是履約義務於有關期間平均分佈，而CPM安排產生的收入根據廣告展示次數確認。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該基準乃參考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

本集團還與第三方廣告代理或騰訊控股實體訂立合約，其將代表本集團與廣告主協商並訂約。本集團與該等廣告代理分享部分自廣告主獲得的收入。收入乃基於根據下文(c)項所述標準進行的評估，按總額或淨額確認。倘通過該等廣告代理獲得的廣告收入按總額列賬，付予廣告代理的部分(包括以佣金形式發放的任何現金激勵)入賬列為營業成本。倘通過該等廣告代理獲得的廣告收入按淨額列賬，則現金獎勵(以基於數量和業績向廣告代理已付/應付廣告代理佣金的形式)將根據預期獎勵金額作為收入的抵減項入賬。

線下演出收入主要來自票房收入，並於演唱會活動發生時確認。銷售定制藝人周邊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b)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其在线K歌及直播平台用戶提供免費虛擬禮物或付費虛擬禮物。虛擬禮物按本集團事先釐定的不同指定價格向用戶出售。售予用戶的各項虛擬禮物一經使用，即被視作履約義務，而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售價是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

虛擬禮物分為消耗型、時限型及期間型三種。消耗型物品為即買即用即消耗，而時限型物品可於固定期限內使用。在虛擬禮物即時消耗後或在時限型物品的規定期限過後，本集團不再對用戶負有進一步義務。通過在线K歌及在線直播平台所售消耗型虛擬禮物的收入，於虛擬物品消耗時立即確認；時限型虛擬物品的收入則於其可用年期（通常不超過一年）內按比例確認。對於期間型虛擬禮物，本集團按照其預計不超過六個月的生命週期來確認銷售收入，而鑒於本集團負有維護其平台上運營的虛擬禮物的隱含責任，上述生命週期由管理層基於從本集團用戶關係期間的過往數據得出的預期服務期限釐定。

本集團可能與表演者分享部分自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上銷售虛擬禮物獲得的收入。銷售虛擬禮物的收入按總額列賬，分享予表演者的收入分成入賬列為營業成本，因為本集團認為自身是銷售虛擬禮物的主要責任人，擁有定價的權利，以及決定虛擬禮物規格或更改虛擬禮物的權利。

本集團亦通過銷售超級會員向付費用戶提供若干特權，從在线K歌及直播服務獲得收入。該等套餐的費用具有時限性，為期一到十二個月不等，並預先向相應用戶收取。收到的訂閱費初步列作遞延收入。本集團通過於訂閱期內提供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收入於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亦自其社交娛樂平台產生廣告收入，確認廣告收入的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23(a)。

**(c)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考慮**

本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收入，具體取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確定收入按總額還是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責任人；(ii)可自行確定銷售價格；(iii)更改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iv)參與確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d) 合同負債及合同成本**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其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產生的增量成本和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合同成本採用與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的方式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用實用權宜之計，將與取得合同有關的合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否則攤銷期為一年或更短。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

## 2.24.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廣告代理費、與線下演出相關的成本、渠道費及其運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其他。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音樂內容提供商支付的版權費、分享予在線K歌和直播平台的表演者的收入分成以及內容交付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器、雲服務和寬帶成本)。與音樂內容提供商訂立的付款安排主要根據預先釐定的收入分成比例計算，該等比例乃基於內容的實際用量釐定。若干安排規定本集團須預先支付不可退回的版權費。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將不可退回的版權費計入成本，如果合約期間收入分成款超過不可退回的版權費，在預期超過時，計提額外的版權成本。

## 2.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品牌營銷及本集團在線音樂平台為獲取用戶流量的廣告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包括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推廣費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且於獲得服務時計入費用。

## 2.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研發團隊所使用設施設備有關的租金及折舊開支、專業服務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開發開支金額不重大，本集團將研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2.27.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內的對價分配至相關組成部分。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含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購買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租賃的利率通常不易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需借入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該等付款未生效之前不計入租賃負債。倘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則租賃負債將經重新評估並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定期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包含以下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起始日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所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折舊。建築物及其他的租賃期通常分別少於六年及少於兩年。

與設備和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計入當期損益。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含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風險敞口引起的匯率風險，主要關於美元。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價貨幣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時，則會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而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目前沒有對外幣交易進行對沖，但通過對本集團淨匯率風險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其匯率風險。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和人民幣匯率風險的貨幣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百萬元)，而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和人民幣匯率風險的貨幣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67百萬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美元和人民幣各自的風險淨額進行敏感度分析。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美元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就匯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的定量影響。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由於所持有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本集團並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本集團所持有各工具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盈利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iii) 利率風險

除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歸因於其於2020年9月發行的應付票據(附註25)，該等票據以固定利率計值，且不會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存放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根據合約交易方(包括內容轉授權客戶、廣告公司、第三方平台以及騰訊旗下實體)的信用記錄授予其適當的信用期限，並定期對這些合約交易方進行信用評估。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合約交易方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內容轉授權客戶及第三方平台均為具有信譽的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廣告代理的信用質量。

此外，存款只存放於具有信譽的國內或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比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於預計存續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根據12個月內的應收款項支付情況進行更新，並於年末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就應收賬款總額作出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撥備矩陣並未呈現。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履行到期的償債義務。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量及考慮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監測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外部借款包括於2020年9月已發行的優先無抵押票據，相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5。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及超過五年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開支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24財年：人民幣2,258百萬元)、人民幣3,795百萬元(24財年：人民幣288百萬元)及零(24財年：人民幣3,666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負債包含租賃負債、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除應付賬款按合約規定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外，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及超過五年的應付租賃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24財年：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24財年：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24財年：人民幣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及超過五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24財年：人民幣3,381百萬元)、人民幣393萬元(24財年：零)及人民幣158百萬元(24財年：零)。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且可持續增長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的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其資本結構風險很小。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值的層級，分析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含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a))，按第一層級計量的金額為人民幣26,21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98百萬元)及按第三層級計量的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零)，而其他投資(附註18(b))則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百萬元)。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可輕易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處獲得，則市場乃被視為活躍，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市場報價已經融入了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的假設，例如利率上升和通貨膨脹，以及ESG風險引起的變化。該等工具屬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化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第三層級。

本集團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設有負責對第三層級工具進行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採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外部評估專家亦可參與及接受諮詢。

第三層級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彼等公允價值乃採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轉撥。使用第三層級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指其他投資(附註18(b))。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可能很少等同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

#### (a)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確認並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認為，儘管實際上其並未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但其仍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原因是其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過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作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入賬，其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 (b)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是否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為支撐，其中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基於該資產在企業中繼續使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中的較高者；(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比如市場法、收益法及各種方法的組合；及(iv)獲採納估值模型中擬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評估減值時改變管理層所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假設以及市場法中所採用的挑選同類公司，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需於損益表中扣除減值。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公允價值乃使用需要釐定適當輸入值的模型進行估計。本集團須估計將於期權及激勵股份的各等待期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被授予對象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確定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4披露。

###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e) 合併範圍

僅當存在控制權時須合併入賬。當本集團具備下列所有因素時，本集團控制該投資標的公司：(i)對投資標的公司擁有權力；(ii)因其參與投資標的公司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擁有運用其對投資標的公司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所獲回報金額的能力。權力來自於直接通過投票權的權利或訂立合約安排的複雜化的權利。可變回報通常包括財務收益及風險，惟在特定情況下，亦包括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營運價值。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標的公司的控制權時無法分開考慮該三項因素。倘控制因素不明顯，則會在評估中應用重大判斷，此乃基於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整體分析。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該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動時，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標的公司。

## 5.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樂會員訂閱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96百萬元、人民幣15,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0百萬元，絕大部分該等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服務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3,9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2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線音樂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社交娛樂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則按時點確認。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資料。

有關合同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是指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視同處置所得收益(附註i)	—	—	2,373
投資所得股息	15	17	173
政府補助及退稅(附註ii)	195	90	59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	49
與權益投資有關的收益/(虧損)淨額	12	(50)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附註17)	(23)	(64)	(82)
企業合併分步收購所得收益/(虧損)	4	29	(6)
其他(附註iii)	27	131	58
	<u>230</u>	<u>165</u>	<u>2,632</u>

附註i：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由騰訊牽頭的財團10%的股權，而該財團持有Universal Music Group(「UMG」)20%的股權。由於本集團能夠對該財團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2025年3月，該財團通過實物分派形式將其持有的UMG股份轉讓予其成員。於分派後，本集團直接持有UMG 2%的股權，並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視同處置投資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373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附註ii：該等補助概無涉及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註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估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已計入其他。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成本(附註i)	14,176	11,974	11,349
廣告代理費	790	1,015	1,2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及附註iii)	3,990	3,819	4,127
推廣及廣告開支	603	611	672

附註：

- (i) 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版權內容成本、支付予內容創作者的收入分成成本及主要包括服務器、雲服務及帶寬成本的內容交付成本。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百萬元，其中分別包含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303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的重大開發費用。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2,562	2,539	2,72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66	491	5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70	596	669
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192	193	219
	<u>3,990</u>	<u>3,819</u>	<u>4,127</u>

本集團大部分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乃與中國本地僱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有本地僱員均參加中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計劃，涵蓋養老保險、醫療及其他福利。該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欠付僱員的重大承諾。根據相關法規，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應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一定比例釐定，但須受若干上限所限。該等供款支付予各勞動及社會福利機構，並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及相關開支	124	124	122
匯兌虧損／(收益)	17	(30)	7
	<u>141</u>	<u>94</u>	<u>129</u>

10.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所知的財政年度預計所得稅率予以確認。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提所得稅。

(ii)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稅法，騰訊音樂娛樂香港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來自騰訊音樂娛樂香港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但已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除外，其中包括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和「軟件企業」的企業以及在若干經濟開發特區設立的企業所享受的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北京酷我、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已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繁星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繁星」)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世音聯」)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2.5%的減免稅率。世音聯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其他稅收優惠，主要包括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特定要求後，位於中國特定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5%至9%減免稅率的其他稅收優惠待遇。

### (iv) 預提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實體向其任何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自2008年1月1日及之後起產生的盈利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倘可獲得稅收協定或安排優惠，則將適用較低稅率。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香港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的要求(例如受益所有人測試)，則中國實體所付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可降低為5%。

### (v) OECD支柱二立法模板

OECD於2021年12月發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據此，司法管轄區可自行頒佈稅務法律(「支柱二立法」)，以按照國際一致認定的方式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適用於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的跨國集團成員(即在最終母實體於緊接被測試財政年度前的四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至少在其中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收入達750百萬歐元或以上的跨國集團)，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可合理預計屬於該範圍。倘按司法管轄區基準根據支柱二立法模板釐定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則作為騰訊的部分持股母公司，其對本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徵收補足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運營。支柱二立法已自2025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期稅務敞口並不重大。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在中國內地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估計即使該立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集團的所得稅亦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稅務敞口，並相應評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關於遞延所得稅會計，本集團已按照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應用例外情況來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814	1,668	1,969
遞延所得稅(附註b)	11	(65)	(45)
所得稅開支總額	825	1,603	1,924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額有別於採用25%的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前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6,045	8,712	13,277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1,511	2,178	3,319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4)	(84)	(227)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應稅利潤的影響	(888)	(932)	(1,234)
不可抵扣費用	187	39	93
免稅收入	(1)	(61)	(48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69	43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52)	(55)
預計附屬公司匯出或將匯出盈利的預提所得稅	75	440	441
其他	(12)	6	30
	825	1,603	1,924

本集團稅前利潤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外	311	578	2,950
中國	5,734	8,134	10,327
	6,045	8,712	13,277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歸屬於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預付款項及其他投資	158	195
遞延收入	29	43
預提費用	185	199
租賃負債	61	65
其他	50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83	557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2	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包含歸屬於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173	386
使用權資產	58	59
預計附屬公司將匯出盈利的預提所得稅	—	86
其他	28	3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59	56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98	504

遞延所得稅轉回：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29	63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454	49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2	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113	365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146	198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8	504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預付款項及 其他投資	遞延收入	預提費用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4	17	177	76	13	42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4	12	8	(15)	37	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	29	185	61	50	483
於損益表計入	37	14	14	4	5	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	43	199	65	55	557

本集團僅在未來很可能會有應納稅金額可用於抵扣累計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是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對應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該等稅項虧損會在2026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	預計附屬公司 將匯出盈利的 預提所得稅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7	72	75	—	31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3)	(14)	—	28	(9)
已付預扣稅	—	—	(75)	—	(75)
企業合併	29	—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	58	—	28	25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62)	1	86	4	29
企業合併	275	—	—	—	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	59	86	32	563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b) 每股攤薄盈利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應根據攤薄證券的影響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證券包括庫存股法下與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單位有關的股份獎勵(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若計入潛在攤薄證券(包括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則不得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證券。盈利(分子)不做調整。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4,920	6,644	11,056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3,121,653,686	3,084,230,029	3,067,255,442
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攤薄影響調整	46,732,345	46,631,691	41,548,2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	3,168,386,031	3,130,861,720	3,108,803,72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A類和B類普通股的基本盈利	1.58	2.15	3.60
每股A類和B類普通股的攤薄盈利	1.55	2.12	3.56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3.15	4.31	7.2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3.11	4.24	7.11

附註：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公司兩股A類普通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計入的產生反攤薄作用的若干股份期權及若干限制性股票單位，如按加權平均基準並不重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辦公家具、 設備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335	168	341	96	940
累計折舊	(285)	(98)	—	(67)	(450)
賬面淨值	50	70	341	29	490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0	70	341	29	490
轉自在建工程	—	1	(1)	—	—
添置	4	9	378	22	413
處置	(6)	(32)	—	(1)	(39)
折舊費	(20)	(24)	—	(17)	(61)
年末賬面淨值	28	24	718	33	803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219	135	718	102	1,174
累計折舊	(191)	(111)	—	(69)	(371)
賬面淨值	28	24	718	33	803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8	24	718	33	803
轉自在建工程	—	4	(4)	—	—
添置	3	23	387	43	456
處置	(2)	—	—	(7)	(9)
折舊費	(11)	(21)	—	(17)	(49)
年末賬面淨值	18	30	1,101	52	1,201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81	124	1,101	139	1,445
累計折舊	(63)	(94)	—	(87)	(244)
賬面淨值	18	30	1,101	52	1,201

本集團利用融資為建築物的建造提供付款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與建築物建造相關的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37	20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	41	39
	82	61	49

### 13.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437	2,364
攤銷費用	(73)	(74)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64	2,290

該土地使用權主要是關於中國內地土地的預付經營性租賃費用，租賃期為30至40年。

###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367
開始新租賃	69
折舊費	(118)
處置	(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5
開始新租賃	104
折舊費	(108)
處置	(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87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及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營業成本及開支)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8	17	1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營業成本及開支)	71	53	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包括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分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相關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本集團將租賃視為單一交易，其中資產和負債具有整體關聯性，且在初始階段不存在暫時性差異淨額。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負債結算以及租賃資產攤銷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淨額(就此確認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價值項目租賃並不重大，且並無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15. 無形資產

	域名、 商標及信息 網絡傳播 視聽節目 許可證						合計
	著作權	供應商 資源	企業客戶 關係	競業禁止 協議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1,650	3,275	337	244	176	413	6,095
累計攤銷	(934)	(2,140)	(334)	(207)	(156)	(292)	(4,063)
賬面淨值	<u>716</u>	<u>1,135</u>	<u>3</u>	<u>37</u>	<u>20</u>	<u>121</u>	<u>2,032</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16	1,135	3	37	20	121	2,032
添置	—	678	—	—	—	6	684
企業合併	—	146	—	—	—	—	146
處置	—	(13)	—	—	—	(1)	(14)
攤銷費用	(143)	(590)	(1)	(9)	(6)	(50)	(799)
年末賬面淨值	<u>573</u>	<u>1,356</u>	<u>2</u>	<u>28</u>	<u>14</u>	<u>76</u>	<u>2,049</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1,650	4,099	337	244	176	417	6,923
累計攤銷	(1,077)	(2,743)	(335)	(216)	(162)	(341)	(4,874)
賬面淨值	<u>573</u>	<u>1,356</u>	<u>2</u>	<u>28</u>	<u>14</u>	<u>76</u>	<u>2,049</u>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73	1,356	2	28	14	76	2,049
添置	—	960	—	—	—	12	972
企業合併	—	388	—	—	73	684	1,145
處置	—	(45)	(1)	—	—	(3)	(49)
攤銷費用	(143)	(970)	—	(6)	(9)	(90)	(1,218)
年末賬面淨值	<u>430</u>	<u>1,689</u>	<u>1</u>	<u>22</u>	<u>78</u>	<u>679</u>	<u>2,899</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1,650	5,544	316	40	93	928	8,571
累計攤銷	(1,220)	(3,855)	(315)	(18)	(15)	(249)	(5,672)
賬面淨值	<u>430</u>	<u>1,689</u>	<u>1</u>	<u>22</u>	<u>78</u>	<u>679</u>	<u>2,89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578	597	9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10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	192	214
	<u>781</u>	<u>799</u>	<u>1,218</u>

## 16.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542	19,647
企業合併	105	874
於12月31日	19,647	20,521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低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水平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主要來自2016年的合併(附註1.1)及所收購的長音頻公司約人民幣178億元的商譽被分配至相關在線音樂和社交娛樂業務。剩餘商譽與若干其他已收購業務相關。

於各個年末，本集團將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藉以對商譽開展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本集團對所有商譽減值評估採用使用價值，但對海外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就上文所述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而言，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乃基於五年財務預測(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不超過7%(2024年：不超過9%))加預測期間外的現金流量相關最終價值(按估計永續增長率不超過3%推算(2024年：不超過3%))計算。本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不超過15%(2024年：不超過16%)，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就其他業務而言，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通常基於五年財務預測(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不超過11%(2024年：不超過11%))加不超過3%(2024年：不超過3%)的估計永續增長率計算。本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不超過19%(2024年：不超過20%)，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海外業務所採用的市場法而言，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主要根據若干同類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收入的比率(範圍介乎0.8倍至5.7倍)釐定，其中公允價值根據附註3.3所載原則釐定為第三層級。同類上市公司乃基於行業相似度、公司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風險等因素進行選擇。

管理層憑藉其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並未發現可能導致上述現金產出單位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原因是對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評估出重大淨空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減值。

1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90	1,57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9	87
	<u>4,669</u>	<u>1,65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聯營公司	129	99	45
合營企業	(2)	(3)	(3)
	<u>127</u>	<u>96</u>	<u>42</u>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274	4,669
添置	356	1,846
企業合併	—	2
分佔盈利淨額	96	42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12	(38)
視同處置(附註7)	—	(4,506)
處置	(3)	(52)
按企業合併入賬的分步收購	(45)	(22)
減值撥備(附註)	(64)	(82)
外幣折算差額	58	(30)
股息收入	(115)	(170)
於12月31日	<u>4,669</u>	<u>1,659</u>

附註：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已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確定各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就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盈利率及貼現率。就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該金額參照各自市場價格計算，或使用若干關鍵估值假設(包括同類公司的選擇、近期市場交易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流動性折讓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可回收金額分別確  
認減值撥備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其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

概無與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表所  
示的已上市證券的權益投資及非上市證券的權益投資。已上市證券的權益投資主要指其於Spotify Technology  
S.A. (「Spotify」) 及UMG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14,498	26,217
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	14
	<u>14,498</u>	<u>26,23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540	14,498
添置	—	8,271
公允價值變動	7,786	4,094
外幣折算差額	172	(632)
於12月31日	<u>14,498</u>	<u>26,231</u>

### (b) 其他投資

於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投資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投資的變  
動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44	355
添置	31	40
公允價值變動	(23)	(2)
處置	—	(1)
外幣折算差額	3	(6)
於12月31日	<u>355</u>	<u>386</u>
其中包括：		
流動	46	83
非流動	<u>309</u>	<u>303</u>
	<u>355</u>	<u>386</u>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列入非流動資產</b>		
預付內容版權費	323	267
其他	102	98
	<u>425</u>	<u>365</u>
<b>列入流動資產</b>		
預付內容版權費	1,662	2,117
應收利息	976	840
預付推廣及其他開支	767	756
預付供應商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198
待抵扣增值稅	77	98
應收騰訊款項(附註32(b))	48	78
其他	73	96
	<u>3,793</u>	<u>4,183</u>

##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3,530	3,931
減：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	(22)	(28)
應收賬款淨額	<u>3,508</u>	<u>3,903</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不超過3個月	3,102	3,495
3至6個月	217	318
6個月以上	211	118
	<u>3,530</u>	<u>3,931</u>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7	2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撥備	17	6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72)	—
於12月31日	<u>22</u>	<u>28</u>

## 21.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定期存款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受限制現金

2025年12月31日，銀行持有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是指就若干訴訟以受限制存款作為抵押。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2,310	8,169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854	301
	<u>13,164</u>	<u>8,470</u>

22.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就股份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庫存股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2023年1月1日結餘</b>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獲授權股份)	3,432,154,262	2	36,456	(202)	(6,349)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附註i)	—	—	120	—	602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ii)	—	—	—	(100)	—
回購普通股(附註iii)	—	—	—	—	(1,249)
股份註銷	(1)	—	—	—	—
<b>2023年12月31日結餘</b>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獲授權股份)	3,432,154,261	2	36,576	(302)	(6,996)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附註i)	—	—	108	—	650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ii)	—	—	—	(218)	—
回購普通股(附註iii)	—	—	—	—	(1,853)
股份註銷	(334,345,253)	—	(7,649)	—	7,649
<b>2024年12月31日結餘</b>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獲授權股份)	3,097,809,008	2	29,035	(520)	(550)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附註i)	—	—	884	—	348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ii)	—	—	—	(281)	—
回購普通股(附註iii)	—	—	—	—	(462)
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	—	—	—
股份註銷	(8)	—	—	—	—
<b>2025年12月31日結餘</b>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獲授權股份)	3,147,809,000	2	29,919	(801)	(664)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析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類普通股	1,432,859,756	1	1,482,859,752	1
B類普通股	1,664,949,252	1	1,664,949,248	1
	3,097,809,008	2	3,147,809,000	2

\*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支付。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從庫存股中轉讓24,532,300股、25,873,230股及10,070,368股A類普通股予被授予對象，以便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計劃信託分別購買及保有本公司3,319,513股、4,724,753股及3,892,390股A類普通股，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且已自權益扣除。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股份計劃信託分別持有15,973,760股及48,550,176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包括指定用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的股份，以及已由股份計劃信託購買及保有的股份。

(iii) 回購股份

2023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了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自2023年3月20日起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回購其最多5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分別以約175百萬美元、261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現金總對價自公開市場回購了25,272,973股、25,497,797股及5,943,751股美國存託股份。

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自2025年3月21日起兩年期間內回購最多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概無股份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獲回購。

本公司將回購的普通股按成本法列賬為庫存股，並將其記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23.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最終 控股公司 的投入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7	463	216	(36)	(1,051)	4,841	6,140
外幣折算差額	—	—	—	193	—	—	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3,270	—	3,27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49	—	—	—	—	—	649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662)	—	—	—	—	—	(662)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	—	—	—	—	(10)	(10)
利潤分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	—	—	—	3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1	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4	463	219	157	2,219	4,906	9,658
集團重組項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資本化	—	—	—	—	—	2,042	2,04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20	—	—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7,786	—	7,786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12	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96	—	—	—	—	—	596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599)	—	—	—	—	—	(599)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13	13
利潤分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2	—	—	—	12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05	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1	463	231	277	10,005	7,178	19,845
外幣折算差額	—	—	—	(822)	—	—	(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094	—	4,094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8)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69	—	—	—	—	—	669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693)	—	—	—	—	—	(693)
利潤分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1	—	—	—	11
視同處置	—	—	—	—	—	(147)	(147)
就企業合併所得的認購期權確認金融負債	—	—	—	—	—	(379)	(379)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5	15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105)	—	—	—	—	—	(1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2	463	242	(545)	14,099	6,629	22,450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a)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四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即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先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均已全部轉移至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先前計劃則不再有效。

#### (i)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在合併之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14年10月獲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保留96,704,847股普通股，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發行給資質合格的僱員、董事、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僅當期權持有人在每個歸屬日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時，期權才可行使。任何已發行股份期權的最長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十年。

若干已授出期權遵循第一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的期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並可行使，八分之一(1/8)的期權應於此後每滿半年之日歸屬並可行使。若干已授出期權遵循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的期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十六分之一(1/16)的期權應於此後每三個月歸屬。根據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倘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無故終止期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歸屬時間表將加快一年(這意味著整個歸屬時間表將從四年縮短至三年)。對於第三類歸屬時間表，所有期權應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期權持有人可在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行使任何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的期權。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412,772	0.22	1.93
已行使	(479,788)	0.25	1.90
已沒收	(21,920)	0.27	1.93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911,064</u>	0.20	1.95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911,064	0.20	1.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911,064	0.20	1.9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	—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11,064	0.20	1.95
已行使	(155,342)	0.24	1.91
轉移至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u>(755,722)</u>	0.19	1.9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	—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期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9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6元)及每股5.3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7元)。

(ii) 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17年期權計劃

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預留若干普通股，有關股份將發行予已轉讓至本集團的騰訊音樂業務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協議，在被授予對象在適用歸屬日期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前提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單位遵循第一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須於授出日期後18個月歸屬，以及其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須遵循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其中一半(1/2)須於授出日期後6個月歸屬，以及另一半須於其後6個月歸屬。其他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須遵循第三類歸屬時間表，該等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相等基準分為一半、三分之一及四分之一，且這些批次將在隨後的每一年可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激勵股份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9,463,350	50,725,492	—
已授出	20,502,878	2,479,451	—
已歸屬	(23,885,214)	(8,312,976)	—
已沒收	(5,355,522)	(1,225,042)	—
轉移至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	(43,666,925)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50,725,492	—	—
於12月31日預計歸屬	45,097,852	—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3.78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26.83元)及每股5.1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37.62元)。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一般須受限於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四批歸屬時間表。根據授予協議的規定，其中四分之一(1/4)須分別於授出日期後9個月或18個月歸屬，以及此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8,104,542	3.65	1.89
已授出	1,958,914	3.81	2.18
已行使	(3,851,238)	2.16	1.42
已沒收	(2,398,792)	4.49	2.1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43,813,426</u>	3.74	1.93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42,189,736	3.77	1.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21,062,538	4.65	2.42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22,750,888	2.90	1.47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3,813,426	3.74	1.93
已授出	837,458	5.26	3.07
已行使	(5,265,754)	2.81	1.46
已沒收	(718,272)	2.53	1.33
轉移至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38,666,858)	3.92	2.0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期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3.9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8元)及每股6.6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58元)。

(iii)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保留228,775,377股普通股，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發行給資質合格的僱員、董事、非僱員董事及顧問。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先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均已全部轉移至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先前計劃則不再有效。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激勵股份的數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激勵股份的數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38,249,608
轉移自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43,666,925	—
已授出	10,389,949	11,834,582
已歸屬	(14,163,058)	(15,164,488)
已沒收	(1,644,208)	(2,370,97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8,249,608</u>	<u>32,548,726</u>
於12月31日預計歸屬	<u>34,023,770</u>	<u>28,962,286</u>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7.13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2.01元）及每股9.24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64.6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轉移自其他計劃	39,422,580	3.85	2.02
已授出	483,372	7.50	4.08
已行使	(2,372,196)	3.14	1.75
已沒收	(778,380)	5.30	2.34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6,755,376	3.92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35,878,888	3.94	2.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228,552	4.44	2.33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13,526,824	3.02	1.61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6,755,376	3.92	2.06
已授出	3,230,414	6.55	3.82
已行使	(16,221,854)	4.65	2.29
已沒收	(1,928,084)	4.38	2.41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1,835,852	3.72	2.12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21,326,552	3.71	2.12
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13,714,136	3.50	2.01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8,121,716	4.09	2.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期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6.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2元）及每股10.0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50元）。

(b) 期權的公允價值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各自授出日期進行估值。

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3.46%–3.83%	4.23%–4.31%	4.48%–4.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0.12%	0.13%–0.23%
預期波幅	60%	60%	60%
行使倍數	2.2–2.8	2.2–2.8	2.2–2.8
合同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十年	0.000076美元	188,180	—
	0.27美元	858,468	380,740
	1.93美元	11,487,364	8,027,128
	2.24美元~2.32美元	6,967,848	4,124,428
	3.32美元~3.82美元	1,871,798	909,652
	4.24美元	254,952	204,952
	5.26美元~5.29美元	4,601,652	2,519,978
	5.53美元	—	2,424,808
	6.20美元~6.37美元	3,227,830	529,400
	7.05美元~7.61美元	7,128,204	1,997,160
	9.53美元	169,080	169,080
	10.65美元	—	548,526
合計		36,755,376	21,835,852
年末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		6.33	5.99

(d) 被授予對象的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期權及激勵股份的等待期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被授予對象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確定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7%至95%。

25.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3,572	3,497
計入流動負債	2,154	—
	5,726	3,49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0年9月發行的本金總額達800百萬美元的兩批優先無抵押票據。

	本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利率 (每年)	到期
2025年票據	300	2,154	—	1.375%	2025年
2030年票據	500	3,572	3,497	2.000%	2030年
	800	5,726	3,497		

本公司發行的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為7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及4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6百萬元)。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利息自2021年3月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已付應付票據利息相關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期權負債	—	379
<b>計入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附註)	2,299	2,453
客戶預付款項	335	208
其他應交稅費	175	281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77	160
應付騰訊集團款項(附註32(b))	117	90
其他按金	32	25
投資應付款項	20	1
遞延收益	4	—
其他	322	340
	<u>3,381</u>	<u>3,558</u>

附註：預提費用主要包含工資及福利、廣告及營銷、短期租賃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179	303
流動	3,096	3,539
	<u>3,275</u>	<u>3,842</u>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客戶就會員訂閱、時限型虛擬禮物、內容轉授許可及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預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合同負債，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並未提供有關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人民幣2,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9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未披露分配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28. 企業合併**

**(a) 收購一家音樂內容公司**

於2025年4月，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分階段收購中國一家音樂內容公司92%的股權。對價包括固定金額人民幣11.9億元及分批次可變金額。可變金額將根據被收購公司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確定。因此，於收購日期確認按估計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的認沽期權負債。該認沽期權負債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認沽期權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9百萬元(附註26)。

由於該收購，本公司預計於中國音樂行業的影響力將有所提升。自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中國音樂市場覆蓋範圍的擴大。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用於所得稅抵扣。

於收購日期，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1,131百萬元、商譽人民幣80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1百萬元、其他各項資產人民幣54百萬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67百萬元及承擔的其他各項負債人民幣175百萬元。

被收購方在收購後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和業績並不重大。倘是項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的年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交易成本並不重大，且已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b) 其他企業合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81百萬元收購相關公司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在收購後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和業績並不重大。倘是項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6,045	8,712	13,2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04	978	1,375
長期投資的減值	23	64	82
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附註20)	17	17	6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8)	649	596	669
投資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	(12)	(49)
與權益投資有關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12)	50	(2,381)
股息收入(附註7)	(15)	(17)	(173)
企業合併分步收購所得(收益)/虧損(附註7)	(4)	(29)	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附註17)	(127)	(96)	(42)
利息收入	(1,052)	(1,196)	(1,054)
利息開支	124	124	122
匯兌差額淨值	17	(30)	7
應收賬款增加	(204)	(539)	(355)
存貨減少/(增加)	7	(15)	(17)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85	72	(41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	1,845	(783)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846	193	538
經營所得現金	<u>7,455</u>	<u>10,717</u>	<u>10,812</u>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差異解釋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差異解釋主要與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有關，其已分別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14及附註25中披露。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	以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	合計
	計量的	計量且其變動	計量且其變動	
	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	計入其他綜合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收益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應收賬款(附註20)	3,508	—	—	3,50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9)	1,379	—	—	1,379
定期存款(附註21(a))	24,418	—	—	24,418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11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c))	13,164	—	—	13,164
其他投資(附註18(b))	—	355	—	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a))	—	—	14,498	14,498
	<u>42,480</u>	<u>355</u>	<u>14,498</u>	<u>57,333</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應收賬款(附註20)	3,903	—	—	3,90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9)	1,263	—	—	1,263
定期存款(附註21(a))	29,573	—	—	29,573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15	—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c))	8,470	—	—	8,470
其他投資(附註18(b))	—	386	—	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a))	—	—	26,231	26,231
	<u>43,224</u>	<u>386</u>	<u>26,231</u>	<u>69,841</u>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附註25)				5,726
應付賬款				6,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				1,263
租賃負債				325
				<u>14,193</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附註25)				3,497
應付賬款				6,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				1,853
租賃負債				316
				<u>11,950</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不包括自客戶及其他人士收到的預付款項、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其他應交稅費、政府補助及遞延收益。

### 31. 承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來最低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承諾(附註i)	192	5	197
內容版權費(附註ii)	2,772	246	3,018
資本承諾(附註iii)	412	259	671
投資承諾(附註iv)	168	—	168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承諾(附註i)	118	3	121
內容版權費(附註ii)	2,288	303	2,591
資本承諾(附註iii)	392	213	605
投資承諾(附註iv)	50	—	50

附註i：經營承諾指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安排下的未來最低承諾。於2025年12月31日，經營承諾主要與線下演出及其他服務有關。

附註ii：內容版權費指本集團於年末已訂立的與授權協議有關的最低版權使用費付款。

附註iii：資本承諾指與樓宇建設有關的最低付款。

附註iv：投資承諾指收購若干實體權益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承諾外，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併購協議擬收購Ximalaya Inc. (喜馬拉雅控股)，喜馬拉雅是中國領先的在線音頻平台之一。收購事項的對價包括：(i) 1,260,000,000美元的現金；(ii) 佔截至交割前特定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多5.1986%的A類普通股；及(iii) 將分批向「創始股東」(定義見併購協議) 發行的最多為有關總股數0.37%的額外A類普通股。收購事項的交割取決於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若干其他交割前提條件。

### 32.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控制的實體以外) (「騰訊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所有人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向騰訊集團提供在線音樂服務(附註i)	172	188	324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提供在線音樂服務	397	365	501
向騰訊集團、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提供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55	43	75
<b>開支</b>			
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成本	752	732	725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支付的 服務成本	713	592	1,399
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附註ii)	1,269	1,086	1,240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支付的 其他成本及開支	31	127	241

附註i：主要包括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廣告及訂閱的收入，該業務合作協議於2023年8月續簽。

附註ii：主要包括騰訊集團就經由騰訊集團銷售的廣告服務而收取的廣告費。

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各參與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列入應收關聯方賬款中：</b>		
騰訊集團(附註)	2,343	2,249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52	60
<b>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b>		
騰訊集團	48	78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139	981
<b>列入應付關聯方賬款中：</b>		
騰訊集團	702	595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234	232
<b>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b>		
騰訊集團	117	90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1	26

附註：根據於2023年8月續簽的業務合作協議，結餘主要來自通過騰訊集團多種支付渠道收取的用戶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	51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5	78	87
	<u>163</u>	<u>129</u>	<u>135</u>

### 33. 或有負債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牽涉各法院待決或其他未決的若干訴訟。該等訴訟主要與涉嫌侵犯版權有關，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包括損害賠償金，且亦可能導致甚至迫使本公司改變商業慣例，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中計提預提費用，並將相關成本確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預計損失包括在2025年12月31日之後法院作出的判決及庭外和解，但與2025年12月31日之前發生的案件有關。所有該等款項並不重大。本集團正在對若干案件進行上訴。然而，待決訴訟的最終時間及結果本身是不確定的。對處於早期階段的訴訟程序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針對特定行業申訴的法律缺乏明確或一致的解釋時，本公司無法對其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進行估計。儘管無法確切地預測未決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但本公司認為，2025年12月31日，就上述或有損失而言，本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失或發生超過預提費用的重大損失的可能性。儘管管理層認為所有待決索賠（已主張的及未主張的）發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這些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事項中的一個或多個在同一報告期內得到解決，而其金額超過管理層的預期，則本公司於特定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4.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

2026年3月17日，對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每股普通股派發0.1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派發0.24美元的現金股息，截至2026年4月2日休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資格領取股息。將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368百萬美元，預期分別於2026年4月20日或前後及2026年4月23日或前後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該建議股息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 35.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數家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已提取本金金額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360天至5年，利息按季或半年支付，利率乃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或採用固定利率。該融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由於此事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且並未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已存在狀況的證據，故此期後事件屬於非調整事項。

### 36.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4月17日批准發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